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发行人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ZHEJIANG ORIENT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CO., LTD.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中信建投证券
CHINA SECURITIES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

联席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
CAITONG SECURITIES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室）

募集说明书签署日期：2020年 1 月 9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3 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 年修订）》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

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除本公司和主承销商外，本公司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发行环节，不直接或者间接认购自己发行的债券。债券发行的利率或者价格应当以询价、协议定价等方式确定，发行人不操纵发行定价、暗箱操作，不以代持、信托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不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不实施其他违反公平竞争、破坏市场秩序等行为。

发行人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 5% 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参与本期债券认购，发行人将在发行结果公告中就相关认购情况进行披露。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一期末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为 102.82 亿元；本期债券发行前，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 7.19 亿元（2016-2018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本期债券的发行及上市安排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宏观经济、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波动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并依赖于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核准，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流通，且具体上市进程在时间上存在不确定性。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后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发行人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债券持有人亦无法通过保证人或担保物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取得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购买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均视作同意并接受发行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六、为明确约定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公司聘任了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公司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订

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投资者认购、交易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视作同意公司制定的《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七、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说明本期债券偿付安全性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发生任何影响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债券信用级别的事项，导致发行人主体信用级别或本期债券信用级别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八、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90,369.54 万元、91,620.13 万元和 104,736.7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85.03%、89.57%、101.98%，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属唯一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金融资产的投资运作业务将逐步变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但若由于宏观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上述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未来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及利润总额下滑风险。

九、发行人已披露 2019 年三季度财务报表，详情请参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截至 2019 年 9 月末，发行人总资产为 212.59 亿元，股东权益为 115.61 亿元，资产负债率为 45.62%。2019 年 1-9 月，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为 89.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4 亿元，2019 年 1-9 月发行人总体经营状况平稳，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目 录

声 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3
目 录.....	5
释 义.....	8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2
一、发行概况.....	12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14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15
四、认购人承诺.....	17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18
第二节 风险因素	19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19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0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25
一、信用评级.....	25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26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28
一、增信机制.....	28
二、偿债计划.....	28
三、偿债资金来源.....	28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29
五、偿债保障措施.....	29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30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3
一、发行人概况.....	33
二、独立经营情况.....	43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44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54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67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68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73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95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96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97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97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04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06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107
五、其他重要事项.....	131
六、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147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149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149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49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149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149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149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150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150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151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151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151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160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160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160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179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190

一、备查文件.....	190
二、备查地点.....	190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浙江东方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国贸集团/浙江国贸集团	指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浙江省国资委	指	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次债券	指	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
本期发行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发行人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	指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监管银行	指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
公司章程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

		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银监会	指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保监会	指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金信托	指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般若公司/般若财富	指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	指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国金租赁	指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济海贸发	指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新帝置业/新帝置业公司	指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蓬莱置业	指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东方房地产	指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国贸新能源	指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中韩人寿	指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浙商资产	指	浙江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狮丹努集团	指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产融	指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海康威视	指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东方供应链公司	指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机电公司	指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湖州仁皇公司	指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东方浩业公司	指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索日公司/索日股份公司	指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油三环	指	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国贸东方资本	指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索日公司	指	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鑫圣公司	指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东方嘉富	指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纺织品公司	指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爱华公司	指	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三联集团/浙江三联公司	指	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
爱德华公司	指	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
浙江青铁公司	指	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宁波国鑫公司	指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金环铜业公司	指	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
运联公司	指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万华国际	指	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东方燃料公司	指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中煤太谷公司	指	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
诚盛公司	指	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新永茂公司	指	缙云县新永茂不锈钢有限公司
大明玻璃公司	指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通华公司	指	宁波镇海通华化工有限公司
太和公司	指	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
东龙印染	指	绍兴东龙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
杭州济海	指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阳光保险	指	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
金指科技	指	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
兴达公司	指	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
同春公司	指	浙江同春工贸有限公司
汇实 9 号	指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金服项目	指	浙金·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汇实 13 号	指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盾安实业	指	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
召集人	指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
诉讼费用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
诉讼专户	指	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
资产重组	指	浙江东方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 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87% 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股权；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 股权，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事项
新金融工具准则	指	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
最近三年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交易日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部分数据显示为 0.00 系单位为亿元，四舍五入所致，并非数据错误。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概况

（一）本次债券的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结合市场情况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2、发行人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召开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公司债券，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结合市场情况一次发行或分期发行。

3、2019 年 12 月 9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55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在中国境内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35 亿元（含 35 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期债券的主要条款

1、**发行主体：**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3、**发行总额：**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5、**担保情况：**本期债券为无担保债券。

6、**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票面利率将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8、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 100 元。

9、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10、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本期债券面向《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由发行人与簿记管理人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具体发行安排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

11、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2、配售规则：簿记管理人根据网下询价结果对所有有效申购进行配售，机构投资者的获配售金额不会超过其有效申购中相应的最大申购金额。配售依照以下原则：按照投资者的申购利率从低到高进行簿记建档，按照申购利率从低到高对认购金额进行累计，当累计金额超过或等于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时所对应的最高申购利率确认为发行利率；申购利率在最终发行利率以下（含发行利率）的投资者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配售；在价格相同的情况下，按照等比例原则进行配售，同时适当考虑长期合作的投资者优先。发行人和簿记管理人有权决定本期债券的最终配售结果。

13、向公司股东配售：本期债券不向公司股东配售。

14、发行首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15、起息日：2020 年 1 月 14 日。

16、利息登记日：本期债券利息登记日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7、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18、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

19、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 2020 年 1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 月 13 日。

20、兑付登记日：本期债券的兑付登记日按登记机构相关规定处理。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21、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在兑付登记日前一日至兑付日期间，本期债券停止交易。

22、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23、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24、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主承销商负责组建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6、拟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8、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0 年 1 月 9 日。

发行首日：2020 年 1 月 13 日。

网下发行期限：2020 年 1 月 13 日至 2020 年 1 月 14 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期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

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联系人：胡海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电话：0571-87600129

传真：0571-87600278

邮政编码：310009

（二）主承销商

1、牵头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项目负责人：陈鹏宇

项目组成员：王崇赫、王树、才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2、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室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项目负责人：叶伟锋

项目组成员：吴园园、郑思雨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06 室

电话：0571-87821835

传真：0571-87820057

（三）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住所：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11

负责人：章靖忠

联系人：黄洁、谢婷婷

电话：0571-87903300

传真：0571-87902008

邮政编码：310007

（四）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联系人：徐勒

联系地址：杭州市江干区钱潮路 636 号万邦大楼 6 楼

电话：571-85215023

传真：571-85215010

（五）资信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杨浦区控江路 1555 号 A 座 103 室 K-22

法定代表人：朱荣恩

联系人：沈素琴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 398 号，华盛大厦 14 楼

电话：13588432529

传真：021-63500872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鹏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邮编：100010

（七）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

1、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庆春路 40 号

负责人：张旻

联系人：周国宇

电话：0571-87378233

邮编：310000

账户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2、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联系地址：杭州市建国北路 639 号

负责人：陈志国

联系人：傅杭生

电话：0571-85123955

邮编：310000

账户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八）申请上市的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总经理：蒋锋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7813

邮政编码：200120

（九）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

负责人：聂燕

联系电话：021-68870587

传真：021-68870064

邮政编码：200120

四、认购人承诺

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购买本

期债券，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期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除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担任发行人常年法律顾问外，发行人与本期债券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所载其他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由于市场利率受国内外宏观经济状况、国家施行的经济政策、金融政策以及国际环境等多种因素的综合影响，市场利率水平的波动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由于本期公司债券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使本期公司债券投资者的实际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流动性风险

由于本期债券具体交易流通的申请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进行，发行人将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及时向上交所办理上市交易流通事宜，但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一定能够获得交易所的同意，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如果交易所不同意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或本期债券上市后在债券二级市场的交易不够活跃，投资者将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

（三）偿付风险

本期公司债券为 3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由于债券存续期限较长，在债券存续期内，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状况、国家相关行业政策等众多因素可能发生变化，从而对发行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使得发行人不能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公司债券本金和利息，以致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发行人已根据现实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控制和降低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风险，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仍可能存在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使得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完全、及时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五）资信风险

发行人目前资信状况良好，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的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付

率均为 100%，能够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目前发行人不存在银行贷款延期偿付的状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发行人亦将秉承诚信经营的原则，严格履行所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其他承诺。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使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可能会导致发行人出现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的情况，亦将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受到不利影响。

（六）评级风险

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是由资信评级机构对债券发行主体如期、足额偿还债务本息能力与意愿的相对风险进行的以客观、独立、公正为基本出发点的专家评价。债券信用等级是反映债务预期损失的一个指标，其目的是为投资者提供一个规避风险的参考值。

经上海新世纪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机构对公司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并不代表资信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的偿还做出了任何保证，也不代表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做出了任何判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任何影响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的事项，资信评级机构或将调低公司信用等级或债券信用等级，则可能对投资者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1、财务管理风险

发行人业务行业涉及信托、期货、融资租赁、商品流通等行业，不同行业不同子公司的经营模式各不相同，从而给财务管理带来一定的风险。同时随着近几年公司投融资规模不断扩大，对发行人在资金运用和项目管理的能力上提出了更高更严格的要求，如果公司的财务管理能力不能匹配不断扩大的投融资规模，将面临如何加强财务管理和控制财务成本方面的压力。

2、存货跌价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33,839.37 万元、128,097.25 万元、

132,012.39 万元和 103,844.36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5.45%、6.70%、7.19% 和 5.18%。发行人的存货主要由开发成本和库存商品构成，若由于宏观经济下行或市场需求变化等原因导致存货预期销售价格下降，将可能导致发行人存货面临跌价风险，并对公司的盈利状况和资产变现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3、短期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截至2019年6月末，公司有息债务规模为33.49亿元，其中流动负债规模为22.53亿元，占有息债务总规模的67.28%，短期偿债压力较大。虽然公司负债水平不高且融资渠道畅通，且对于到期债务有着明确的资金筹措计划，能够及时安排资金按时偿付相关款项，但占比较大的短期债务仍将使公司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4、管理费用逐年升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80,088.75万元、79,156.44万元、96,738.68万元和43,119.14万元，其中管理费用分别为37,908.84万元、49,454.05万元、62,816.06万元和28,062.55万元，由于公司近年来信托业务规模扩张并引进相关专业人才，相应人员成本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快速上升，若公司未能妥善控制管理费用增长速度，将可能导致管理费用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侵蚀。

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波动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8,690.26 万元、84,063.89 万元、-111,534.45 万元和-85,728.51 万元，整体波动较大，主要受当年金融业务板块子公司现金回流和项目投放影响，考虑到商品流通业务以及金融服务业务资金占用量较大，受货品价格波动以及金融服务及投资项目资金需求时点不稳定等因素的影响，未来公司可能阶段性面临经营活动现金流波动风险。

6、投资收益占比较高的风险

最近三年，发行人分别实现投资收益 90,369.54 万元、91,620.13 万元和 104,736.70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为 85.03%、89.57%、101.98%，是发行人重要的利润来源，主要系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发行人作为浙江省属唯一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金融资产的投资运作业务将逐步变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一，但若由于宏观环境变化等原因导致发行人上述业务开展情况不及预期，未来发行人将可能面临投资收益及利润总额下滑风险。

7、公允价值变动损失的风险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 436,106.41 万元、647,690.98 万元和 486,587.00 万元，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分别为 393,569.24 万元、480,189.65 万元和 271,877.36 万元。2018 年度，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下降了 141,785.39 万元，主要系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较上年末大幅下滑所致，若上述资产公允价值进一步下滑，将可能使发行人面临其他综合收益进一步受到侵蚀的风险。

（二）经营风险

1、外部宏观环境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金融和商贸行业，与宏观环境的动态发展密不可分。信托、期货、财富管理、基金管理、融资租赁等业务与实体经济的发展、货币流动性、市场利率等息息相关；全球经济走势和国际环境的稳定也会对公司进出口相关业务造成一定的影响，尤其是报告期内，中美贸易关系紧张，未来的不确定性加大。对此，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针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及时采取有效的措施积极应对。同时不断提升业务专业能力和管理水平，加强协同合作，充分利用优势条件，克服外部宏观环境的不利因素。

2、金融业务风险

作为金控平台，公司下属金融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当中会涉及诸多业务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利率风险、法律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公司通过制定明确的风险政策，制定多维度风险指标，持续监控，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加强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货币政策的分析，适时调整资产负债结构，管理利率风险。加强资本化运作能力，实现融资渠道的多样化，防止期限错配风险，保持流动性。

3、汇率波动风险

汇率的波动对公司进出口业务的影响较大，公司业务部门、财务部门将密切跟踪汇率走势，提升贸易摩擦应对能力和汇率风险管理能力，洽谈业务时对汇率影响留有余地，根据实际情况适时采用各种金融工具、对冲汇率风险。

4、声誉风险

声誉风险是指由经营、管理及其他行为或外部事件导致利益相关方对公司负

面评价的风险。对此，公司将加强金控平台宣传力度，提升品牌形象，结合多手段进行舆情监控，加强突发事件处理以及建立完善的应急处理机制。

5、发行人期现结合业务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本级及大地期货的风险管理子公司济海贸发均以仓单交易、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等方式对橡胶、电解铝、PVC、铜、PTA、白银等大宗商品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步开展交易，通过期现结合的方式取得收益。但上述业务模式同时涉及现货和期货市场，若公司未能妥善设计交易方案，充分控制风险，将可能导致期现结合业务出现一定亏损，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6、发行人合营企业人身险业务亏损的风险

发行人通过合营企业中韩人寿经营人身险业务，发行人自 2017 年开始取得中韩人寿股权，中韩人寿 2017 及 2018 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14,150.37 万元和-11,929.96 万元，呈持续亏损状态，主要系中韩人寿尚处于早期发展阶段所致，若未来中韩人寿盈利能力未能改善，将可能导致人身险业务持续亏损，并对公司利润造成一定侵蚀。

7、发行人商品流通业务受中美贸易战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商品流通业务收入 308,779.80 万元、748,971.82 万元、607,657.79 万元和 270,086.98 万元，其中涉及一定比重的外贸业务，出口商品分类为针织服装，梭织服装、家用纺织品、服饰类、鞋靴类等，大部分属于美国加征关税的产品名录。虽然发行人输美出口业务规模占商品流动业务整体规模的比重较小，但若中美贸易战持续加剧，仍可能导致发行人对美贸易业务收缩，并对发行人盈利能力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8、涉及未决诉讼较多的风险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涉及各类未决诉讼案件较多，主要系发行人子公司浙金信托、国金租赁等从事信托及融资租赁业务过程中由于对手方发生违约产生的诉讼，发行人子公司均为原告应诉，但若发行人未能在上述案件中胜诉，将导致部分资产无法收回，从而对发行人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公司在各业务领域均制定了内部控制与风险管理措施，但任何控制制度均有其固有限制，可能因内部及外部环境发生变化、当事人的认知程度不够、执行人

不严格执行等因素，使内部控制机制的作用受到限制甚至失去效用，从而造成操作风险。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经营范围的不断扩大，业务品种的不断丰富，对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未能及时跟上业务经营发展的速度，将可能导致公司无法有效控制相应的管理风险，进而使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受到影响。

（四）政策风险

1、金融监管政策持续变化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机构已出台一系列金融监管政策，未来监管政策的变化也会给公司业务的开展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对此，公司将实时跟踪并研究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及时关注各项业务风险并研究相关策略进行应对。

2、信托行业监管政策收紧的风险

近年来，受资管新规等新政影响，信托行业监管政策不断收紧，去通道、房地产宏观调控等监管政策对于信托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产生一定影响，并导致信托公司业务方向调整和部分存量业务收缩，若未来信托行业监管政策进一步收紧，将可能导致公司信托业务扩张受阻，对公司盈利能力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五）不可抗力风险

严重自然灾害以及突发性公共卫生事件会对公司的财产、人员造成损害，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信用评级

（一）信用级别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

上海新世纪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级别的涵义为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上海新世纪评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 AAA，本级别的涵义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安全性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发行人历史信用评级情况

2018 年 11 月 14 日，上海新世纪对发行人主体进行了首次信用评级，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三）评级报告的内容摘要及揭示的主要风险

1、优势

（1）区域经济优势及股东支持。浙江省经济发展水平较好，民营经济活跃，金融资源丰富，浙江东方作为当地省属唯一的国有上市金控平台，将持续受益于区域经济发展，且可在政策、资本注入、业务协同等方面获得地方政府及浙江国贸的有力支持。

（2）金融业务发展机遇。浙江东方拥有信托、期货、融资租赁、股权投资等控股子公司，以及人寿保险、私募基金管理等合营公司，持牌金融机构及多元化的业务格局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财务结构较为稳健。2017 年资产重组完成后，浙江东方的资产规模及资本实力均得到增长，公司目前负债率较低，且持有较为充裕的货币资金及易变现金融资产，流动性管理能力较强。

2、风险

（1）经济及金融环境风险。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及金融监管强化的环境下，浙江东方旗下金融业务面临的政策调整风险及业务经营压力均有所上升。

（2）金融资产价值波动。浙江东方金融资产投资规模较大，权益类资产价值受证券市场波动影响较大。

（3）风险管理压力较大。浙江东方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范围涵盖信托、期货、融资租赁、直接投资等多项业务。公司业务范围广，管理难度较大，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的情况下，其风险管理压力较大。

（四）跟踪评级安排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在本次公司债券存续期（本次债券发行日至到期兑付日止）内，上海新世纪将对其进行跟踪评级。

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每年出具一次，跟踪评级结果和报告于发行人年度报告披露后 2 个月内出具，且不晚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是上海新世纪在发行人所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评级判断。

在发生可能影响发行人信用质量的重大事项时，上海新世纪将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程序，发行人应根据已作出的书面承诺及时告知上海新世纪相应事项并提供相应资料。

上海新世纪的跟踪评级报告和评级结果将对发行人、监管部门及监管部门要求的披露对象进行披露。

在持续跟踪评级报告出具 5 个工作日内，上海新世纪将把跟踪评级报告发送至发行人，并同时发送至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将不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如发行人不能及时提供跟踪评级所需资料，上海新世纪将根据相关主管部门监管的要求和上海新世纪的业务操作规范，采取公告延迟披露跟踪评级报告，或暂停评级、终止评级等评级行动。

二、发行人主要资信情况

（一）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良好，与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交通银行等多家银行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信贷业务关系，具有较强的间接融资能力。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在各家商业银行的授信总额为 83.58 亿元，已使用授信额度为 29.22 亿元，未使用授信额度为 54.36 亿元。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遵守合同约定，未发生过严重违约现象。

（三）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的债券、其他债务融资工具以及偿还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不存在存续的公司债券和企业债券。本期债券全部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累计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及企业债券余额不超过 35.00 亿元，占发行人截至 2019 年 6 月未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口径净资产（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 34.04%，未超过 40%。

（四）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的主要偿债指标

表：报告期内影响债务偿还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表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度
流动比率	1.31	1.05	1.09	1.36
速动比率	1.18	0.87	0.91	0.96
资产负债率（%）	48.69	46.53	43.92	45.91
EBITDA（亿元）	5.76	11.41	11.24	11.73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87	16.34	17.22	19.11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5）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 （6）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 （7）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第四节 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加强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以及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一、增信机制

本期债券无担保。

二、偿债计划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起息日 2020 年 1 月 14 日。

（二）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本期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1 年至 2023 年每年的 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三）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 2023 年 1 月 14 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兑付登记日为兑付日之前的第 1 个交易日。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四）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利息支付将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发布的相关公告中加以说明。

（五）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三、偿债资金来源

发行人将根据本期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一）稳定、可持续的主营业务收入

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83,742.24 万元、981,145.02 万元、1,071,775.33 万元和 569,396.66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357.45

万元、74,173.77 万元、77,896.11 万元和 38,383.55 万元。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是本期债券按期偿付的基础，且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的逐步扩大，其利润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还本付息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二）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

发行人货币资金由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其中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占主要部分，发行人 2016 年末、2017 年末、2018 年末和 2019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3,033.67 万元、295,130.25 万元、266,154.90 万元和 290,684.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4%、37.43%、34.18%和 28.07%，充裕的货币资金储备为本期债券按期偿付提供了重要保障。

（三）其他融资渠道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具有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多家银行拥有较高的授信额度，融资能力强。发行人历史信贷还款记录良好，如果由于特殊情况发行人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发行人完全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以及与金融机构良好的合作关系，动用银行授信额度筹措本期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

四、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发行人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注重对流动性的管理，资产流动性良好，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公司合并财务报表口径下流动资产为 1,035,733.04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90,684.42 万元。在需要时，流动资产变现可以保障债权及时实现。

五、偿债保障措施

为了充分、有效地维护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为本期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兑付的保障措施。

（一）专门部门负责偿付工作

发行人指定资产财务部牵头负责协调本期债券的偿付工作，并协调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在每年的财务预算中落实安排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设立专项账户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

发行人指定专项账户进行专项管理。本期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负债管理、加强公司的流动性管理和募集资金使用等资金管理，并将根据债券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年度、月度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每年的利息支付以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保障投资者的利益。

（三）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与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了《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有关《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八节“债券持有人会议”。

（四）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规定的要求，聘请中信建投证券担任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并与中信建投证券订立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依照协议的约定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有关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债券受托管理人”。

（五）严格信息披露

发行人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将披露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发行人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年度报告应当经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六、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人保证按照本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二）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第 1 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违约事件第 2 至第 6 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并预计发

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三）争议解决方式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邮政编码：310009

设立日期：1994 年 10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59,138.6330 万元人民币

实缴资本：159,138.633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142927960N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何欣

联系人：胡海涛

联系电话：0571-87600129

传真号码：0571-87600278

所属行业：其他金融业

经营范围：资产管理，实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供应链管理，电子商务技术服务，进出口贸易(按商务部核定目录经营)，进口商品的国内销售，纺织原辅材料、百货、五金交电、工艺美术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品)、机电设备、农副产品、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贵金属、矿产品(除专控)、医疗器械的销售，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工程、生产及服务行业的劳动人员(不含海员)，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设备租赁，经济技术咨询。(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1,836,272.11 万元，股东权益 981,936.22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1,071,775.33 万元，利润总额 102,706.78 万元，净利润 77,896.11 万元。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资产总计 2,003,997.45 万元，股东权益 1,028,188.25 万元；2019 年 1-6 月实现营业总收入 569,396.66 万元，利润总额 50,184.24 万元，净利润 38,383.55 万元。

（二）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情况

1、设立

公司前身系中国纺织品进出口总公司浙江省针棉织品分公司，后经外经贸部批准更名为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

1992 年，经浙股【1992】47 号文和浙股募【1992】13 号文批准，由浙江省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独家发起，并向社会法人和内部职工定向募集股份，设立浙江东方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12 月 26 日，浙江东方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公司注册资本为 13309 万元，股份总数 13309 万股，每股金额 1 元。公司股份由发起人股、（定向）募集股构成。其中发起人股由原浙江针棉织品进出口公司所占用国有资产净值折成，计 10028 万股，占股份总数 75.35%；（定向）募集法人股 1641.5 万股，占股份总数 12.33%；（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 1639.5 万股，占股份总数 12.32%。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股	10,028	75.35
法人股	1,641.5	12.33
内部职工股	1,639.5	12.32
合计	13,309	100.00

2、上市前股本变动

（1）分立

1997 年 1 月 15 日，浙江东方召开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关于公司分立的特别决议》。

1997 年 4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立的函》（浙证委【1997】89 号），批准浙江东方实施分立，分立基准日为 199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立为浙江东方和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

限公司。分立完成后，浙江东方总股本调整至 7,900 万股，其中国有股 4,619 万股，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保持不变。

浙江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分立后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 105 号）。

本次分立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股	4,619	58.47
法人股	1,641.5	20.78
内部职工股	1,639.5	20.75
合计	7,900	100.00

（2）缩股

1997 年 5 月 2 日，浙江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缩股的批复》（浙国资企【1997】39 号），同意浙江东方进行缩股。

1997 年 5 月 26 日，浙江东方召开第七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批准董事会拟定同比例缩股的决议》，同意浙江东方缩股，浙江东方按照二比一进行同比例缩股，缩股后公司总股本缩减为 3,950 万股，其中，国家股由 4,619 万股缩减为 2,309.5 万股，法人股由 1,641.5 万股缩减为 820.75 万股，内部职工股由 1,639.5 万股缩减为 819.75 万股。

1997 年 7 月 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作出《关于同意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缩股的通知》（浙证委【1997】90 号），同意上述缩股事宜。

浙江会计事务所为公司此次缩股后的注册资本、投入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 106 号）。

本次缩股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国有股	2,309.5	58.47
法人股	820.75	20.78
内部职工股	819.75	20.75
合计	3,950	100.00

3、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1997 年 5 月 26 日，浙江东方第七次股东大会作出《关于 97 年度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各项事宜的决议》。

1997 年 11 月 6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507 号）及《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方案的批复》（证监发字【1997】508 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50 万股，200 万股原内部职工股占用上市额度转为社会公众股。

1997 年 11 月 12 日，浙江东方通过上交所系统向社会公开发行普通股 1,050 万股，发行完成后浙江东方总股本为 5,000 万股。

浙江会计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1997 年 11 月 24 日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会验【1997】第 158 号）。

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2,309.5	46.19
	募集法人股	820.75	16.42
	内部职工股	619.75	12.39
已流通股份		1,250	25.00
合计		5,000	100.00

4、上市后股本变动

（1）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1999 年）

1999 年 3 月 8 日，浙江东方股东大会通过 199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同意（浙证委【1999】55 号文），浙江东方以 1998 年度末总股本 5,000 万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 股，共送 4,000 万股。该项利润分配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5,000 万股增至 9,000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1999 年 5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1999】第 50 号）。

本次可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4,157.1	46.19

尚未流通股份	募集法人股	1,477.35	16.42
	内部职工股	1,115.55	12.39
已流通股份		2,250	25.00
合计		9,000	100.00

(2)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1999 年）

199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同意（浙证委【1999】99 号文），浙江东方以 1999 年度中期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合计转增 1,800 万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从 9,000 万股增至 10,800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1999 年 9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1999】第 125 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4,988.52	46.19
	募集法人股	1,772.82	16.415
	内部职工股	1,338.66	12.395
已流通股份		2,700	25.00
合计		10,800	100.00

(3) 可分配利润转增股本（2000 年）

2000 年 4 月 5 日，浙江东方通过 1999 年度股东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证券委员会同意（浙证委【2000】28 号文），浙江东方以 1999 年度末总股本 10,800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共送 2,160 万股。该项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10,800 万股增至 12,960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2000 年 5 月 10 日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 61 号）。

本次可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发起人股	5,986.224	46.19

尚未流通股份	募集法人股	2,127.384	16.42
	内部职工股	1,606.392	12.39
已流通股份		3,240	25.00
合计		12,960	100.00

(4) 增资配股（2000 年）

2000 年 5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增资配股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证监公司字【2000】125 号文、浙上市【2000】33 号文），浙江东方以 1999 年 3 月 16 日总股本 9,000 万股为基数（以现有总股本 12,960 万股为基数计算，配股比例为 10:2.082），按每 10 配 3 股，每股 15 元的价格进行增资配股。发行后股本从 12,960 万股增至 14,103.612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2000 年 9 月 25 日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0】第 148 号）。

本次增资配股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6,110.9379	43.33
	募集法人股	2,136.618	15.15
	内部职工股	1,941.057	13.76
已流通股份		3,915	27.76
合计		14,103.612	100.00

(5) 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1 年）

2001 年 3 月 15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0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浙上市【2001】17 号文），浙江东方以 2000 年度末总股本 14,103.61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3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方式增加注册资本，实施该方案后，公司总股本从 14,103.612 万股增至 22,565.7792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2001 年 4 月 5 日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1】第 33 号）。

本次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9,777.4992	43.33
	募集法人股	3,418.5888	15.15
已流通股份		9,369.6912	41.52
合计		22,565.7792	100.00

（6）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2 年）

2002 年 4 月 12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0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浙上市【2002】51 号文），浙江东方以 2001 年度末总股本 22,565.7792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2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2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22,565.7792 万股增至 31,592.0909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2002 年 6 月 18 日的注册资本、股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2】第 64 号）。

本次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13,688.4999	43.33
	募集法人股	4,786.0243	15.15
已流通股份		13,117.5677	41.52
合计		31,592.0909	100.00

（7）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03 年）

2003 年 4 月 29 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 200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浙江省人民政府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同意（浙上市【2003】54 号文），浙江东方以 2002 年度末总股本 31,592.0909 万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红股 1 股并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 股，方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从 31,592.0909 万股增至 50,547.3454 万股。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截止 2003 年 6 月 18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浙天会验【2003】第 70 号）。

本次可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	----------	-------

尚未流通股份	发起人股	21,901.5982	43.33
	募集法人股	7,657.6389	15.15
已流通股份		20,988.1083	41.52
合计		50,547.3454	100.00

(8) 股权分置改革（2005 年）

2006 年 1 月，根据《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涉及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浙国资法产【2006】1 号），省国资委批准通过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1 月，浙江东方实施了尚未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支付 3 股股份对价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支付对价股份共计 6,295 万股。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仍为 50,547.3454 万股。

(9) 控股股东变更及增持（2007 年）

2007 年 4 月，浙江省省属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下发《关于荣大、中大、东方三家外贸集团公司合并重组改革总体方案的批复》（浙企改发【2007】3 号），批准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与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合并重组为新的国有独资集团公司，即国贸集团。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荣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三家集团公司现有资产、人员、债权债务和担保等全部并入新组建的集团公司后注销法人资格。

2008 年 6 月 4 日，根据《关于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变更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8】506 号）文件，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中大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天业投资有限公司、中投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原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分别持有的浙江东方 16,745.3924 万股、2,304.7299 万股、1,218.4861 万股、2,193.697 万股被划转由国贸集团持有；此次股份划转后，国贸集团持有浙江东方 22,462.3054 万股，占总股本的 44.44%。公司控股股东由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变更为国贸集团。

2008 年 10 月 29 日至 2008 年 11 月 28 日，国贸集团通过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5,073,62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前述增持完成后，国贸集团合计持有浙江东方股份共 22,969.6682 万股，占总股本的 45.44%。

(10)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2017 年）

2016 年 8 月 29 日，经浙江东方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浙江东方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即公司拟向国贸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56% 股份、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87% 股权及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0% 股权，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 股权；同时，公司拟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国贸集团、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上限为 12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

2017 年 2 月 22 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59 号文），核准浙江东方前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交易。

根据 2017 年 5 月 18 日浙江东方实施的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结果，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根据除息结果最终调整为 16.91 元/股，故而实际发行股数相应调整为 70,963,9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仍为人民币 12 亿元。本次发行新股 167,132,771 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672,606,225 股。

大华为公司截止 2017 年 5 月 23 日 16 时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7132771 股实收股本的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061 号）。

本次增发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713.2771	24.86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547.3454	75.14
合计	67,260.6225	100.00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浙江东方财务数据，此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1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8 年）

2018 年 5 月 7 日，浙江东方股东大会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7 年末总股本 672,606,225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01,781,86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874,388,093 股。

大华为公司截至 2018 年 10 月 16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8]000581 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0,926.3672	23.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6,512.4421	76.06
合计	87,438.8093	100.00

（12）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

2019 年 4 月 18 日，浙江东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 2018 年末总股本 874,388,093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2,316,428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6,704,521 股。

大华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310 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204.2775	23.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6,466.1746	76.06
合计	113,670.4521	100.00

（13）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9 年）

2019 年 9 月 23 日，浙江东方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公司 2019 年中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拟以公司 2019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1,136,704,521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部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共计转增 454,681,809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591,386,330 股。

大华为公司截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19]000440 号）。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万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8,085.9884	23.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21,052.6446	76.06
合计	159,138.6330	100.00

（三）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如下所示：

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前十大股东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549,910,757	48.3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55,699,419	4.90
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	49,970,431	4.4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9,175,822	2.57
华安基金-兴业银行-杭州市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9,988,174	1.76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9,994,087	0.88
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4,085	0.8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	9,994,085	0.88
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7,800,000	0.69
嘉实基金-农业银行-嘉实中证金融资产管 理计划	7,717,489	0.68

二、独立经营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企业法人资格，有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独立的办公场所，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业务经营等方面均具备充分的独立性。

（一）资产方面

发行人具备与经营有关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对其所有的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有完全的支配权，不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其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行为。

（二）人员方面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和工资管理体系，在人力资源及工资管理方面独立制定了完全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不存在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违反《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作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三）机构方面

发行人董事会严格按照《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

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了独立于股东、完整的组织机构，并明确各部门的职能，各部门独立运作，形成了独立与完善的管理机构管理体系。

（四）财务方面

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并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账簿。发行人独立在银行开设账户，不存在与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五）业务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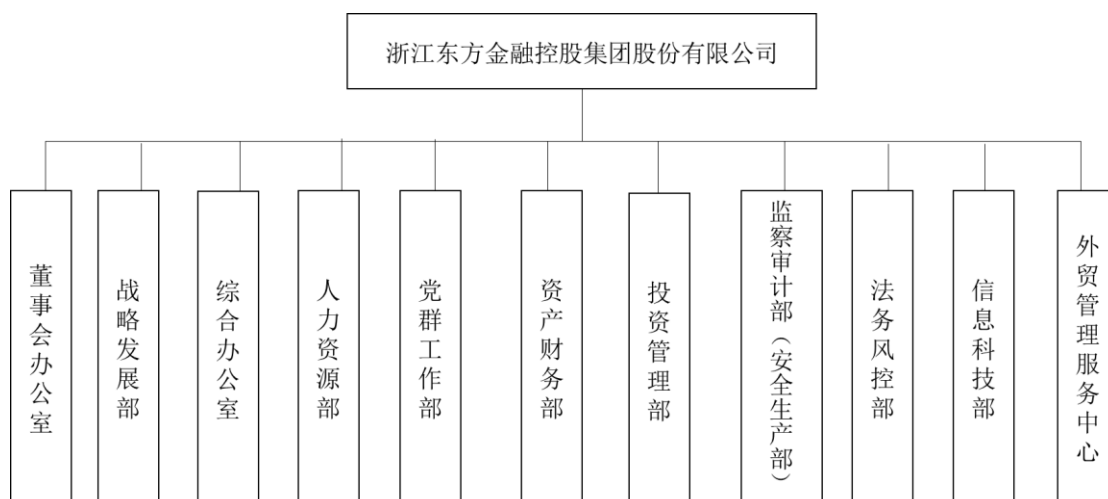
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独立于其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在主管机构核准的经营范围内独立、自主经营，具有独立完整业务能力和自主经营能力。

三、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内设 11 个职能部门，分别为董事会办公室、战略发展部、综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党群工作部、资产财务部、投资管理部、监察审计部（安全生产部）、法务风控部、信息科技部和外贸管理服务中心，公司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图：公司组织结构



（二）发行人公司治理情况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构建和完善了现代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实现公司内部有序高效运行。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了有效的会议议事规则。各部门在公司

的实际运作中发挥重要作用，成为公司治理、决策、运营、监管的核心平台，推动公司稳步发展。

1、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10）修改公司章程；
 -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 （14）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 （15）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16）审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名、独立董事三名。公司董事会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在事先充分听取公司党委意见情况下，依法自行或经过有关报批手续后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董事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章程确定的范围内，按照有关规定的程序行使下列职权：

- （1）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重要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关联交易等；
- (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12)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 (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15)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16) 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通过的《董事会工作条例》授予的其他职权。

3、监事会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五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监事会主席不履行职务或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2) 检查公司财务；
- (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

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列席党委会会议、董事会会议、总裁办公会议以及其他综合性会议和专题会议，并可对会议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7）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8）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9）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

（10）《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4、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设总裁一名，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裁、副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3）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4）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5）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6）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7）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8）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任和解聘；

（9）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10）《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

发行人为建设“以风险为导向，以内部控制为手段”的内控管理体系，确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目标，明晰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的范围和内容，以建立统一、规范、有效的内部控制体系，增强公司风险防范能力，为公司战略发展提供可靠保障，根据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了《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框架体系》及一系列配套制度，涵盖了公司治理、财务管理、会计核算、风险管理等公司经营管理过程，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1、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制度方面，发行人已制定并实施《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工作条例》、《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工作条例》等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的组织和行为，提高公司决策机构的议事及决策效率。

2、财务管理制度

发行人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以及相关的操作规程，相关制度旨在保障公司整体资产营运安全，完善公司的管理制度，同时为了规范公司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使公司的会计工作有章可循、有法可依，保证会计信息质量，维护股东的权益，根据《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及上市公司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对公司财务管理体制进行了规定。

3、会计核算制度

在会计核算方面，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为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明确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建立了《财务组织体系与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制度，保证财务信息的真实完整。

4、风险控制制度

在风险管理方面，发行人已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

控制框架体系》，对目标设定与初始信息收集、风险识别、风险分析、风险应对等方面进行了规定。同时，发行人已制定《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管理制度》、《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资管理制度》等制度，就具体业务过程中风险管理的要求进行了明确。

（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概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合计 49 家，具体如下表所示：

（1）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

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1	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1	61
2	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3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86.52	86.52
4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注 1]	[注 1]
5	湖州东方蓬莱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6	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注 2]	[注 2]
7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8	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90	90
9	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1	51
10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11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1	61
12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6.25	56.25
13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14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1.85	61.85
15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2.4	62.4
16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1	61
17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5	55
18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19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20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序号	企业名称	子公司类型	级次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21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5	65
22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60	60
23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56.5	56.5
24	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5	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0	70
26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7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一级	100	100
28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二级	100	100
29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级	78	78
30	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3]	[注 3]
31	杭州友安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3]	[注 3]
32	宁波加美特斯针织工贸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4]	[注 4]
33	宁波加米施时装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4]	[注 4]
34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5]	[注 5]
35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6]	[注 6]
36	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7]	[注 7]
37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8]	[注 8]
38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二级	[注 9]	[注 9]

[注 1]: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8.64%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36%的股权。

[注 2]: 本公司持有该公司 97%的股权, 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3%的股权。

[注 3]: 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4]: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5]: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60%的股权。

[注 6]: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7]: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的股权。

[注 8]: 全资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51%的股权, 全资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产融投资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9%的股权。

[注 9]: 控股子公司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70%的股权。

(2) 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情况

序号	名称	类型
1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基金[注 1]
2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基金[注 1]
3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基金[注 1]
4	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注 2]
5	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注 2]
6	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基金[注 2]
7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资管计划[注 3]
8	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注 4]
9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计划[注 4]
10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	信托计划[注 4]
11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	信托计划[注 4]

[注 1]: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总规模 4.31 亿元, 本公司出资 2 亿元,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出资 3,000 万元, 持有基金 53.36% 份额; 基金管理人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200 万元, 持有基金 0.46% 份额。该定增私募基金合同约定经持有 50% 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同意可更换基金管理人, 结合基金管理人从该基金中可获得的经济利益及面临的风险, 基金管理人系作为代理人开展相关活动, 而本公司为该基金的主要责任人, 故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此外, 本公司将兴好 1 号对外投资相关的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纳入合并范围。

[注 2]: 本公司子公司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基金管理人和投资者的角色, 般若公司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大于 30% 的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共 3 个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注 3]: 全资子公司大地期货公司以自有资金投资于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大地期货公司为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的单一投资者, 投资金额为 500 万元, 而在基金合同中约定经基金份额持有人一致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经综合判断基金管理人为代理人, 而大地期货公司为主要责任人, 故而将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纳入合并范围。

[注 4]: 本公司子公司浙金信托在多项结构化主体中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和投资者的角色, 浙金信托公司将自身享有可变回报比例大于 30% 的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共 4 个信托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2、对发行人影响重大的子公司情况

(1)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19 日, 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庆春路 199 号 6-8 层、1-2 层西面商铺, 注册资本为 170,000 万元。法人代表为余艳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147289494K。浙金信托的经营范围为:

公司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310,092.01万元，所有者权益207,126.0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4,051.01万元，净利润15,391.84万元。

（2）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5年9月5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11号，注册资本为24,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裘一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100022434K。公司经营范围为：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372,369.71万元，所有者权益78,429.0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361,356.43万元，净利润2,339.18万元。

（3）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9月20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12号7层，注册资本为8,000万美元，法定代表人为章亚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0536584124。公司经营范围为：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资产为225,491.34万元，所有者权益43,682.19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6,855.19万元，净利润4,160.10万元。

（4）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3年4月12日，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延安路511号元通大厦1252、1258室，注册资本为10,000万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吴建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06690423X2。公司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经营危险化学品（凭有效许可证经营），金属材料、橡胶及制品、建筑材料、初级食用农产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燃料油（不含

成品油）、矿产品、轻纺产品、纸张、纸浆、五金交电、日用百货、机械产品、计算机及配件、饲料、棉花、煤炭（无储存）、焦炭、沥青、木材、汽车配件、贵金属的销售（不含专控），食品经营（凭许可证经营），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为42,426.96万元，所有者权益12,271.57万元。2018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46,680.50万元，净利润1,218.37万元。

3、主要参股公司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参股公司共24家，具体情况如下：

表：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8年末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31,509.31	50.00	合营企业
2	杭州兴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582.49	46.77	联营企业
3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370.84	49.00	联营企业
4	杭州兆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961.93	28.22	联营企业
5	狮丹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9,443.63	45.00	联营企业
6	浙江陆港物流发展有限公司	394.93	20.00	联营企业
7	徐州首科东方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7.18	49.95	联营企业
8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0.00	35.00	联营企业
9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4.34	36.00	联营企业
10	杭州驰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091.54	49.83	联营企业
11	诸暨联砺品字标浙江制造集成电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53.66	26.88	联营企业
12	诸暨甲子品字标浙江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028.36	41.67	联营企业
13	宝贝日记（杭州）国际婴童产业有限公司	282.88	32.50	联营企业
14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0.00	41.67	联营企业
15	无锡市长安洗毛有限公司	157.07	20.00	联营企业
16	NewSolarEnergyS.R.L.	0.00	23.00	联营企业
17	浙银汇地（杭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352.26	30.00	联营企业
18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157.12	45.00	联营企业

序号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企业性质
19	杭州东方嘉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83.05	49.00	联营企业
20	宁波东方首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0.72	45.00	联营企业
21	宁波东方首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02.86	48.39	联营企业
22	东方基础设施投资（宁波）有限公司	118.87	45.00	联营企业
23	浙江东方隆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89.79	49.00	联营企业
24	浙江东方联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66.88	49.00	联营企业

四、关联方关系及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关系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8.38	控股股东

2、发行人的子公司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三部分 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主体概况”。

3、发行人合营和联营企业

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第三部分 公司组织结构及权益投资情况，“（四）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情况：3、主要参股公司”。

4、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表：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联营企业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之子公司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之子公司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表：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省浙商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同一股东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公司	同一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浙江省工艺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第一大股东之联营企业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参股企业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二）关联交易决策及定价

1、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行使除公司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权。

2、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公司进行关联交易应当签订书面协议，明确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关联交易执行过程中，协议中交易价格等主要条款发生重大变化的，公司应当按变更后的交易金额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4、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应当公允，参照下列原则执行：

（1）交易事项实行政府定价的，可以直接适用该价格；

（2）交易事项实行政府指导价的，可以在政府指导价范围内合理确定交易价格；

（3）除实行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外，交易事项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的，可以优先参考该价格或标准确定交易价格；

（4）关联事项无可比的独立第三方市场价格的，交易定价可以参考关联方与独立于关联方的第三方发生非关联交易价格确定；

（5）既无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也无独立的非关联交易价格可供参考的，可以合理的构成价格作为定价的依据，构成价格为合理成本费用加合理利润。

（三）关联方交易情况

最近三年，发行人与关联方的往来系发行人与关联方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表：最近三年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	165.06	977.49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1,817.32	1,867.89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426.21	1,051.24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388.95	179.12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6.43	57.33	-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7.27	110.74	111.82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29.43	14.70	-
合计	612.08	2,770.48	4,008.44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表：最近三年度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金额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16.33	202.08	198.88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18.00	138.21	143.22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219.05	-	-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5.53	-	32.39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3.58	634.36	2,336.37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1,863.36	-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912.93	-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575.01	-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7.06	16.86	-
浙江省医药保健品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0.10	0.07	-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	-	61.17
合计	5,569.65	4,342.88	2,772.03

3、信托财产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2018 年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规模 3.02 亿元，浙金信托公司 2018 年收取的管理费 226.78 万元。

2017 年末，浙江国贸集团及其子公司认购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或委托浙金信托公司设立的信托计划规模 28.54 亿元，浙金信托公司收取的管理费 2,470.56 万元。

4、私募基金与关联方交易情况

子公司般若公司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对私募基金项目进行管理，该等项目按照公开市场价格收购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良资产债权的收益权作为项目标的，交由专业清收机构或个人对标的进行清收管理。

2018 年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合计 367,261 万元；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作为社会合格投资者，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认购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2018 年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认购般若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合计 225,733.20 万元。

2017 年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向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子公司）收购不良资产债权收益权合计 461,511.61 万元；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作为社会合格投资者，根据自身经营需求，认购般若公司所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2017 年浙商资产（或其下属公司）认购般若公司管理的私募基金项目份额合计 304,766.81 万元。

5、关联托管情况

根据 2017 年 7 月 28 日公司董事会七届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和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浙江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纺织品公司 3,734.40 万股(占浙江纺织品公司总股本的 57.63%)的股权交由公司托管，托管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6 月 12 日止，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按浙江纺织品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浙江国贸集团的当年净利润的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计算。2017 年度公司收到 2016 年股权托管费 11.87 万元。2017 年度浙江纺织品公司托管股权管理费 8.14 万元于 2019 年 3 月 6 日收到。

根据 2012 年 8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六届十四次会议决议和公司与浙江国贸集团就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托管协议》，浙江国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浙江纺织品公司 3,734.40 万股(占浙江纺织品公司总股本的 57.63%)的股权交由公司托管，托管期限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按浙江纺织品公司经审计后归属于浙江国贸集团的上年净利润的 5%(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计算，2016 年度公司计收 2015 年托管股权的管理费用 63.89 万元，计入其他业务收入。

6、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方

表：最近三年度本公司作为出租方情况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60.16	58.10	41.89

(2) 本公司作为承租方

表：最近三年度本公司作为承租方情况

单位：万元

出租方名称	定价政策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浙江省五金矿产进出口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72.48	85.10	100.52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707.51	459.89	364.60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12.67	11.31	-
香港泰纬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参照市场价	70.98	20.19	-

7、关联担保情况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事项	担保余额（万元）	担保到期日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000.00	2019/5/28
		银行借款	4,500.00	2019/7/30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应付票据	1,300.00	[注]
		信用证	1,100.40 万美元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借款	5,520.00	2019/2/27
		银行借款	3,565.00	2019/3/15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为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总担保额度为 1.5 亿元人民币。东方供应链公司已开立信用证折合人民币金额为 7,552.24 万元；为东方供应链公司开具银行承兑汇票提供担保，金额为 1,300.00 万元人民币。

8、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1) 2018 年资金拆借情况

表：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方式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988.00	2014-12-5	2015-12-06	按协议价计息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注 2]	70.00	2016-8-31	2017-8-30	按协议价计息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方式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988.00	2014-12-5	2015-12-06	按协议价计息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注 3]	800.00	2018-1-1	2018-12-31	按协议价计息

[注 1]: 本公司投资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 万元, 持有其 35% 的股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应收国贸新能源资金拆借款本金 89,880,000.00 元, 利息 9,444,822.19 元, 借款到期日为 2015 年 12 月 5 日, 已逾期; 本公司已对长期股权投资计提 100% 减值准备, 2018 年计提 33,959,958.40 元, 资金拆借款本金及利息已计提坏账准备 99,324,822.19 元。

[注 2]: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与联营企业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018 年初应收款余额 474,657.85 元, 2018 年借方发生额 0.00 元, 贷方发生额 0.00 元, 2018 年末应收款余额 474,657.85 元。该笔资金预计无法收回, 已单项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74,657.85 元。

[注 3]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8 年与联营企业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018 年初应收款余额 9,700,000.00 元, 2018 年借方发生额 0.00 元, 贷方发生额 1,700,000.00 元, 2018 年末应收款余额 8,000,000.00 元, 2018 年年共收取资金占用费 406,133.00 元。

(2) 2017 年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表: 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 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方式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988.00	2014-12-5	2015-12-06	按协议价计息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注 2]	70.00	2016-8-31	2017-8-30	按协议价计息

[注 1]: 本公司 2017 年与国贸新能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017 年初应收借方余额 93,251,311.10 元, 2017 年借方发生额 7,290,266.65 元, 2017 年贷方发生额 1,348,200.00 元, 2017 年末应收借方余额 99,193,377.75 元。2017 年按约定利率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7,290,266.65 元, 计入财务费用。

[注 2]: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 年与联营企业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017 年初应收借方余额 700,000.00 元, 2017 年借方发生额 700,000.00 元 (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出的资金 700,000.00 元), 发生贷方往来 925,342.15 元 (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收回的资金 925,342.15 元), 2017 年末应收借方余额

474,657.85 元。2017 年按约定利率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26,999.06 元，计入财务费用。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①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2017 年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96,309,234.05 元，2017 年借方发生额 98,538,972.12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90,959,331.67 元)，贷方发生额 2,229,738.07 元，2017 年末贷方余额 0.00 元。2017 年应付浙江国贸贸易集团资金占用利息 2,216,404.73 元，其中 1,488,870.45 元计入 2017 年期间费用 727,534.28 元计入 2017 年开发成本。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浙江国贸贸易集团发生资金往来，2017 年初应付贷方余额 188,816,115.52 元，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因股权出售而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②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17 年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85,658,585.25 元，2017 年借方发生额 115,453,449.55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105,835,947.00 元)，贷方发生额 29,794,864.30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27,500,000.00 元)，2017 年末贷方余额 0.00 元。2017 年应付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资金占用利息 2,294,864.30 元。其中 1,541,575.68 元计入 2017 年期间费用，753,288.62 元计入 2017 年开发成本。

湖州仁皇公司与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17 年初应付贷方余额 316,055,935.89 元，自 2017 年 7 月开始因股权出售而不再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

③控股子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浙江国贸贸易集团发生资金往来，2017 年初其他应付贷方余额为 95,000,000.00 元，2017 年借方发生额为 95,000,000.00 元（归还以协定约定借入的资金 95,000,000.00 元），贷方发生额为 0.00 元，2017 年末贷方余额为 0.00 元。2017 年应付浙江国贸贸易集团资金占用利息 1,980,087.50 元，均计入 2017 年期间费用。

④本公司 2017 年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2017 年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293,134,277.46 元，2017 年借方发生额 297,192,395.54 元(其中归还以协

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279,200,000.00 元，贷方发生额 4,058,118.08 元，2017 年末贷方余额 0.00 元。2017 年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4,058,118.08 元，计入 2017 年费用。

(3) 2016 年资金拆借情况

1) 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表：关联方拆出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出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方式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注 1]	8,988.00	2014-12-5	2015-12-06	按协议价计息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注 2]	70.00	2016-8-31	2017-8-30	按协议价计息

[注 1]：本公司 2016 年与国贸新能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16 年初应收借方余额 91,580,651.12 元，2016 年借方发生额 7,310,239.98 元，贷方发生额 5,639,113.01 元，2016 年末应收借方余额 93,251,311.10 元。2016 年按约定利率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7,310,239.98 元，计入财务费用。

[注 2]：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6 年与联营企业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2016 年初应收借方余额 700,000.00 元，2016 年借方发生额 700,000.00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出的资金 70.00 万元），发生贷方往来 700,000.00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收回的资金 70.00 万元），2016 年末应收借方余额 700,000.00 元。2016 年按约定利率应收取资金占用费 35,110.38 元，计入财务费用。

2) 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表：关联方拆入资金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方式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3,380.00	2015-4-27	2017-4-26	按协议价计息 [注 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819.00	2015-12-29	2016-4-2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63.00	2013-12-18	2015-12-18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675.00	2014-4-23	2016-4-23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1,290.00	2014-12-29	2016-4-2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430.00	2014-5-9	2017-4-21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4,400.00	2016-6-7	2017-4-27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7,920.00	2014-5-5	2017-4-21	按协议价计息 [注 2]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2,300.00	2015-4-24	2017-4-26	按协议价计息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计息方式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105.00	2013-12-19	2015-12-18	[注 3]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1,125.00	2014-4-24	2016-4-27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3,031.00	2014-11-7	2016-4-27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2,150.00	2014-12-19	2016-4-27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4,050.00	2014-5-9	2017-4-21	

[注 1]: 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016 年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230,189,406.24 元, 2016 年借方发生额 13,063,950.00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1,050.00 万元), 2016 年贷方发生额 67,999,893.33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4,880.00 万元), 2016 年末贷方余额 285,125,349.57 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州仁皇公司 2016 年应付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及资金占用利息 19,679,760.00 元, 其中 3,309,056.95 元计入 2016 年期间费用, 16,370,703.05 元计入 2016 年开发成本。

[注 2]: 本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发生资金往来, 2016 年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317,115,459.33 元, 2016 年借方发生额 45,178,787.2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2,280.00 万元), 2016 年贷方发生额 21,197,605.33 元, 2016 年贷方余额 293,134,277.46 元。2016 年应支付资金占用利息 21,197,605.33 元, 计入 2016 年费用。

[注 3]: 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州仁皇公司 2016 年与关联方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发生资金往来, 2016 年初应付贷方余额为 386,733,661.14 元, 2016 年借方发生额 22,074,820.88 元(其中归还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1,750.00 万元), 2016 年贷方发生额 37,055,680.88 元(其中以协议约定方式借入的资金 800.00 万元), 2016 年末贷方余额 401,714,521.14 元。其中控股子公司湖州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湖州仁皇公司 2016 年应付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贷款利息及资金占用利息 29,814,791.99 元, 其中 3,988,962.53 元计入 2016 年期间费用, 25,825,829.46 元计入 2016 年开发成本。

9、应收关联方款项

表：截至最近三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	-	-	-	-	32.39	3.64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47.47	47.47	47.47	47.47	70.00	3.50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	-	-	3.35	0.03
	NewSolarEnergyS.R.L.	1,623.14	1,623.14	1,623.14	1,623.14	1,623.14	1,623.14
	浙江国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932.48	9932.48	9,919.34	9,085.14	9,325.13	4,510.86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注]	2,088.88	667.29	1,089.74	326.92	647.69	112.82
	浙江五矿特利和商贸管理有限公司	16.29	8.14	16.29	4.89	-	-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800.00	40.00	970.00	48.50	-	-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83	0.55	-	-	-	-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1.00	0.05	-	-	-	-
预付款项							
	六安市东庆服装工贸有限公司	-	-	-	-	18.30	-

[注]：根据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浙金信托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公司和中韩人寿共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公司签订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浙江国贸东方公司受托管理钱江新城 A-04-1 号地块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受托管理费按工程建安总投资额(暂定 80,000.00 万元，最终按决算并经审计的数据为准)的 2.8% 计 2,240.00 万元。管理费分 5 年支付，前 4 年每年支付总金额的 20%，最后一期的约 20% 待项目竣工交付，且经审计结束后，再行支付。管理费的支付分担比例暂由六家委托单位按照各自已付购地款比例分担，待今后各委托单位确定认购物业分布后，再根据所分割的物业价值制定分担比例。浙江国贸东方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管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家单位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核拨建设资金合计 570,856,050.34 元，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支付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工程款合计 495,842,068.89 元，结余建设资金 75,013,981.45 元。

10、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表：最近三年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其他应付款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注]	2,734.11	2,385.11	57,825.96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793.02	746.11	123.36
	浙江省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	500.00	500.00	500.00
	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27.00	1,827.00	1,827.00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0	26.49	9.75
	浙江省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	40,171.45
其他流动负债-应付货币保证金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	496.53	534.14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32	0.32	4.28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	255.02	178.16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业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	-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	-	0.14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温州有限公司	-	-	0.50

[注]：根据 2012 年 9 月 20 日公司、关联方浙江国贸集团、浙金信托公司、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大地期货公司和中韩人寿共同与控股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公司签订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委托管理合同》，浙江国贸东方公司受托管理钱江新城 A-04-1 号地块的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受托管理费按工程建安总投资额(暂定 80,000.00 万元，最终按决算并经审计的数据为准)的 2.8% 计 2,240.00 万元。管理费分 5 年支付，前 4 年每年支付总金额的 20%，最后一期的约 20% 待项目竣工交付，且经审计结束后，再行支付。管理费的支付分担比例暂由六家委托单位按照各自已付购地款比例分担，待今后各委托单位确定认购物业分布后，再根据所分割的物业价值制定分担比例。浙江国贸东方公司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管理国贸集团总部大楼建设项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六家单位向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核拨建设资金合计 570,856,050.34 元，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已支付国贸集团总部大楼项目工程款合计 495,842,068.89 元，结余建设资金 75,013,981.45 元。

11、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表：最近三年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49.02	830.03	779.94

12、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

表：最近三年向关联方收取手续费情况

单位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定价政策
浙江省粮油食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26	0.02	市场价	0.52	0.01	市场价	2.57	0.05	市场价
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5.33	0.06	市场价	5.31	0.13	市场价	0.00	0.00	市场价
浙江国贸集团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0.00	0.00	市场价	0.13	0.00	市场价	0.35	0.01	市场价
杭州力源发电设备有限公司	10.57	0.13	市场价	26.35	0.68	市场价	6.41	0.14	市场价
浙江东方集团轻工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	-	-	-	-	市场价	1.07	0.02	市场价
合 计	17.16	-	-	32.30	-	-	10.40	-	-

13、共同投资

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关联方浙江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与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浩业公司和浙江国兴进出口有限公司分别受让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持有的 New Solar Energy S.R.L 各 23.00% 股权及前期项目经营投入。New Solar Energy S.R.L 另两名股东为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和 BaySolar AG，New Solar Energy S.R.L 主要业务系投资罗马尼亚日基舒 5.81 兆瓦太阳能光伏电站项目。根据 2013 年 3 月 5 日罗马尼亚官方公报上的股东会决议，New Solar Energy S.R.L 股东会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东方浩业公司已于 2013 年 5 月 21 日向 Sopray Solar Europa GmbH 支付电站项目经营款和股权转让款合计 264.5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6,231,836.00 元（股权转让款 439.56 元），扣除股权转让款后 16,231,396.44 元账列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New Solar Energy S.R.L 账面实收资本罗马尼亚新列伊 1,000 元，东方浩业公司对 16,231,396.44 元按照账龄计提 100% 的坏账准备。

14、公司发行股份向控股股东购买资产

公司 2017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包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国贸集团购买其持有的浙金信托 56% 股份、大地期货 87% 股权及中

韩人寿 50% 股权；以发行股份方式向浙江中大集团投资有限公司购买其持有的大地期货 13% 股权；同时向浙江浙盐控股有限公司、浙江国贸集团、华安基金设立并管理的资管计划、博时基金（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一组合）、芜湖华融融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 5 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大地期货和浙金信托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14 日、3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中韩人寿股权变更事项于 2017 年 4 月 24 日获得中国保监会批准并于 2017 年 4 月 25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9 日收到浙江国贸集团就中韩人寿过渡期内产生亏损或净资产发生减少而补足的金额 10,464.99 万元，冲减公司对中韩人寿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2017 年 5 月 19 日启动发行新股并于 2017 年 6 月 9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托管手续。

五、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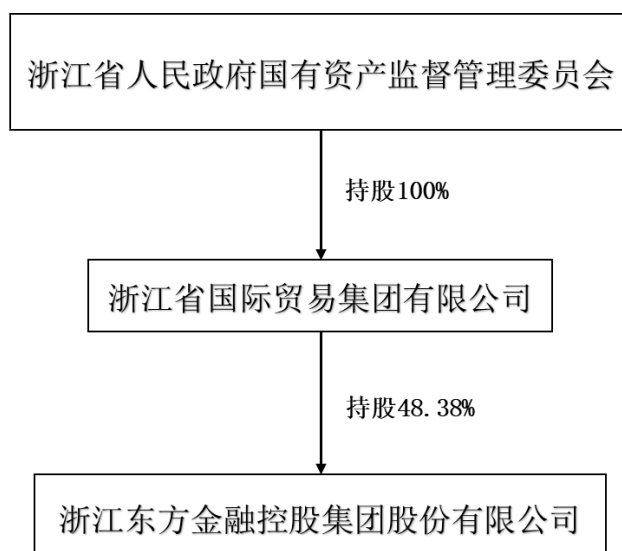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3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2 月 14 日，由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全资控股，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98,00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和国内贸易（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除外）；实业投资，咨询服务。截至 2018 年末，该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888.10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253.61 亿元。2018 年度，该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为 583.89 亿元，净利润为 18.18 亿元。

（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 48.3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人股权关系结构图如下：



图：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存在争议的情况。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未发生变化。

（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职务	任职期限
金朝萍	女	1975 年 7 月	董事长	2019.01.14-2020.10.16
徐晓东	男	1969 年 12 月	董事、总裁	2019.07.16-2020.10.16 2019.06.29-2020.10.16
潘英松	男	1969 年 10 月	董事	2018.12.10-2020.10.16
裘一平	男	1966 年 11 月	董事	2017.10.16-2020.10.16
林平	男	1962 年 11 月	董事	2013.06.07-2020.10.16
余艳梅	女	1970 年 12 月	董事	2018.12.10-2020.10.16
金祥荣	男	1957 年 9 月	独立董事	2014.09.26-2020.10.16
郭田勇	男	1968 年 8 月	独立董事	2017.10.16-2020.10.16
于永生	男	1969 年 7 月	独立董事	2014.09.26-2020.10.16
金刚	男	1961 年 2 月	监事会主席	2012.06.11-2020.10.16
王政	男	1975 年 7 月	监事	2010.08.26-2020.10.16
何新华	男	1966 年 6 月	职工监事	2011.08.08-2020.10.16
龚会裕	男	1963 年 10 月	监事会副主席、职工监事	2008.08.05-2020.10.16
陶楨	男	1979 年 11 月	职工监事	2017.10.16-2020.10.16
裘高尧	男	1963 年 11 月	副总裁	2013.05.20-2020.10.16
赵茂文	男	1964 年 3 月	副总裁	2011.08.08-2020.10.16
王正甲	男	1977 年 11 月	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8.11.21-2020.10.16
何欣	女	1982 年 2 月	董事会秘书	2017.06.13-2020.10.16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金朝萍：女，1975 年 7 月出生，汉族，浙江东阳人，中共党员，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6 年参加工作。近五年来曾任永安期货副董事长，国金租赁董事长、总经理，国贸东方资本董事长，东方产融董事长，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纪委书记、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裁。现任浙江东方党委书记、董事长，永安期货董事，中韩人寿党委书记、董事长。

徐晓东：男，1969 年 12 月出生，汉族，浙江常山人，中共党员，复旦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92 年参加工作。近五年来曾任省国际贸易集团董事会战略与改革委员会委员，浙商资产党委副书记、常务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潘英松：男，1969 年 10 月出生，汉族，浙江天台人，中共党员，北京国际关系学院中国语言文学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参加工作。近五年来曾任浙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基建办主任、机关服务中心主任，国贸集团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

书，浙江国贸云商企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副书记、董事，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裘一平：男，1966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1989 年 7 月参加工作。近五年来曾任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董事，大地期货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林平：男，1962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 8 月参加工作。近五年先后曾任国贸集团审计（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战略与法务风控部总经理，浙商商业保理董事长、党支部书记，审计（安全生产监督）部总经理。现任国贸集团总部党委委员，国贸集团审计部总经理，浙江东方董事。

余艳梅：女，1970 年 12 月出生，汉族，浙江淳安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高级审计师。1989 年参加工作。近五年来曾任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副书记、书记，监事会主席。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董事，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董事长。

金祥荣：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位，教授，1986 年参加工作。1986 年至 1998 年任杭州大学经济系副主任；1998 年至今任浙江大学经济学院教授，曾任常务副院长、党委书记、学术委员会主任。现为浙江大学教授，宁波大学商学院院长，中国区域科学协会副理事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咨询委员会委员，教育部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浙江大学民营经济研究中心执行主任，浙江东方独立董事。

郭田勇：男，1968 年 8 月生，汉族，山东烟台人，教授、博士生导师。1990 年至 1993 年任职于中国人民银行烟台分行；1993 年至 1996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系，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6 年至 1999 年，就读于中国人民银行研究生部，获经济学博士学位；1999 年至今任职于中央财经大学。现任中央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人民大学财政金融政策研究中心研究员，西南财经大学中国金融研究中心研究员，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同时担任平安银行、恒生电子、鼎捷软件独立董事。

于永生：男，1969 年 7 月出生，会计学博士，教授。1991 年至 1993 年任齐齐哈尔师范学院教师；1994 年至 1997 年任齐齐哈尔铁路运输职工大学教师；1998 年至 2001 年先后供职于中国地质工程公司斯里兰卡分公司及香港分公司，

历任翻译、商务经理助理；2001 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教师。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硕士生导师，中国会计学会理事，浙江东方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滨江集团、永兴特钢、中威电子、富通鑫茂独立董事。

金刚：男，1961 年 2 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学历，国际商务师职称，1980 年 7 月参加工作。近五年来任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浙江东方监事会主席，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政：男，1975 年 7 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6 年 8 月参加工作。近五年来曾任国贸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浙江省化工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国贸集团财务管理部（资金运营中心）副总经理，浙商资产监事，浙江土产畜产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国贸集团审计部副总经理，浙江东方监事，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何新华：男，1966 年 6 月出生，汉族，浙江德清人，中共党员，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7 年参加工作。近五年曾任浙江东方内审稽查部经理、合规风控部经理，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国金租赁监事会主席，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董事，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董事，东方嘉富董事。现任浙江东方公司职工监事、纪委委员、监察审计部经理，般若财富董事长，狮丹努集团董事，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董事。

龚会裕：男，1963 年 10 月出生，汉族，宁波鄞县人，中共党员，中南财经大学商业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1984 年参加工作。近五年任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东方职工监事。

陶桢：男，1979 年 11 月出生，回族，安徽淮北人，中共党员，中南民族大学中国少数民族经济专业，硕士研究生。2001 年参加工作。近五年曾任浙江舟山普陀稠州村镇银行风险总监兼副行长，浙江稠州商业银行温州分行风险总监兼副行长，TCL 金融控股集团首席风控官。现任浙江东方职工监事、法务风控部经理，宁波东方嘉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国金租赁董事，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裘高尧：男，1963 年 11 月出生，汉族，浙江诸暨人，中共党员，江西财经学院会计专业，本科学历。1986 年参加工作。近五年曾任国金租赁副董事长、董

事长，新帝置业董事长，国贸东方房产董事，浙江东方董事。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鑫圣贸易董事长，国贸东方资本董事长，中韩人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董事。

赵茂文：男，1964 年 3 月出生，汉族，浙江义乌人，中共党员，上海财经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专业，硕士学位。1986 年参加工作。近五年曾任浙江东方集团茂业公司总经理，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董事、董事长。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浙江东方茂业公司董事长。

王正甲：男，1977 年 11 月出生，汉族，山东莱芜人，中共党员，杭州商学院货币银行学专业，本科学历。2001 年参加工作。近五年来曾任浙江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公司检查处副处长，浙商资产党委委员、副总裁。现任浙江东方党委委员、副总裁，香港东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董事。

何欣：女，1982 年 2 月出生，汉族，四川遂宁人，中共党员，西安外国语大学工商管理（英语）专业，本科学历。2004 年参加工作。近五年来曾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及香港罗宾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经理。现任浙江东方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表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公司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是否公务员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金朝萍	董事长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合营公司
金朝萍	董事长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参股公司
林平	董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总经理	否	控股股东
金祥荣	独立董事	浙江大学	教授	否	无
金祥荣	独立董事	宁波大学商学院	院长	否	无
郭田勇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博士生导师	否	无
郭田勇	独立董事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
郭田勇	独立董事	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
郭田勇	独立董事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
于永生	独立董事	浙江财经大学	教授	否	无
于永生	独立董事	杭州滨江房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
于永生	独立董事	杭州中威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

于永生	独立董事	永兴特种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
于永生	独立董事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否	无
金刚	监事会主席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副主任	否	控股股东
金刚	监事会主席	浙江中大技术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	监事会主席	否	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
王政	监事	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部副总经理	否	控股股东
王政	监事	浙江英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否	控股股东的下属子公司
裘高尧	副总裁	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合营公司
裘高尧	副总裁	浙江国贸东方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否	参股公司

（四）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及债券情况如下：

表：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票情况

单位：股

姓名	持有股数
林平	510,877.00
裘高尧	94,322.00
赵茂文	1,69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法违规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七、发行人主要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

发行人早期主要从事商业贸易，涉及进出口贸易及内贸业务；自 2008 年开始从事直接投资，包括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及上市公司的定增投资，并逐步培育、提升私募基金管理能力；公司后于 2012 年投资设立国金租赁，涉足融资租赁业务；期间公司还涉足少量房地产业务，形成了以商贸为主、类金融为辅的业务模式。2017 年公司完成资产重组，将浙金信托、大地期货纳入合并范围，并取得中韩人寿 50% 股权，同时向浙商资产购买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0% 股权，涉足信托、期货、人身险和财富管理业务，金融板块业务大幅拓展。目前公司已确定了“致力于打造以‘大资管’为核心，最具特色的国有上市金融控股集团”的战略愿景，并于 2019 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将所属行业变更为金融业，形成了以金融和类金融业务为主体，传统商贸为重要补充的多元业务格

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301,988.82	53.04	452,097.45	42.18	209,255.74	21.33	144,531.62	24.76
商品流通	270,086.98	47.43	607,657.79	56.70	748,971.82	76.34	308,779.80	52.90
其他	2,633.79	0.46	12,670.10	1.18	24,229.76	2.47	130,467.52	22.35
抵消	-5,312.93	-0.93	-650.01	-0.06	-1,312.30	-0.13	-36.70	-0.01
总计	569,396.66	100.00	1,071,775.33	100.00	981,145.02	100.00	583,742.24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241,826.59	49.35	353,571.60	36.97	151,048.36	17.04	96,838.47	20.60
商品流通	256,767.29	52.40	595,984.32	62.31	723,358.00	81.62	268,659.23	57.15
其他	1,430.12	0.29	9,526.30	1.00	17,776.52	2.01	107,960.15	22.97
抵消	-10,006.46	-2.04	-2,591.42	-0.27	-5,931.99	-0.67	-3,368.68	-0.72
总计	490,017.54	100.00	956,490.80	100.00	886,250.89	100.00	470,089.18	100.00

注：除非注明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营业成本为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之和。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60,162.23	75.79	98,525.85	85.46	58,207.38	61.34	47,693.15	41.96
商品流通	13,319.69	16.78	11,673.47	10.13	25,613.83	26.99	40,120.58	35.30
其他	1,203.67	1.52	3,143.80	2.73	6,453.24	6.80	22,507.36	19.80
抵消	4,693.53	5.91	1,941.41	1.68	4,619.69	4.87	3,331.98	2.93
总计	79,379.12	100.00	115,284.54	100.00	94,894.14	100.00	113,653.07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融及类金融	19.92	21.79	27.82	33.00
商品流通	4.93	1.92	3.42	12.99
其他	45.70	24.81	26.63	17.25
抵消	-	-	-	-
总计	13.94	10.76	9.67	19.47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发行人作为一家国有上市金控平台，通过控股参股多家公司分别经营各项金融及类金融业务和商品流通业务，具体业务如下：

1、金融及类金融业务

发行人的金融及类金融业务主要包括信托业务、期货业务、融资租赁业务、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财富管理业务等。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金融及类金融业务营业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及类金融业务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	42,042.66	13.92	67,924.18	15.02	47,337.00	22.62	18,857.49	13.05
期货业务	241,717.54	80.04	361,356.43	79.93	152,435.76	72.85	95,553.75	66.11
融资租赁业务	16,121.31	5.34	16,855.19	3.73	6,745.98	3.22	7,041.02	4.87
财富管理业务	2,101.65	0.70	5,955.98	1.32	2,714.44	1.30	21,751.10	15.05
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	5.66	0.00	5.66	0.00	22.56	0.01	1,328.26	0.92
总计	569,396.66	100.00	1,071,775.33	100.00	981,145.02	100.00	583,742.24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及类金融业务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	2,414.90	1.00	2,937.43	0.83	11,863.98	7.85	399.24	0.41
期货业务	233,376.50	96.51	344,649.42	97.48	136,615.51	90.44	74,934.57	77.38
融资租赁业务	6,035.19	2.50	5,964.07	1.69	2,525.20	1.67	3,135.73	3.24
财富管理业务	-	-	20.68	0.01	30.47	0.02	18,044.57	18.63
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	-	-	-	-	13.21	0.01	324.36	0.33
总计	241,826.59	100.00	353,571.60	100.00	151,048.36	100.00	96,838.47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及类金融业务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托业务	39,627.76	65.87	64,986.75	65.96	35,473.03	60.94	18,458.24	38.70
期货业务	8,341.04	13.86	16,707.01	16.96	15,820.25	27.18	20,619.18	43.23
融资租赁业务	10,086.12	16.76	10,891.12	11.05	4,220.78	7.25	3,905.29	8.19
财富管理业务	2,101.65	3.49	5,935.30	6.02	2,683.97	4.61	3,706.53	7.77
基金管理及投资	5.66	0.01	-	-	9.35	0.02	1,003.90	2.10

业务								
总计	60,162.23	100.00	98,520.19	100.00	58,207.38	100.00	47,693.15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金融及类金融业务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信托业务	94.26	95.68	74.94	97.88
期货业务	3.45	4.62	10.38	21.58
融资租赁业务	62.56	64.62	62.57	55.46
财富管理业务	100.00	99.65	98.88	17.04
基金管理投资业务	100.00	-	41.45	75.58
总计	19.92	21.79	27.82	33.00

（1）信托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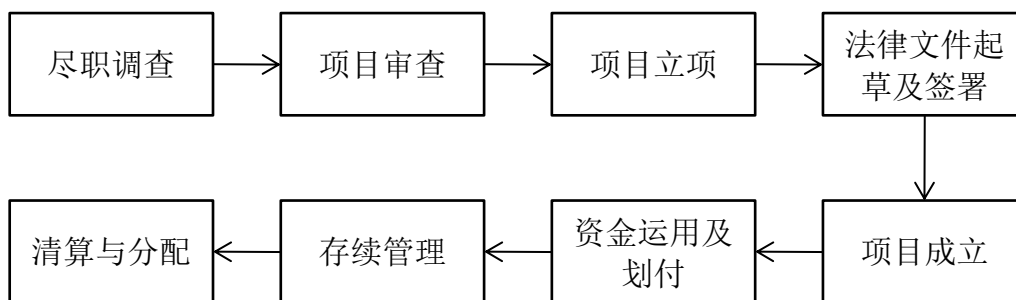
信托业务是公司主要利润来源之一，由浙金信托开展。浙金信托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的主要业务包括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信托业务指信托公司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公司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置，并从中收取手续费的业务。固有业务指信托公司运用自有资本开展的业务，主要包括存放同业、债券投资、认购本公司信托产品及认购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等。信托产品投资范围涵盖了证券、金融、基础设施、房地产、工商企业等各个领域；信托产品设计包括了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有限合伙投资、产业基金等多元化业务结构。根据用益信托网发布的 2018-2019 年信托公司综合实力排名，浙金信托排名第 61 位。

2017 年以来，受益于信托业通道业务的回流以及自身资本实力的提升，浙金信托管理信托规模及盈利水平得到大幅提升。2016-2018 年末，浙金信托管理信托资产规模分别为 490.68 亿元、1,585.11 亿元和 1,080.52 亿元；期间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94 亿元、5.19 亿元和 7.41 亿元，其中信托业务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分别为 1.81 亿元、4.62 亿元和 6.48 亿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0.60 亿元、1.52 亿元和 1.54 亿元。

①信托业务

信托业务是指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按照委托人意愿以浙金信托名义对受托的货币资金或其他财产进行管理或处分，并从中收取信托管理费的业务。浙金信托的信托业务按照行业分布可划分为基础设施建设信托、房地产信托、工商企业信托、证券投资类信托等。

浙金信托的信托业务流程主要如下图所示：



图：浙金信托信托业务流程

浙金信托以实施“大品牌·大客户”战略为主要方针，其中房地产业务向行业排名前 30 客户集中，建立了城市白名单制；基础设施业务向直辖市、江浙等经济发达地区拓展；上市公司投融资业务针对符合国家产业导向、前景良好、经营稳健、具有良好存续经营预期和抗风险能力的上市公司开展。在资产端上，浙金信托与万科、碧桂园、世茂、天沃科技等具有行业龙头地位和品牌价值的大型集团、优质公司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在资金端上，浙金信托销售路径日益丰富和多元化，与招商银行总行、建设银行总行建立了代销合作，与浙商银行总行、华夏银行总行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并拓展了 37 家地方城商行和农商行作为辅助渠道。综合而言，浙金信托信托业务发展稳定，管理信托规模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浙金信託管理的信托规模余额为 1,080.52 亿元，其中信托资产投向以贷款和持有至到期投资为主，占 2018 年末信托资产比例分别为 41.41% 和 30.94%。

表：浙金信托信托资产运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运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6.29	1.51	7.65	0.48	8.16	1.66
贷款	447.49	41.41	491.29	30.99	199.91	40.7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投资	11.04	1.02	17.40	1.1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63.28	5.86	88.87	5.61	49.40	10.07
持有至到期投资	334.34	30.94	766.38	48.35	192.85	39.30
长期股权投资	109.5	10.13	115.59	7.29	15.42	3.14
其他	98.59	9.13	97.92	6.18	24.95	5.09
合计	1,080.52	100.00	1,585.11	100.00	490.68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浙金信托贷款期限结构情况如下所示，其中包括不良贷款约 8.20 亿元，贷款不良率约为 1.83%。

表：浙金信托贷款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结构	金额	占比
1 年以下（含 1 年）	145.39	32.49
1-2 年（含 2 年）	167.78	37.49
2-3 年（含 3 年）	67.04	14.98
3 年以上	67.28	15.03
合计	447.49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浙金信托持有至到期投资合计 334.34 亿元，包括投资债权 13.78 亿元，收益权 2.25 亿元，资管计划 318.31 亿元，均为优质资产，不良率为 0.00%，风险相对较低。浙金信托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限结构情况如下所示：

表：浙金信托持有至到期投资期限结构情况

单位：亿元、%

期限结构	金额	占比
1 年以下（含 1 年）	7.01	2.10
1-2 年（含 2 年）	18.24	5.46
2-3 年（含 3 年）	4.87	1.46
3 年以上	304.22	90.99
合计	334.34	100.00

截至 2018 年末，浙金信托实收信托的投资本金共计 1,077.18 亿元，其中自然人客户持有份额 268.84 亿元，机构客户持有份额 808.34 亿元。主动管理存续项目规模 361.76 亿元，自然人客户持有份额 228.59 亿元，机构客户持有份额 133.17 亿元，平均收益率为 7.76%。事务管理类项目规模 715.42 亿元，其中自然人客户持有份额 40.25 亿元，机构客户持有份额 675.17 亿元。

得益于资本实力的增强，浙金信托 2017 年信托资产规模扩张幅度较大，但 2018 年在金融强监管、资管去通道的环境下，公司被动管理型信托业务剧烈收缩。未来，浙金信托将依靠国企信用和市场化机制，努力探索产业资本和金融资本的深度融合，在继续稳健开展房地产信托、基础设施信托、证券投资信托的基础上，积极探索股权投资信托、家族信托、慈善信托等创新业务。

表：浙金信托新增项目情况

单位：个、亿元

新增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项目数	金额
集合类	70	254.15	113	712.34	46	140.28
单一类	56	103.54	123	961.66	42	345.24
财产管理类	3	5.18	31	546.28	1	8.08
合计	129	362.87	267	2,220.28	89	493.60
其中：主动管理型	69	242.51	88	297.47	39	87.74
被动管理型	60	120.36	179	1,922.82	50	405.86

表：浙金信托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亿元、%

已清算结束 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收	报酬率	实收	报酬率	实收	报酬率
证券投资类	-	-	-	-	-	-
股权投资类	93.2	0.72	32.01	1.30	8.55	0.82
融资类	152.75	1.88	18.58	2.33	37.94	1.74
事务管理类	-	-	-	-	61.58	0.37
已清算结束 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实收	报酬率	实收	报酬率	实收	报酬率
证券投资类	-	-	-	-	3.00	0.15
股权投资类	-	-	-	-	-	-
融资类	-	-	-	-	-	-
事务管理类	979.64	0.14	276.87	0.19	41.91	0.15
资本利润率	7.75		11.19		7.79	
信托报酬率	0.46		0.36		0.83	

注：此处报酬率为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信托业务信用风险管理方面，浙金信托针对事务管理类、房地产、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上市公司融资、股权投资、证券投资和新型业务等七类信托业务领域，制定年度《信托业务开展的指导意见》，明确各类信托业务的准入要求、展业模式和风控措施；细化传统重点信托业务的展业要求，设有《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托业务指引》、《关于房地产信托业务开展的指导意见》、《房地产信托业务集中度控制指引》；建立资本市场信托业务警示名单，并定期更新。

针对信托业务后期风险管理，浙金信托制定了《信托项目存续期风险管理操作指引》，明确业务部门是信托项目的第一责任人、存续期风险管理的具体实施部门，负责信托项目存续期事务处理，并对项目风险变化情况进行持续的跟踪、监测，定期开展非现场监测和现场检查等工作，各个信托项目均应由业务部门指定专人，负责具体执行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浙金信托由运营管理部全面负责信托项目存续期风险管理的体系及制度建设，组织指导业务部门开展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对业务部门存续期风险管理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评价；协助收集交易各方内、外部相关负面信息，对发现的风险或潜在风险隐患及时提出预警；不定期组织开展各项专项检查，并根据需要参与现场检查工作。

此外，浙金信托要求对于存在风险隐患的存续项目，制订和完善风险化解预案和措施，积极化解风险隐患；按季实施固有业务和信托业务的资产风险分类，持续关注固有资产和信托资产风险状况。对于存续信托业务，浙金信托关注三个月内到期信托项目以及重点关注项目的收息分配等重要节点、运营管理状况和风

险状况。浙金信托定期开展年度全面风险评估，掌握和评估公司经营管理面临的主要风险隐患，防范各类风险。

②固有业务

浙金信托的固有业务以应收款项类金融资产投资为主，主要系以自有资金投资自身管理的信托项目受益权，或购买自己的信托项目的信托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为 2.46 亿元，主要系认购的中国信托业保障基金；其他类资产主要由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应收款组成。

表：浙金信托固有资产运用情况

单位：亿元、%

资产运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0.53	1.78	1.19	4.44	3.19	35.27
贷款及应收款	16.13	54.04	15.72	58.95	0.18	2.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0.59	2.22	0.60	6.6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投资	2.46	8.23	4.06	15.22	0.19	2.10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	-	-	-	0.00	0.00
其他	10.73	35.95	5.11	19.17	4.88	54.01
合计	29.85	100	26.67	100.00	9.03	100.00

表：浙金信托满足金融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末余额	监管标准
净资本	153,749.84	≥2 亿元
固有业务风险资本	42,989.28	
信托业务风险资本	96,699.80	
其他业务风险资本	-	
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39,689.08	
净资本/各项业务风险资本之和	110.07%	≥100%
净资本/净资产	74.29%	≥40%

(2) 期货业务

发行人的期货业务主要由大地期货开展。大地期货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经营业务主要包括经纪业务、资产管理业务、风险管理业务等。经纪业务主要指代理客户买卖期货或期权合约、办理结算和交割手续，并收取手续费的一项业务。资产管理业务是指期货公司接受单一客户或者特定多个客户的书面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及合同约定，运用客户委托资产进行投资，并按照合同约定收取费用或者报酬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业务是指通过期货公司设立的风险管理子公司开展包括基差交易、仓单服务、合作套保、定价服务、做市业务

及其他与风险管理服务相关的业务，涵盖期货期权上市品种及其他产业链相关品种的现货贸易、远期交易和期货交割等，目前主要由大地期货下属子公司济海贸发开展。

表：大地期货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期货经纪业务	收入	6,187.38	14,652.14	14,971.49	14,986.45
	毛利润	6,187.38	14,652.14	14,971.49	14,986.45
资产管理业务	收入	1.34	23.79	333.77	575.06
	毛利润	1.34	23.79	333.77	575.06
风险管理业务	收入	235,528.44	346,680.50	137,119.26	79,984.64
	毛利润	2,151.94	2,031.08	503.75	5,050.07
其他	收入	0.38	0.00	11.24	7.6
	毛利润	0.38	0.00	11.24	7.6
合计	收入	241,717.54	361,356.43	152,435.76	95,553.75
	毛利润	8,341.04	16,707.01	15,820.25	20,619.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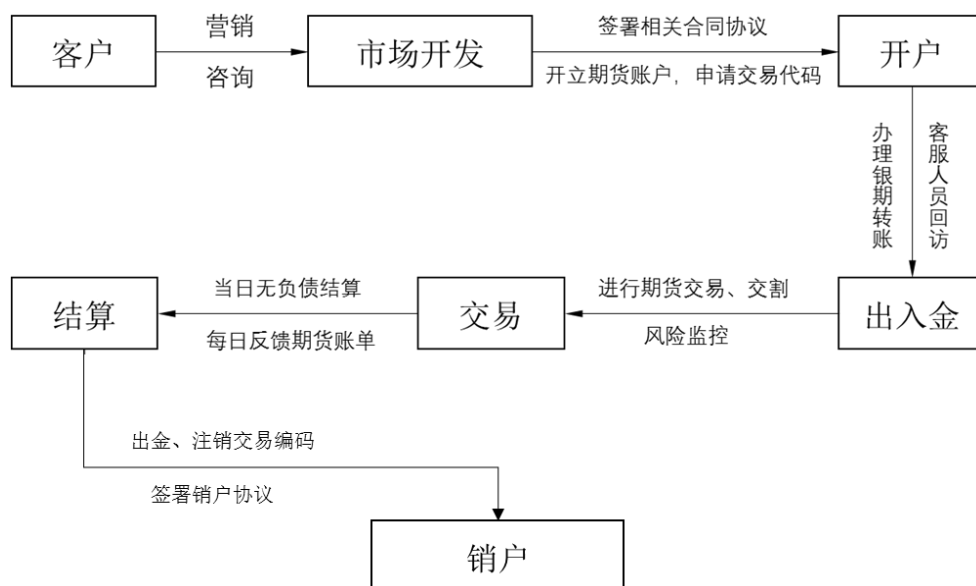
2018 年度，大地期货业务确立以提升整体客户权益规模为主要目标，通过总部、分支机构、子公司之间的内部协同，重点开发产业客户、机构客户，挖掘客户深层需求，增强综合服务能力。全年累计日均客户权益 27.86 亿元，同比增长 23.68%，主营业务收入累计完成 36.14 亿元，同比增长 137.05%。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大地期货有限公司总资产 372,369.71 万元，所有者权益 78,429.07 万元；2018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361,356.43 万元，净利润 2,339.18 万元。

①期货经纪业务

期货经纪业务主要指期货代理买卖业务，即期货公司接受客户委托代客户买卖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期货公司从代理买卖交易中提取交易佣金。目前，大地期货可为客户提供国内 4 家期货交易所（中金所、上期所、大商所、郑商所）及一家能源交易中心多种期货交易品种的代理买卖，包括商品期货和金融期货等。

期货经纪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期货交易手续费收入、交易所佣金返还以及客户保证金利息收入三大部分。期货交易手续费是指期货交易者买卖期货成交后大地期货按成交合约总价值的一定比例向客户所收取的交易净手续费；交易所佣金返还是指各大期货交易所对于在席成员机构不定期的手续费返还或减收金额；保证金是指期货交易者按照规定缴纳的资金或者提交的价值稳定、流动性强的标准仓单、国债等有价值证券，用于结算和保证履约。保证金利息收入为该部分资金存放

银行所获取的资金收益。



图：大地期货期货经纪业务流程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大地期货分支机构共 14 家（包括在北京、上海、山东、福建、浙江等地的 2 家分公司及 12 家营业部）以及 1 家风险管理子公司和 1 家香港子公司。近年来，受证监会多项政策影响，大地期货金融期货和商品期货成交量和成交额整体均呈现下滑趋势。

表：大地期货期货成交量、成交金额情况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成交量（亿手）	金融期货	0.0013	0.0007	0.0009	0.0008
	商品期货	0.16	0.34	0.42	0.54
	合计	0.1613	0.34	0.42	0.54
成交额（万亿元）	金融期货	0.14	0.07	0.09	0.07
	商品期货	0.81	1.91	2.12	2.32
	合计	0.95	1.98	2.21	2.39

整体来看，大地期货经纪业务的商品期货交易额的比重高于行业平均水平，金融期货占比则偏低。近年来，受股指期货限仓政策影响，手续费率水平较低的金融期货交易额大幅降低，带动了整体经纪手续费率的回升。

除手续费收入外，自有资金和保证金利息净收入亦是大地期货重要的收入来源。相关收入水平主要取决于保证金可存款规模、对银行的议价能力和货币市场整体利率走势。除存入银行外，大地期货亦在保证净资本充足性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部分风险较低的金融产品，以获取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投资回报。

②资产管理业务

大地期货设立资产管理部，负责规划和全面实施资产管理业务。相关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管理。大地期货资产管理部由部门负责人、交易执行、风险控制、投资经理和客户经理等组成，并配备专职业务人员，各岗位保持独立，不相互兼任。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大地期货资产管理部积极发展自主管理能力，除了存续的 2 支主动管理型资管产品：大地丰泽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和大地丰乐一号资产管理计划，又发行了一支 FOF 产品，为大地期货丰晟二号 FOF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受托资产总规模为 1,700 万元，目前运行正常。

表：大地期货资产管理业务发展情况

项目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期末受托管理资金规模（亿元）	0.17	0.06	2.19	7.05
主动管理占比（%）	100	100	100.00	78.91
通道类占比（%）	0.00	0.00	0.00	21.09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万元）	1.34	23.79	333.77	575.06
资产管理业务个人客户数量（户）	3	2	15	89
资产管理业务机构客户数量（户）	2	1	0	11

目前大地期货资产管理部为满足合规要求，所有产品均使用风控系统实施产品风控。

a. 资产管理业务多市场、多类别的多风险因子混合的风险。投资的资产组合多样化增加了风险控制的难度。故在产品设计阶段就确定了资管产品的分类，明确了投资标的投资限制。

b. 投资决策流程的合规性。现资管产品均采用交易员下单，投资经理审核的流程。该流程的严格执行可以使产品的投资指令多一重保障。

c. 严格规定投资经理和交易员的电脑使用，记录 MAC 地址。确保交易在交易场所进行，交易规范合乎监管要求。

d. 每日导出产品的资金和持仓，做好数据备份。每日日终做好日报，预估净值，如有风险及时告知处理。

③风险管理业务

风险管理业务方面，大地期货以风险管理子公司济海贸发为主体，通过仓单交易、基差贸易、合作套保、场外衍生品等方式对橡胶、电解铝、PVC、铜、PTA、白银等大宗商品在现货市场和期货市场同步开展交易，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期现结合业务模式取得收益。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济海贸发流动资产合计 60,710.51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 27,687.34 万元（其中期货结存资金 18,658.2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45.61%；预付账款 2,016.84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3.32%；存货 28,213.35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 46.47%。

针对公司风险管理业务，大地期货强化管控，完善风险管理业务风控体系，实施了以下管控措施：第一，建立“正面清单制”。每年风险管理子公司各业务部门对风险管理的业务模式进行设计，将具体业务模式进行汇总后提交子公司风险控制委员会、子公司董事会分别审议，建立一套业务模式的正面清单，后续业务将在审定后清单范围内开展。第二，建立客户“动态白名单”。根据《客户资信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子公司通过调查客户信息，将客户信用等级划分为 A、B、C、D 四类，不同类别给予不同额度的授信，建立客户“白名单”。同时将定期、不定期对客户资信进行评估，动态调整客户白名单。

风险管理方面，大地期货确立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即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实施有效自我控制为第一道防线；风险管理岗位、部门进行事前和事中实施专业的风险管理为第二道防线；审计、稽核部门实施事前审核，事中、事后监督、评价为第三道防线。同时，大地期货建立自下而上的风险报告机制，各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向合规、风控部门报送风险报告；合规、风险管理部门对风控情况进行汇总、整理、分析，向分管领导、总经理、首席风险官报告。在发生重大或突发事件时，各部门及分支机构同时向各风险部门和公司领导报告，使公司内部风险信息得到及时有效地沟通，实现公司内部风险控制信息共享，为公司管理风险和制定风险控制措施提供依据。

表：大地期货满足金融监管指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末	监管标准	预警标准
净资本	446,655,240.43	30,000,000	36,000,000
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95,708,273.07		
净资本与风险资本准备总额的比例(净资本/风险资本准备总额)	467%	100%	120%
净资产	736,413,153.62		
净资本与净资产的比例	61%	20%	24%
扣除客户保证金的流动资产	554,471,114.55		
扣除客户权益的流动负债	69,428,025.16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比例	799%	100%	120%
负债（扣除客户权益）	69,428,025.16		

负债与净资产的比例	9%	150%	120%
结算准备金额	268,136,920.07	10,000,000	

（3）融资租赁业务

发行人的融资租赁业务主要由国金租赁开展。国金租赁是经中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的融资租赁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等，兼营与融资租赁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服务的对象主要是有大型设备、固定资产需求的机构或自然人，主要涉及的行业有医疗健康产业、公用事业、教育文化旅游、经营性物业、高端工业制造等，业务模式一般为售后回租和直租，盈利主要来源于资金利差以及杠杆水平。

得益于近年来融资租赁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以及市场人员积累的客户资源，国金租赁业务取得了较快的发展。2016-2018 年及 2019 年 1-6 月，国金租赁累计完成租赁项目投放 13 笔、5 笔、32 笔和 25 笔，对应租赁资金投放金额分别为 3.91 亿元、2.25 亿元、18.50 亿元和 17.50 亿元。截至 2018 年末，国金租赁资产总额为 22.55 亿元，所有者权益为 4.37 亿元；当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1.69 亿元，净利润 0.42 亿元。国金租赁 2018 年以前主要通过集团内部借款融资，2019 年以来，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主要融资方式逐步转变为通过银行借款及发行 ABS 融资，整体利率相对优惠。

表：国金租赁融资租赁项目投放情况

单位：笔、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累计完成租赁业务笔数	25	32	5	13
融资租赁款投放额	17.50	18.50	2.25	3.91

从租赁方式来看，国金租赁业务以售后回租为主，从项目投放期限分布看，期限多为 3-5 年，按月或按季收取租金。国金租赁在成立初期主要投资于浙江省内的制造业企业，后随着中小企业信用环境的恶化自 2013 年开始陆续暴露，个别项目出现风险，国金租赁随即调整业务方向，转向以医疗和公用行业为主，项目主要集中在浙江、贵州、四川、云南、湖南等地区，一般由各县级政府平台提供担保。

从产业分布看，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国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为 43.08 亿元，资金投向主要为医疗和公用行业，占比分别为 48.79% 和 48.26%。

表：国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行业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行业	2019 年 6 月末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医疗	21.02	48.79	20.05	74.77	4.20	46.69	5.12	47.44
教育	-	-	0.04	0.13	3.38	37.54	3.86	35.77
公用	20.79	48.26	5.44	20.28	0.25	2.73	0.43	3.98
工业	1.27	2.95	1.29	4.82	1.17	13.04	1.38	12.80
合计	43.08	100.00	26.82	100.00	9.00	100.00	10.80	100.00

从区域分布看，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国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主要投向浙江、云南、四川、河南、广西等省份，上述五省合计占比约为 77.69%。

表：国金租赁应收融资租赁款区域分布情况

单位：亿元、%

所在省份	金额	占比
浙江	19.54	45.36
云南	4.99	11.58
四川	4.56	10.59
河南	2.50	5.81
广西	1.87	4.34
湖南	1.47	3.41
贵州	1.32	3.06
山东	1.16	2.69
江苏	1.12	2.59
陕西	1.01	2.35
天津	0.84	1.95
河北	0.65	1.51
湖北	0.64	1.48
江西	0.61	1.42
内蒙古	0.55	1.27
上海	0.11	0.25
广东	0.09	0.22
吉林	0.05	0.13
总计	43.08	100.00

（4）基金管理及投资业务

发行人的基金投资业务主要以公司本级及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作为投资主平台，通过行业研究挖掘项目标的，从多途径获得投资信息以及利用自身储备资源开拓投资渠道，寻找具有成长性的目标企业，在进行系统的尽职调查后，履行相应程序，以参股形式或者联合成立基金间接投资的方式，投资于企业股权。

发行人的基金管理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东方产融和联营企业国贸东方资本、东方嘉富开展，主要管理 VC、PE、PIPE 和夹层基金。业务的营收来源于

各支基金的管理费和超额业绩报酬，两项收入分别取决于管理基金的规模以及专业的投研分析能力。公司具备挖掘优质资产的能力，具有强大的募集资金能力以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东方产融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牌照，截至 2019 年 6 月末，东方产融基金管理规模约 9.88 亿元。

（5）财富管理业务

发行人的财富管理业务主要由般若财富开展。般若财富持有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资格牌照，主要业务包括资产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公司致力于客户需求为导向，利用自身独立的风险控制，以及系统完整的投资决策体系，为高净值客户提供解决方案及产品组合。截至 2019 年 6 月末，般若财富资产管理的规模约为 76.83 亿元。

2、商品流通业务

发行人的商品流通业务主要为两个部分：进出口贸易业务以及内贸业务。其中进出口贸易业务主要由公司下属各进出口子公司开展和经营，出口商品分类为针织服装，梭织服装、家用纺织品、服饰类、鞋靴类等，贸易模式主要是根据海外客户订单和国内供应商生产情况，通过接单、采购、出口、结汇、退税等环节实现服务交易，子公司自身无零售业务，无零售门店；此外，子公司还从事部分代理进出口业务，经营模式为通过收取代理费获得收益。

公司自成立以来，进出口贸易一直为公司主要商品流通业务之一，涉及产品主要包括纺织品、轻工类制品，包括服装、家居用品、鞋帽等，进出口额一直居国内同行业前茅。2016-2018 年平均进出口总额 3.48 亿美元，产品远销美国、欧洲、澳大利亚、新西兰、日本等国家。公司拥有强大的商誉品牌，深厚的供应商群体，完善的产品结构，丰富的运营经验和优秀的管理、销售团队。近年来，公司进一步开拓一带一路国际市场，客户国别覆盖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同时，公司和国际大型客户形成战略合作，和国内主要面料厂商、生产企业也有长期密切的合作。公司拥有自己的研发团队，集团总部和各子公司设立了研发中心，努力提升自主设计，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也设立了国内生产基地，开发境外生产基地，推进跨境电商，形成生产和销售的多元化，适应了国际贸易形势的变化，保持了可持续发展。

表：浙江东方商品流通业务板块主要子公司 2018 年度/末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资产规模	净利润	营业收入	所有者权益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200.00	51.00%	9,571.84	363.52	62,293.23	-934.39
浙江东方集团泓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000.00	60.00%	6,088.61	834.14	20,533.05	2,832.90
浙江东方集团服装服饰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250.00	62.40%	7,152.23	797.11	18,889.11	5,142.66
浙江东方集团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638.00	61.00%	7,200.98	680.16	14,217.24	3,628.45
浙江东方集团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700.00	65.00%	2,818.68	364.65	11,863.73	1,535.00
浙江东方集团嘉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200.00	61.00%	5,606.19	356.83	19,500.87	2,941.88
浙江东方集团新业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	商贸流通	1,367.10	56.25%	4,837.78	500.11	12,962.66	3,213.17
浙江东方集团恒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000.00	65.00%	2,723.24	163.32	4,193.11	2,121.90
浙江东方集团茂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360.00	65.00%	3,076.69	272.71	7,771.00	2,462.80
浙江东方集团华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1,300.00	61.85%	4,062.18	387.53	13,708.95	2,574.72
浙江东方集团盛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550.00	65.00%	2,060.50	133.21	6,226.97	1,100.63
浙江东方集团凯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902.00	65.00%	3,742.61	257.66	7,951.96	1,178.66
浙江东方集团建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500.00	60.00%	3,996.24	585.49	15,922.22	2,078.21
浙江东方集团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550.00	56.50%	1,825.61	1,313.79	6,402.06	-2,803.11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商贸流通	8,000.00	100.00%	5,487.49	801.36	1,008.96	1,248.79

发行人的内贸业务主要系公司本级及子公司开展，主要系公司本级与济海贸发联合开展期现结合业务，业务模式与济海贸发从事的风险管理业务类似。由于

报告期内发行人行业分类为批发和零售业，由公司本级开展的期现结合业务收入计入商品流通业务板块核算。

最近三年，公司客户较为分散，对前五大客户合计的销售额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较低，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客户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情况如下：

表：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	26,511.00	2.47
2	潞安兴泰国际贸易（上海）有限责任公司	17,518.00	1.63
3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16,999.00	1.59
4	大连铭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3,947.00	1.30
5	大商道（上海）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12,817.74	1.20
合计		87,792.74	8.19

表：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3,194.74	5.42
2	中拓（福建）实业有限公司	37,998.72	3.87
3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0,446.90	3.10
4	上海俞保实业有限公司	26,437.88	2.69
5	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	24,534.96	2.50
合计		172,613.20	17.59

表：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
1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5,949.69	2.73
2	上海绿地能源集团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655.22	1.48
3	上海舜佳实业有限公司	8,131.06	1.39
4	中化国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4,869.88	0.83
5	浙江国贸东方机电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312.08	0.40
合计		39,917.93	6.84

最近三年，公司不存在严重依赖个别供应商的情形。最近三年，公司的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表：2018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8,383.00	4.01
2	厦门象屿物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047.00	3.04

3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22,966.00	2.40
4	上海奥尉贸易有限公司	19,615.00	2.05
5	浙江汇旭实业有限公司	15,986.00	1.67
合计		125,997.00	13.17

表：2017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金川迈科金属资源有限公司	34,222.21	3.86
2	浙江省机电集团有限公司贸易分公司	17,783.22	2.01
3	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648.38	1.54
4	江铜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8,193.35	0.92
5	上海罗尼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8,184.08	0.92
合计		82,031.24	9.26

表：2016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1	物产中大欧泰有限公司	9,968.94	2.12
2	上海复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8,655.22	1.84
3	中国诚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133.64	1.09
4	浙江立森化工有限公司	4,732.41	1.01
5	日照润和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4,591.58	0.98
合计		33,081.79	7.04

3、其他业务

除金融及类金融和商品流通业务外，报告期内，发行人还经营工业制造业务、房地产业务及其他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工业制造业务

发行人工业制造业务主要由狮丹努集团经营，发行人持有狮丹努集团 45% 股权，自 2004 年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狮丹努集团股东吴忠宝先生（持股 20%）每年均向发行人签署同意狮丹努集团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书面文件，明确了其在狮丹努集团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决策方面与公司保持一致，在狮丹努集团股东会、董事会表决时按照公司的表决进行一致表决，从而使发行人对狮丹努集团在经营决策和财务决策等重大决策方面拥有 65% 的表决权。因此，多年来狮丹努集团一直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为实现成为全球最具竞争力的服装制造商之一的战略目标，狮丹努集团正全面推进其国际化战略，布局全球产业链。依照狮丹努集团的战略规划和实际发展状况，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期间内，其将实施以总部与国内生产基地为依托，柬埔寨、缅甸、越南生产基地为发展方向的整体构架。而随着战略规划的实施，狮

丹努集团的融资需求也迅速增大,间接融资的方式已无法满足其快速提升的融资需求,拓展自身直接融资渠道已经成为狮丹努集团急需解决的任务。因此,经过狮丹努集团内部讨论并综合考量,有意向境外资本市场申请公开发行 H 股。

为满足 H 股上市的监管要求,吴忠宝先生于 2016 年 6 月 30 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解除合并报表的函》,函告公司将不再签署同意在合并报表上与浙江东方保持一致、同意狮丹努纳入浙江东方合并报表范围的书面文件。在吴忠宝先生与公司解除一致行动人关系后,公司持有狮丹努集团 45%的股权,没有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鉴于上述原因,公司自丧失对狮丹努集团控制权之日起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改为对狮丹努集团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权益法核算,从而导致自 2017 年度开始,公司业务板块中不再涉及工业制造业务。

（2）房地产业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涉及少量房地产业务,主要由子公司东方房地产、新帝置业、蓬莱置业负责经营管理,发行人目前正在逐步退出房地产业务,报告期内除君澜阁项目正在建设外,无新开工房地产项目。报告期内发行人存量房地产情况如下:

表：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存量房地产情况

单位：万元、平方米

序号	建设主体	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状态	开工时间	总建筑面积	总投资额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已投资金额
1	新帝置业	朗郡庭园	住宅	竣工在售	2007.11	275,507.73	190,140.45	190,140.45
2	东方房地产	柏翠庄	住宅	竣工在售	2012.10	118762.59	91,168.00	91,168.00
3	东方房地产	君澜阁	住宅	在建	2015.5	149,459.10	77,000.00	65,858.00

（三）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

1、金融行业

2018 年以来,围绕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以从严监管、协同监管为基调的新金融监管框架逐步形成,各监管机构出台多项文件提高行业合规经营水平,防范系统性金融风险。此外,国家相继出台一系列金融开放政策并有序落地,金融机构对外开放程度扩大,金融行业将迎来挑战和机遇并存的新格局。

（1）信托行业

2018 年以来,监管部门持续加强对通道业务的监管,推动金融去杠杆,信托通道业务规模减少,因而信托行业整体资管规模有所下降。基于当前的宏观经济环境和监管环境,我国信托行业正在从高度依赖房地产、政府平台类企业融资与

牌照通道套利的增长模式向回归信托本源、服务实体经济、强调主动管理能力的方向转变；在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实体经济去杠杆化、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和增长动力转换的背景下，信托行业作为金融业中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面临较大转型压力。但从长期来看，新的外部环境有助于提升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加快信托行业转型速度，促进信托行业健康稳健发展。

（2）期货行业

近年来，我国期货市场开启国际化进程：原油期货上市，铁矿石期货和 PTA 期货引入境外交易者，外商投资期货公司股比上限放宽，国内期货市场已经形成全面对外开放的新格局。在改革开放 40 周年之际，期货业继续本着服务实体经济的初心快速发展：进一步加大品种创新力度，“保险+期货”试点成效显著，商品期交所场外服务平台上线运行，期货市场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3）财富管理行业

在强监管的大背景下，去杠杆持续推进，随着资管新规细则的出台，财富管理行业的内部分化进一步加剧，过去粗放式经营模式将转向专业化的经营时代。财富管理机构的品牌优势及专业能力愈发重要，资金和资源逐步向规范运作、品牌知名度高的大机构倾斜。未来在行业马太效应推动下，经营稳健、风控严格，且能获取优质底层资产的公司必将迎来新的发展机遇。

（4）融资租赁行业

我国融资租赁行业仍处于发展初期，融资租赁行业正在经历由“追求规模和速度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向“追求资产质量与风险管理的专业化经营方式”转变。各类融资租赁公司基于股东背景形成了差异化的商业模式，构建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融资租赁公司正式划归至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统一监管有助于规范行业发展，促进行业整合，预计未来将在行业准入、业务开展、风险管理等方面提出更高要求。随着中国产业经济结构的调整，技术革新带动的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将是推动融资租赁市场发展的内源动力。

（5）保险行业

中国保险业发展进入新的发展阶段，发展轨迹从高速增长进入到高质量发展。受监管和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变化影响，人身险公司 2018 年原保费收入同比增速虽为近年新低，但一定程度上释放了前期高速增长积累的矛盾，是为高质量发展积蓄动能。随着经营主体对于保险本质和属性的认知不断加深，行业对回归本

源的理解更加全面，保险将充分发挥长周期保障优势，为客户提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风险保障和财务规划，大力发展长期保障型和储蓄型产品，有效转移风险、平滑财务波动、保障人民生活。中国银保监会的成立也标志着保险监管体系不断成熟，保险监管理念逐步转向以经营业务性质划分监管对象，从行业监管转向功能监管，未来保险行业将发展地更加健康，风险防范能力也将有效提升。

2、商贸行业

2018 年以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一系列减税降费、优化口岸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调整产品结构，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海关总署数据显示，2018 年我国外贸进出口总值达到 30.5 万亿元人民币，同比增长 9.7%。其中出口 16.4 万亿元，增长 7.1%；进口 14.1 万亿元，增长 12.9%；贸易顺差 2.3 万亿元，收窄 18.3%。总体来看，2018 年我国对外贸易稳中有进，进出口规模创历史新高。此外，我国外贸发展还呈现出结构持续优化、动力加快转化、发展更趋平衡等特点。尽管未来我国外贸发展面临的形势复杂严峻，但我国外贸稳定发展仍然具有诸多有利因素，包括世界经济仍将延续缓慢复苏态势；我国主动扩大开放，稳外贸政策陆续推出、积极效应持续显现、产业升级加快、企业活力增强等，都为我国外贸发展提供了强有力支撑。

（四）发展战略

发行人将按照“党建聚力、管理提质、市场引领、协同驱动”的工作主线，践行“专业、诚信、协同、创新”的企业价值观，构建完善的金融业务布局，围绕核心业务形成特色竞争力和市场影响力，未来发展战略为：1、推动金控平台协同创新。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推动融融互动，加大客户资源、信息共享、服务渠道、产品创新等方面的合作力度，提升主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拓展协同广度和深度，打造全场景产业链金融生态圈。2、推进商贸板块整合重组和管理体制改革。根据国贸集团统一部署，制定调整细化方案，找准转型升级契合点。择机与国际品牌合作开辟国际化道路，有序推进品牌并购工作。加强产品的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在已经选定的拳头产品的基础上，进一步深耕细分，形成拳头中的拳头。探索打造线上东方精品馆。继续推进境外生产基地的开发建设。推动跨境电商基金的运作和东方海纳的新发展，推动狮丹努集团的香港 H 股上市，打造贸、产、融结合的大格局。

（五）公司的竞争优势

发行人通过整合牌照、人力、渠道、客户、资金等资源，积极发挥协同优势，努力实施业务升级转型，重塑并优化核心竞争力，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1、多元化的业务体系

发行人目前旗下拥有涵盖信托、期货、融资租赁、基金管理及财富管理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5 家、从事保险业务的合营公司 1 家及覆盖证券、产融投资、私募基金管理等广阔金融业务的参控股公司若干，形成多元化、多层次的资管业务体系。围绕“大资管”核心战略发展方向，公司积极发挥多牌照的协同效应，通过业务整合，进一步拓展业务链条，为客户提供更优质、更贴近的金融服务。同时，通过优质金融资产的注入，公司有效拓宽了盈利来源，可持续发展能力明显提高。

2、日益突出的协同优势

为有效发挥协同合作优势，发行人积极建立相关的协同管理、沟通和问题处理机制，加强跨业务、跨部门的沟通与合作，不断提升业务协同水平；公司的商贸业务客户资源庞大，各生产环节经营活动存在巨大的金融服务需求，产融结合发展的空间广阔。各成员公司之间继续深化融融协同，创新打造“产、投、融”协同模式，积极引导板块发挥整体协同效应。同时，公司积极构建外部战略合作生态圈，探索集团外协同模式，包括与大型金控平台建立战略沟通联系机制，推动相互合作与资源共享；拓展与证券、公募基金、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业务合作边界等；积极探索集团外多元化协同模式。

3、得天独厚的区域优势

顺应国资国企改革的形势，发行人在浙江金融业务发展的过程中拥有得天独厚的优势。公司作为浙江省重点打造的国有金融控股平台，在市场、平台、机构、人才、环境、监管、服务等领域获得有力保障，并及时把握发展契机。此外，浙江作为全国重点战略发展区域环杭州湾大湾区的核心省份，经济发展迎来重大发展机遇，特别在浙江省委省政府提出做大做强信息、环保、健康、旅游、时尚、金融、高端装备制造、文化等八大万亿产业，大力推进钱塘江金融港湾建设的背景下，公司作为省属国有上市金控平台，在壮大金融业务、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方面必将迎来更多发展机遇。同时，杭州一直在互联网、大数据产业方面走在全国乃至世界前列，这对公司未来实践信息化战略提供了有力的支持。

4、行业领先的团队建设

在金融业务方面，公司聚集了精通财务、金融、管理、投资、法律等诸多领域的中高端人才，保障了业务开拓与持续发展。在商贸流通领域，公司培养了一支经验丰富、专业能力强、综合素质好的业务队伍，建立了创新激励机制，保证了业务骨干的队伍稳定，为公司业务、业绩平稳增长提供了的重要保障。

5、持续增长的客户资源

金融业务方面，出色的投资能力和业务基础，为公司积累了一定的客户资源，树立了良好的公司口碑；信托、保险、期货等布局了合理的网点，形成较广的销售网络，实现公司综合金融服务的落地和延伸。利用金控平台强大的协同效应，公司将实现旗下各成员公司的战略、资源的充分共享。商贸业务方面，公司在国际国内拥有良好企业形象和商业信誉，拥有稳定的客户资源和可靠、通畅的营销网络，使公司在竞争激烈的服装出口贸易上仍保持较强的行业竞争力。

八、发行人违法违规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受到的主要行政处罚及行政监管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发行人于 2016 年 2 月 5 日收到浙江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16】4 号），要求发行人对 2013 及 2014 年会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追回被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占用的资金并披露关联方借款及后续展期情况。

（二）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受到上交所通报批评

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对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纪律处分决定书【2016】49 号），对发行人及时任董事长、分管董事、财务总监就公司 2013 年、2014 年年报财务数据披露不真实及违规为关联方提供资金事宜进行通报批评。

（三）大地期货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大地期货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对大地期货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监管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2017】82 号），认为大地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资产管理业务存在风险隐患，决定对大地期货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

（四）大地期货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被中国期货业协会作出纪律惩戒

大地期货于 2018 年 5 月 23 日收到中国期货业协会《关于对大地期货有限公司作出纪律惩戒的决定》（中期协【2018】46 号），认为大地期货内部控制存在缺陷，资产管理业务存在风险隐患，并已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责令改正的监督管理措施（行政监管措施【2017】82 号），故决定给予大地期货训诫的纪律惩戒。

（五）浙金信托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浙金信托于 2019 年 5 月 30 日收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浙银保监罚决字【2019】7 号），认为浙金信托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获得任职资格核准前履职、结构化股票投资信托产品超监管规定的杠杆比例、个别信托产品销售过程未录音录像等违法行为，决定对浙金信托处以合计 80 万元的罚款。

九、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制度安排

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化、规范化，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信息披露工作方面，公司秉持公平、公正的原则，维护投资者利益，努力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和股东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 2016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361 号），发行人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5914 号），发行人 2018 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076 号），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经过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10438 号）。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募集说明书引用的 2016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7 年度财务报告的上年比较数字，2017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的上年比较数字，2018 年度财务信息来源于发行人 2018 年度财务报告，2019 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来源于发行人 2019 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除经特殊说明，本节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财务报表科目均按照上述报表项目格式列报。

投资者欲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其会计政策进行更详细的了解，请查阅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相关内容。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684.42	266,154.90	295,130.25	273,03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1,770.10	88,634.39	38,42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211.26	-	-	-
衍生金融资产	-	331.14	283.14	-
应收票据	179.00	4,143.29	1,759.69	4,627.72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帐款	42,687.53	26,782.64	30,938.53	40,273.89
预付账款	9,451.55	6,201.98	12,894.14	9,018.90
其他应收款	25,111.91	32,376.59	37,296.58	38,61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880.00	17,770.00	23,000.00
存货	103,844.36	132,012.39	128,097.25	233,839.37
其他流动资产	163,563.01	203,925.37	175,627.20	139,030.37
流动资产合计	1,035,733.04	778,578.40	788,431.16	799,85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40,571.26	8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6,587.00	647,690.98	436,106.41
长期应收款	355,072.35	218,199.37	80,053.41	98,528.80
长期股权投资	197,937.43	189,289.72	209,899.81	74,897.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895.22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271.1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960.30	5,073.73	5,303.30	5,488.49
固定资产	11,749.74	9,654.15	10,247.24	10,879.20
在建工程	38,940.52	36,002.05	22,326.23	11,963.35
无形资产	49,165.60	50,219.60	50,831.11	52,126.60
长期待摊费用	1,336.15	909.60	559.22	30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5.97	21,187.22	16,136.46	22,94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264.42	1,057,693.71	1,123,047.75	713,239.64
资产总计	2,003,997.45	1,836,272.11	1,911,478.91	1,513,099.0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960.76	154,218.77	115,056.33	115,866.64
拆入资金	55,000.00	55,000.00	54,000.0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343.06	118,754.15	2,67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79.19	-	-	-
衍生金融负债	2,124.67	1,696.58	103.69	-
应付票据	863.90	1,300.00	2,751.00	10,853.83
应付账款	53,280.31	33,250.15	34,172.41	36,216.02
预收款项	126,350.56	116,455.59	85,579.30	25,659.14
应付职工薪酬	35,226.87	33,864.24	29,543.46	21,647.39
应交税费	28,986.26	36,571.63	25,438.59	33,678.30
其他应付款	19,894.23	39,280.50	28,740.88	134,14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38.32	140.00	687.30	4,695.98
其他流动负债	278,591.80	250,546.66	227,982.56	203,026.22
流动负债合计	788,696.86	743,667.18	722,809.67	588,46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259.28	39,790.00	-	691.30
长期应付款	50,396.80	12,918.00	10,383.00	14,778.00
预计负债	10,081.70	10,081.70	10,081.70	9,033.52
递延收益	73.9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00.64	47,879.02	96,256.45	81,67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112.35	110,668.72	116,721.15	106,181.13
负债合计	975,809.20	854,335.89	839,530.82	694,644.6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股东权益：				
股本	113,670.45	87,438.81	67,260.62	50,547.35
资本公积	167,364.87	193,391.50	213,343.40	76,796.31
其他综合收益	75,199.84	145,230.19	287,015.57	249,670.63
盈余公积	37,973.69	37,973.69	32,574.51	28,951.33
一般风险准备	5,006.44	5,006.44	4,064.28	1,453.77
未分配利润	566,005.52	453,651.96	398,373.30	339,228.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5,220.81	922,692.59	1,002,631.69	746,647.55
少数股东权益	62,967.43	59,243.63	69,316.40	71,806.92
股东权益合计	1,028,188.25	981,936.22	1,071,948.09	818,454.4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003,997.45	1,836,272.11	1,911,478.91	1,513,099.07

2、合并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569,396.66	1,071,775.33	981,145.02	583,742.24
营业收入	521,135.14	989,274.44	918,600.89	549,315.65
利息收入	6,295.82	9,830.47	8,187.40	6,342.3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1,965.70	72,670.42	54,356.73	28,084.25
二、营业总成本	534,187.39	1,074,416.87	979,409.99	572,990.85
减：营业成本	487,602.64	953,553.37	880,318.90	469,689.93
利息支出	2,409.22	2,928.94	5,925.24	383.19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69	8.49	6.75	16.06
税金及附加	1,050.72	1,649.66	1,850.11	4,813.46
销售费用	11,589.78	27,107.37	26,072.47	35,274.93
管理费用	28,062.55	62,816.06	49,454.05	37,908.84
财务费用	3,466.82	6,815.25	3,629.93	6,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	19,537.74	12,152.55	17,999.47
加：其他收益	610.85	1,636.30	893.2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916.65	104,736.70	91,620.13	90,369.54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94.45	-1,520.58	7,999.66	3,878.1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11.36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62.87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4.03	162.82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0,296.75	102,373.71	102,248.07	104,999.12
加：营业外收入	108.56	636.85	230.78	1,748.12
减：营业外支出	221.07	303.78	186.64	472.8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0,184.24	102,706.78	102,292.22	106,274.43
减：所得税费用	11,800.69	24,810.67	28,118.45	26,916.9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8,383.55	77,896.11	74,173.77	79,35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407.79	70,363.88	71,949.98	73,438.77
少数股东损益	2,975.76	7,532.23	2,223.78	5,918.68

3、合并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8,638.23	1,136,736.69	1,096,639.46	589,458.0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000.00	536.28	25,868.0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73,333.85	119,692.52	93,807.66	66,333.4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00.00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900.00	-47,110.00	5,230.00	-
收到的税费返还	8,848.40	22,958.98	23,280.24	46,927.5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06,660.41	6,936,754.29	10,569,947.94	9,278,352.4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8,380.88	8,176,032.49	11,789,441.57	10,006,939.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07,752.18	1,113,322.57	1,041,211.56	533,536.5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35,888.82	137,931.73	-14,000.26	1,712.72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244.62	16,640.58	25,565.24	23,520.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1,479.22	52,341.46	40,462.60	52,762.0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6,573.38	30,672.44	38,105.08	63,857.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433,171.16	6,936,658.17	10,574,033.46	9,322,859.1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109.38	8,287,566.95	11,705,377.68	9,998,2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28.51	-111,534.45	84,063.89	8,69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59,730.87	527,897.77	419,655.13	110,565.2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701.39	22,082.27	23,377.67	14,387.5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7.78	380.40	0.69	24.16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267.24	3,726.2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41.87	649,102.20	2,274,523.69	302,444.4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91.91	1,199,729.88	2,721,283.48	427,421.4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025.68	13,579.94	10,584.23	4,532.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131,220.03	531,805.44	787,185.89	80,691.81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741.65	-	371.06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5,234.90	634,864.05	2,195,854.90	324,191.31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22.26	1,180,249.43	2,993,996.08	409,41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9.66	19,480.45	-272,712.61	18,00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1,800.00	3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57,843.83	249,132.60	224,073.57	151,816.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7,500.00	12,539.60	123,666.30	30,019.89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43.83	261,672.20	469,539.87	182,136.6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8,958.24	170,727.47	175,583.85	124,324.4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4,696.54	17,749.80	17,543.87	25,611.2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222.30	12,933.14	65,771.88	37,766.09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77.08	201,410.42	258,899.60	187,70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6.76	60,261.79	210,640.27	-5,56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35	127.91	-17.27	16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93.25	-31,664.30	21,974.28	21,29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98.87	289,263.17	267,288.89	245,99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492.13	257,598.87	289,263.17	267,288.89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873.11	28,848.01	32,101.99	18,658.0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263.03	43,111.08	4,570.6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45,478.08	-	-	-
应收票据	-	2,969.69	66.00	2,294.32
应收帐款	160.44	710.79	1,969.03	3,006.64
预付款项	219.57	196.60	81.24	60,437.84
其他应收款	243,996.02	184,892.19	67,805.55	173,707.23
存货	6,352.42	45,579.74	49,813.91	41,821.60
其他流动资产	622.28	28,961.00	3,485.72	24,984.82
流动资产合计	451,701.93	309,421.05	198,434.53	329,481.13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311,615.28	502,635.39	426,360.42
长期股权投资	524,384.74	488,329.33	491,926.20	179,548.1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593.83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87,976.42	-	-	-
投资性房地产	4,753.91	4,907.80	5,395.26	5,771.51
固定资产	2,377.56	2,490.18	2,562.11	2,705.54
在建工程	26,073.88	26,412.26	18,047.21	10,375.35
无形资产	37,754.83	38,335.68	39,497.36	40,659.0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8.85	123.69	704.73	99.2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17,624.02	892,214.22	1,080,768.26	685,519.26
资产总计	1,269,325.95	1,201,635.27	1,279,202.79	1,015,000.4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50,270.76	131,943.77	104,616.33	1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1,829.77	182.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230.96	-	-	-
应付票据	-	-	-	5,584.80
应付账款	4,543.10	4,794.71	24.07	1,009.59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2.38	3.63	96.12	665.10
应付职工薪酬	13,824.95	14,151.18	13,890.68	13,559.04
应交税费	6,336.73	8,278.30	1,751.94	9,246.72
其他应付款	39,360.91	37,474.79	52,016.15	123,669.4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340.00	140.00	-	-
流动负债合计	214,909.79	196,786.38	174,225.07	253,916.6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59,520.00	39,790.00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167.71	47,850.90	94,674.52	81,605.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687.71	87,640.90	94,674.52	81,605.51
负债合计	326,597.50	284,427.27	268,899.58	335,522.19
股东权益：				
股本	113,670.45	87,438.81	67,260.62	50,547.35
资本公积	206,710.75	232,942.39	252,911.50	5,543.84
其他综合收益	75,282.49	148,782.05	286,659.21	249,575.80
盈余公积	37,973.69	37,973.69	32,574.51	28,951.33
未分配利润	509,091.07	410,071.06	370,897.36	344,859.89
股东权益合计	942,728.45	917,208.00	1,010,303.20	679,478.2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269,325.95	1,201,635.27	1,279,202.79	1,015,000.40

2、母公司利润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6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5,918.27	386,140.26	508,978.84	15,358.19
减：营业成本	170,934.56	390,939.62	507,168.71	14,028.26
税金及附加	486.12	345.64	234.21	153.56
销售费用	505.00	888.06	1,004.95	458.60
管理费用	3,208.12	10,544.25	9,980.86	11,242.48
研发费用	-	169.30	-	-
财务费用	-2,252.25	2,437.00	-843.03	-6,748.45
资产减值损失	-	6,514.04	5,335.31	2,377.94
加：其他收益	374.22	1,254.64	649.25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316.25	89,507.83	61,280.50	100,444.5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7,893.37	3,644.90	-1,782.11	12.23
信用减值损失	-383.56	-	-	-
资产减值损失	-1.73	-	-	-
资产处置收益	-	83.92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235.26	68,793.64	46,245.48	94,302.60
加：营业外收入	0.86	3.18	25.00	730.24
减：营业外支出	37.79	51.46	28.27	41.8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198.34	68,745.36	46,242.20	94,990.96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减：所得税费用	4,106.60	14,753.61	10,010.39	17,360.6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91.74	53,991.75	36,231.81	77,630.32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05,376.45	446,468.79	594,915.26	17,949.2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960.10	29,162.68	74,504.87	136,350.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336.55	475,631.47	669,420.13	154,300.1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1,163.80	450,108.36	608,164.70	120,355.4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32.74	5,646.54	5,435.10	4,703.7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079.38	10,373.80	18,287.77	28,182.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265.08	147,109.81	32,745.46	109,570.6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7,541.00	613,238.51	664,633.03	262,81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04.46	-137,607.04	4,787.10	-108,512.6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4,224.96	95,218.57	54,791.44	79,564.94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51.36	10,484.98	22,205.62	21,437.8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68.84	0.06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32,841.87	578,578.06	2,176,997.56	250,570.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3,918.18	684,450.45	2,253,994.68	351,573.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0	4,165.89	8,308.14	1,491.4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6,000.00	38,000.00	220,273.12	76,318.13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7,508.86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2,010.00	557,250.00	2,100,530.00	235,2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5,524.16	599,415.89	2,329,111.26	313,009.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94.02	85,034.56	-75,116.59	38,563.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12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0,643.83	192,038.56	152,821.38	115,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765.30	24,17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643.83	192,038.56	278,586.69	139,175.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92,386.84	124,781.13	148,205.05	45,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41.50	14,837.25	13,688.24	8,887.4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79.96	1,141.42	34,880.26	21,455.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08.29	140,759.80	196,773.55	75,34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835.54	51,278.76	81,813.14	63,832.5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025.10	-1,293.72	11,483.65	-6,116.5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848.01	30,141.73	18,658.08	24,774.6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873.11	28,848.01	30,141.73	18,658.08

二、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一）2016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增加了 1 家，减少了 22 家。

表：发行人 2016 年度相对 2015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兴好 1 号私募基金	新增	新设
2	宁波狮丹努集团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3	宁波狮丹努置业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4	宁波狮丹努控股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5	芜湖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6	SEDUNO CAMBO KNITTING CO.,LTD	减少	丧失控制权
7	SEDUNO(MYANMAR) FASHION CO.,LTD	减少	丧失控制权
8	香港瑞泰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9	香港瑞泰(越南)服饰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10	香港瑞升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11	宁波东方宏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12	宁波狮丹努进出口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13	宁波东方宏业针织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14	宁波狮丹努针织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15	宁波狮丹努新业进出口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16	宁波鸿发服饰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17	宁波凯文服饰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18	宁波狮丹努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19	宁波狮丹努服饰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20	宁波和祥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21	宁波和盛质量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22	香港富泰国际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23	SEDUNO INVESTMENT CAMBO FASHION CO.,LTD	减少	丧失控制权

（二）2017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17 年度相对 2016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浙江般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新增	新购入全资子公司
2	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	新增	新购入控股子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3	大地期货有限公司	新增	重组取得全资子公司
4	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	新增	重组取得控股子公司
5	大地（香港）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6	东台泓业服饰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7	浙商金汇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重组取得控股子公司
8	杭州博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新增	新设
9	杭州宣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	新增	新设
10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新增	新设
11	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新设
12	浙金·汇业 86 号贵万基金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新设
13	浙金·汇实 34 号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新设
14	浙金·汇实 36 号金凰珠宝黄金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新设
15	浙金·汇实 37 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新设
16	浙金·汇业 137 号海伦堡杭州余杭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新增	新设
17	浙金·汇实 46 号阳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新设
18	浙金·汇业 136 号阳光城天津北辰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新设
19	杭州高盛制衣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20	湖州仁皇房地产有限公司	减少	出售股权

（三）2018 年度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18 年度相对 2017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浙金·汇业 250 号福晟钱隆首府南区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新增	新设
2	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项目	新增	新设
3	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项目	新增	新设
4	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	新设
5	东方般若龙井 16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	新设
6	东方般若清波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新增	新设
7	浙江东方海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减少	丧失控制权
8	浙金·富春 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9	浙金·汇业 86 号贵万基金壹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0	浙金·汇实 36 号金凰珠宝黄金质押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11	浙金·汇实 37 号顺通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12	浙金·汇业 137 号海伦堡杭州余杭项目集合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13	浙金·汇实 46 号阳光集团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14	浙金·汇业 136 号阳光城天津北辰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减少	持有的信托份额下降

（四）2019 年 1-6 月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表：发行人 2019 年 6 月末相对 2018 年末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增加或减少	原因
1	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新增	收购
2	舟山济海能源有限公司	新增	新设
3	宁波品格服饰有限公司	减少	注销
4	东方般若龙井 1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减少	处置持有的基金份额
5	济海套利对冲 5 号基金	减少	丧失控制权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表：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1-6 月	2018 年 12 月 31 日/度	2017 年 12 月 31 日/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度
总资产（亿元）	200.40	183.63	191.15	151.31
总负债（亿元）	97.58	85.43	83.95	69.46
全部债务（亿元）	33.49	24.91	16.97	22.90
股东权益（亿元）	102.82	98.19	107.19	81.85
营业总收入（亿元）	56.94	107.18	98.11	58.37
利润总额（亿元）	5.02	10.27	10.23	10.63
净利润（亿元）	3.84	7.79	7.42	7.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1.71	2.78	1.39	1.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3.54	7.04	7.19	7.34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8.57	-11.15	8.41	0.87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4.21	1.95	-27.27	1.80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亿元）	6.45	6.03	21.06	-0.56
流动比率	1.31	1.05	1.09	1.36
速动比率	1.18	0.87	0.91	0.96
资产负债率（%）	48.69	46.53	43.92	45.91
债务资本比率（%）	24.57	20.24	13.67	21.86
营业毛利率（%）	13.94	10.76	9.67	19.4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2.87	5.85	6.36	8.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4	7.31	7.76	11.64

项目	2019年6月 30日/1-6月	2018年12月 31日/度	2017年12月 31日/度	2016年12月 31日/度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81	2.89	1.52	2.11
EBITDA (亿元)	5.76	11.41	11.24	11.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	17.19	45.79	66.22	51.22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1.87	16.34	17.22	19.11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9	37.14	27.56	9.68
存货周转率	4.16	7.35	4.90	1.90

注：

- (1) 全部债务=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拆入资金+其他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中的有息债务+其他非流动负债中的有息债务；
-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4) 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合计；
- (5)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股东权益)；
- (6) 营业毛利率=(营业总收入-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营业总收入；
- (7)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总资产平均余额；
- (8) 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9) EBITDA 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 (10)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EBITDA/利息支出；
- (11)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 (1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存货平均账面价值；
- (13) 2019年1-6月的财务指标未经年化。

四、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 资产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0,684.42	266,154.90	295,130.25	273,033.6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41,770.10	88,634.39	38,425.48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211.26	-	-	-
衍生金融资产	-	331.14	283.14	-
应收票据	179.00	4,143.29	1,759.69	4,627.72
应收账款	42,687.53	26,782.64	30,938.53	40,273.89
预付账款	9,451.55	6,201.98	12,894.14	9,018.90
其他应收款	25,111.91	32,376.59	37,296.58	38,610.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4,880.00	17,770.00	23,000.00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	103,844.36	132,012.39	128,097.25	233,839.37
其他流动资产	163,563.01	203,925.37	175,627.20	139,030.37
流动资产合计	1,035,733.04	778,578.40	788,431.16	799,859.43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40,571.26	8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86,587.00	647,690.98	436,106.41
长期应收款	355,072.35	218,199.37	80,053.41	98,528.80
长期股权投资	197,937.43	189,289.72	209,899.81	74,897.46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895.22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271.1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960.30	5,073.73	5,303.30	5,488.49
固定资产	11,749.74	9,654.15	10,247.24	10,879.20
在建工程	38,940.52	36,002.05	22,326.23	11,963.35
无形资产	49,165.60	50,219.60	50,831.11	52,126.60
长期待摊费用	1,336.15	909.60	559.22	300.2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5.97	21,187.22	16,136.46	22,94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264.42	1,057,693.71	1,123,047.75	713,239.64
资产总计	2,003,997.45	1,836,272.11	1,911,478.91	1,513,099.07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资产结构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1,035,733.04	51.68	778,578.40	42.40	788,431.16	41.25	799,859.43	52.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264.42	48.32	1,057,693.71	57.60	1,123,047.75	58.75	713,239.64	47.14
资产总计	2,003,997.45	100.00	1,836,272.11	100.00	1,911,478.91	100.00	1,513,099.07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总额分别为 1,513,099.07 万元、1,911,478.91 万元、1,836,272.11 万元和 2,003,997.45 万元。发行人资产总额呈稳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持续发展所致。

1、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分别为 799,859.43 万元、788,431.16 万元、778,578.40 万元和 1,035,733.04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86%、41.25%、42.40%和 51.68%。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总额整体呈波动增长的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290,684.42	28.07	266,154.90	34.18	295,130.25	37.43	273,033.67	34.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400,211.26	38.64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41,770.10	5.36	88,634.39	11.24	38,425.48	4.80
衍生金融资产	-	-	331.14	0.04	283.14	0.04	-	-
应收票据	179.00	0.02	4,143.29	0.53	1,759.69	0.22	4,627.72	0.58
应收账款	42,687.53	4.12	26,782.64	3.44	30,938.53	3.92	40,273.89	5.04
预付款项	9,451.55	0.91	6,201.98	0.80	12,894.14	1.64	9,018.90	1.13
其他应收款	25,111.91	2.42	32,376.59	4.16	37,296.58	4.73	38,610.04	4.8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4,880.00	8.33	17,770.00	2.25	23,000.00	2.88
存货	103,844.36	10.03	132,012.39	16.96	128,097.25	16.25	233,839.37	29.24
其他流动资产	163,563.01	15.79	203,925.37	26.19	175,627.20	22.28	139,030.37	17.38
流动资产合计	1,035,733.04	100.00	778,578.40	100.00	788,431.16	100.00	799,859.43	100.00

(1) 货币资金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73,033.67 万元、295,130.25 万元、266,154.90 万元和 290,684.4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4%、37.43%、34.18% 和 28.07%，整体呈平稳变动的趋势。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现金	36.88	55.78	55.37
银行存款	86,776.19	119,531.23	139,553.28
其他货币资金	179,341.83	175,543.24	133,425.01
合计	266,154.90	295,130.25	273,033.67

此外，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计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556.03 万元的货币资金受限，受限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受限货币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类型	受限原因	账面价值
其他货币资金	持仓期货保证金	8,158.36
其他货币资金	保函保证金	325.50
其他货币资金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69.18
其他货币资金	支付宝竞拍帐户押金	3.00
合计	-	8,556.03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分别为 38,425.48 万元、88,634.39 万元、41,770.1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0%、11.24%、5.36% 和 0.00%。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了 50,208.90 万元，上升 130.67%，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减少了 46,864.29 万元，下降 52.87%，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交易性债务工具投资减少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余额为 0，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3）其他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38,610.04 万元、37,296.58 万元、32,376.59 万元和 25,111.9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83%、4.73%、4.16% 和 2.42%，整体变动趋势较为平稳。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科目主要由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11,875.67	1,125.35	314.89
应收股利	1,997.13	-	-
其他应收款	18,503.80	36,171.23	38,295.15
合计	32,376.59	37,296.58	38,610.04

表：最近三年末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含 1 年)	2,900.23	145.01	8,460.01	423.00	3,534.85	176.74
1 至 2 年(含 2 年)	1,500.45	450.13	831.71	249.51	2,401.76	720.34
2 至 3 年(含 3 年)	536.27	268.13	593.05	296.52	2,463.98	1,231.99
3 年以上	4,460.22	4,460.22	4,856.87	4,856.87	3,728.88	3,728.88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合计	9,397.16	5,323.50	14,741.64	5,825.90	12,129.47	5,857.95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表：

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账龄	性质
索日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598.12	37.73	3 年以上	往来款
杭州展晟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44.00	2.62	3 年以上	往来款
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0.64	2.51	3 年以上	往来款
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99	2.41	3 年以上	往来款
NewSolarEnergyS.R.L.	关联方	1,623.14	2.30	3 年以上	往来款
合计	-	33,535.89	47.57	-	-

（4）存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存货分别为 233,839.37 万元、128,097.25 万元、132,012.39 万元和 103,844.3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24%、16.25%、16.96%和 10.03%。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存货较上年末减少了 105,742.12 万元，下降 45.22%，主要系仁皇房产转让，开发成本减少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存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在途物资	2,114.60	-	3,543.39	-	1,241.29	-
原材料	188.32	-	515.84	154.79	748.83	20.82
在产品	166.93	-	196.64	-	33.90	-
开发成本	56,809.91	-	47,449.24	-	145,257.77	-
库存商品	69,585.56	739.60	64,520.42	1,520.63	54,335.42	314.97
开发产品	3,959.72	370.04	15,753.08	3,132.50	34,439.70	3,601.12
委托加工物资	227.05	-	326.72	-	615.81	-
发出商品	69.64	-	599.84	-	1,102.69	-
低值易耗品	0.29	-	-	-	0.87	-
合计	133,122.03	1,109.64	132,905.18	4,807.93	237,776.27	3,936.91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39,030.37 万元、175,627.20 万元、203,925.37 万元和 163,563.01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7.38%、22.28%、26.19%和 15.79%，整体变动幅度不大。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	23,957.36	11,001.00	30,000.00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9,982.59	7,739.38	6,826.28
预缴土地增值税	1,661.15	706.60	-
预缴营业税	-	-	50.42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11.91	129.38	4.89
预缴教育费附加	90.82	55.45	2.10
预缴地方教育附加	60.55	36.97	1.40
预缴印花税	-	-	0.00
预缴企业所得税	1,137.22	923.39	886.77
应收货币保证金	113,764.30	85,597.71	86,084.53
应收质押保证金	9,113.21	13,553.45	13,591.62
应收结算担保金	1,005.69	1,005.69	1,005.69
应收债权、信托产品等	42,540.00	54,830.00	510.00
海关保证金	391.03	-	-
其他	9.55	48.17	66.67
合计	203,925.37	175,627.20	139,030.37

2、非流动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713,239.64 万元、1,123,047.75 万元、1,057,693.71 万元和 968,264.42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7.14%、58.75%、57.60%和 48.32%。发行人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应收款、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资产明细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40,571.26	3.84	80,000.00	7.12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486,587.00	46.00	647,690.98	57.67	436,106.41	61.14
长期应收款	355,072.35	36.67	218,199.37	20.63	80,053.41	7.13	98,528.80	13.81
长期股权投资	197,937.43	20.44	189,289.72	17.90	209,899.81	18.69	74,897.46	10.5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2,895.22	13.73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2,271.13	15.73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4,960.30	0.51	5,073.73	0.48	5,303.30	0.47	5,488.49	0.77
固定资产	11,749.74	1.21	9,654.15	0.91	10,247.24	0.91	10,879.20	1.53
在建工程	38,940.52	4.02	36,002.05	3.40	22,326.23	1.99	11,963.35	1.68

无形资产	49,165.60	5.08	50,219.60	4.75	50,831.11	4.53	52,126.60	7.31
长期待摊费用	1,336.15	0.14	909.60	0.09	559.22	0.05	300.21	0.04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935.97	2.47	21,187.22	2.00	16,136.46	1.44	22,949.13	3.22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8,264.42	100.00	1,057,693.71	100.00	1,123,047.75	100.00	713,239.64	100.00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436,106.41 万元、647,690.98 万元、486,587.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1.14%、57.67%、46.00% 和 0.00%。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上年末增加 211,584.57 万元，上升 48.52%，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余额为 0，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203,559.30	6,106.85	197,452.45	142,767.94	0.00	142,767.94	23,203.79	0.00	23,203.79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296,831.83	7,837.28	288,994.56	506,847.44	2,064.40	504,783.04	413,502.62	740.00	412,762.62
其中：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278,974.64	7,097.28	271,877.36	481,514.05	1,324.40	480,189.65	393,569.24	0.00	393,569.24
其中：按成本计量的	17,857.19	740.00	17,117.19	25,333.38	740.00	24,593.38	19,933.38	740.00	19,193.38
期货会员资格投资	140.00	0.00	140.00	140.00	0.00	140.00	140.00	0.00	140.00
合计	500,531.13	13,944.13	486,587.00	649,755.38	2,064.40	647,690.98	436,846.41	740.00	436,106.41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明细

单位：万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分类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合计
权益工具的成本	106,976.45	106,976.45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171,998.19	171,998.19
减：已计提减值金额	7,097.28	7,097.28
公允价值	271,877.36	271,877.36

（2）长期应收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分别为 98,528.80 万元、80,053.41 万元、218,199.37 万元和 355,072.35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13.81%、7.13%、20.63% 和 36.67%。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38,145.96 万元，上升 172.57%，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项目投放增加所致。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较上年末增加 136,872.98 万元，上升 62.73%，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规模扩大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收款情况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	232,118.51	13,919.14	218,199.37	90,567.40	10,513.99	80,053.41	108,605.05	10,076.26	98,528.80
其中：未实现融资收益	36,113.67	-	36,113.67	11,168.74	-	11,168.74	14,475.33	-	14,475.33
合计	232,118.51	13,919.14	218,199.37	90,567.40	10,513.99	80,053.41	108,605.05	10,076.26	98,528.80

（3）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别为 74,897.46 万元、209,899.81 万元、189,289.72 万元和 197,937.43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为 10.50%、18.69%、17.90% 和 20.44%。

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较上年末增加 135,002.35 万元，同比增加 180.25%，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对外股权投资增加所致。截至 2016 年末、2017 年末和 2018 年末，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长期股权投资分类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对合营企业投资	31,509.31	35,557.63	-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7,780.41	174,342.18	74,897.46
合计	189,289.72	209,899.81	74,897.46

（4）固定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10,879.20 万元、10,247.24 万元、9,654.15 万元和 11,749.7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3%、0.91%、0.91% 和 1.21%。发行人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运输

工具、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等构成。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5,119.67	25,924.60	26,457.8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860.46	15,860.46	17,038.71
通用工具	5,209.92	4,773.25	3,476.60
专用设备	500.55	293.19	765.30
运输工具	2,731.78	4,257.63	4,384.97
电子设备	111.38	-	-
其他设备	705.59	740.07	792.27
二、累计折旧合计	15,465.52	15,677.36	15,565.44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9,037.42	8,600.37	8,686.70
通用工具	3,332.36	2,913.70	2,594.33
专用设备	141.59	117.90	470.86
运输工具	2,236.09	3,352.19	3,089.02
电子设备	60.11	-	-
其他设备	657.96	693.19	724.5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13.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	-
通用工具	-	-	-
专用设备	-	-	-
运输工具	-	-	13.22
电子设备	-	-	-
其他设备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9,654.15	10,247.24	10,879.2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823.04	7,260.09	8,352.02
通用工具	1,877.56	1,859.54	882.26
专用设备	358.96	175.29	294.44
运输工具	495.69	905.44	1,282.72
电子设备	51.28	-	-
其他设备	47.63	46.88	67.75

(5) 无形资产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无形资产分别为 52,126.60 万元、50,831.11 万元、50,219.60 万元和 49,165.6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31%、4.53%、4.75% 和 5.08%。

发行人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构成。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无形资产余额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61,851.12	60,474.28	60,181.98
土地使用权	58,811.76	58,811.76	59,174.18
管理软件	3,039.36	1,662.52	1,007.80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11,631.52	9,643.17	8,055.38
土地使用权	10,256.73	8,785.42	7,415.58
管理软件	1,374.80	857.75	639.81
三、账面价值合计	50,219.60	50,831.11	52,126.59
土地使用权	48,555.03	50,026.34	51,758.60
管理软件	1,664.57	804.77	367.99

（二）负债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总体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62,960.76	154,218.77	115,056.33	115,866.64
拆入资金	55,000.00	55,000.00	54,000.00	-
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21,343.06	118,754.15	2,678.15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79.19	-	-	-
衍生金融负债	2,124.67	1,696.58	103.69	-
应付票据	863.90	1,300.00	2,751.00	10,853.83
应付账款	53,280.31	33,250.15	34,172.41	36,216.02
预收款项	126,350.56	116,455.59	85,579.30	25,659.14
应付职工薪酬	35,226.87	33,864.24	29,543.46	21,647.39
应交税费	28,986.26	36,571.63	25,438.59	33,678.30
其他应付款	19,894.23	39,280.50	28,740.88	134,141.8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38.32	140.00	687.30	4,695.98
其他流动负债	278,591.80	250,546.66	227,982.56	203,026.22
流动负债合计	788,696.86	743,667.18	722,809.67	588,463.4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74,259.28	39,790.00	-	691.30
长期应付款	50,396.80	12,918.00	10,383.00	14,778.00
预计负债	10,081.70	10,081.70	10,081.70	9,033.52
递延收益	73.93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00.64	47,879.02	96,256.45	81,678.3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112.35	110,668.72	116,721.15	106,181.13
负债合计	975,809.20	854,335.89	839,530.82	694,644.6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负债结构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788,696.86	80.82	743,667.18	87.05	722,809.67	86.10	588,463.47	84.71
非流动负债	187,112.35	19.18	110,668.72	12.95	116,721.15	13.90	106,181.13	15.29
负债合计	975,809.20	100.00	854,335.89	100.00	839,530.82	100.00	694,644.60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负债总额分别为 694,644.60 万元、839,530.82 万元、854,335.89 万元和 975,809.20 万元，负债规模整体保持稳定上升态势，且主要以流动负债为主。

1、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负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6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2,960.76	20.66	154,218.77	20.74	115,056.33	15.92	115,866.64	19.69
拆入资金	55,000.00	6.97	55,000.00	7.40	54,000.00	7.47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21,343.06	2.87	118,754.15	16.43	2,678.15	0.46
交易性金融负债	18,079.19	2.29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2,124.67	0.27	1,696.58	0.23	103.69	0.01	-	-
应付票据	863.90	0.11	1,300.00	0.17	2,751.00	0.38	10,853.83	1.84
应付账款	53,280.31	6.76	33,250.15	4.47	34,172.41	4.73	36,216.02	6.15
预收款项	126,350.56	16.02	116,455.59	15.66	85,579.30	11.84	25,659.14	4.36
应付职工薪酬	35,226.87	4.47	33,864.24	4.55	29,543.46	4.09	21,647.39	3.68
应交税费	28,986.26	3.68	36,571.63	4.92	25,438.59	3.52	33,678.30	5.72
其他应付款	19,894.23	2.52	39,280.50	5.28	28,740.88	3.98	134,141.83	22.8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338.32	0.93	140.00	0.02	687.30	0.10	4,695.98	0.80
其他流动负债	278,591.80	35.32	250,546.66	33.69	227,982.56	31.54	203,026.22	34.50
流动负债合计	788,696.86	100.00	743,667.18	100.00	722,809.67	100.00	588,463.47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负债分别为 588,463.47 万元、722,809.67 万元、743,667.18 万元和 788,696.86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4.71%、86.10%、87.05%和 80.82%。发行人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应付款、预收款项和其他流动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短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短期借款分别为 115,866.64 万元、115,056.33 万元、154,218.77 万元和 162,960.76 万元，占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69%、15.92%、20.74% 和 20.66%。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较上年末增加 39,162.43 万元，增幅为 34.04%，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本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	56.64
保证借款	37,595.08	14,616.33	10,010.00
信用借款	116,623.68	100,440.00	105,800.00
合计	154,218.77	115,056.33	115,866.6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分别为 2,678.15 万元、118,754.15 万元、21,343.06 万元和 0.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46%、16.43%、2.87% 和 0.00%。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 2016 年末增加 116,076.00 万元，上升 4,334.19%，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少数份额权益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较上年末减少 97,411.09 万元，下降 82.03%，主要系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少数份额权益减少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余额为 0，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所致。

（3）其他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分别为 134,141.83 万元、28,740.88 万元、39,280.50 万元和 19,894.23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22.80%、3.98%、5.28% 和 2.52%。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05,400.95 万元，下降 78.57%，主要系仁皇房产转让，借款减少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较上年末增加 10,539.62 万元，上升 36.67%，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应付及暂收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

应付款较上年末减少 19,386.27 万元，下降 49.35%，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应付及暂收款减少所致。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科目主要由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及其他应付款构成，具体构成明细如下：

表：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467.54	331.97	288.63
应付股利	17.44	17.44	53.67
其他应付款	38,795.52	28,391.47	133,799.53
合计	39,280.50	28,740.88	134,141.83

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应付款科目由应付及暂收款、押金和保证金等项目构成。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中的其他应付款科目明细如下：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科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3,122.49	4,857.61	4,473.76
应付及暂收款	32,951.44	21,216.50	20,111.96
拆借款	-	-	107,741.91
其他	2,721.58	2,317.36	1,471.90
合计	38,795.52	28,391.47	133,799.53

（4）预收款项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预收款项分别为 25,659.14 万元、85,579.30 万元、116,455.59 万元和 126,350.5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36%、11.84%、15.66%和 16.02%。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6 年末增加 59,920.16 万元，上升 233.52%，主要系房产板块子公司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预收款项较 2017 年末增加 30,876.30 万元，上升 36.08%，主要系房产板块子公司预收购房款增加所致。

（5）其他流动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203,026.22 万元、227,982.56 万元、250,546.66 万元和 278,591.8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50%、31.54%、33.69%和 35.32%，整体变动趋势较为稳定。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其他流动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币保证金	236,863.95	210,277.48	185,788.45
应付质押保证金	9,113.21	13,553.45	13,591.62
期货风险准备金	4,569.50	4,151.63	3,646.15
合计	250,546.66	227,982.56	203,026.22

2、非流动负债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非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74,259.28	39.69	39,790.00	35.95	-	-	691.30	0.65
长期应付款	50,396.80	26.93	12,918.00	11.67	10,383.00	8.90	14,778.00	13.92
预计负债	10,081.70	5.39	10,081.70	9.11	10,081.70	8.64	9,033.52	8.51
递延收益	73.93	0.04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52,300.64	27.95	47,879.02	43.26	96,256.45	82.47	81,678.31	76.92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112.35	100.00	110,668.72	100.00	116,721.15	100.00	106,181.13	100.00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06,181.13 万元、116,721.15 万元、110,668.72 万元和 187,112.35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5.29%、13.90%、12.95% 和 19.18%，发行人的非流动负债主要是由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等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1) 长期借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借款分别为 691.30 万元、0.00 万元、39,790.00 万元和 74,259.28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65%、0.00%、35.95% 和 39.69%。近年来发行人长期借款规模快速增长，主要系发行人为满足业务规模扩张的需要，通过增加长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平衡债务结构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691.30
信用借款	39,790.00	-	-
合计	39,790.00	-	691.30

(2) 长期应付款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分别为 14,778.00 万元、10,383.00 万元、12,918.00 万元和 50,396.8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2%、

8.90%、11.67%和 26.93%。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37,478.80 万元，上升 290.13%，主要系子公司发行资产专项支持计划增加的应付款项所致。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长期应付款明细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融资租赁保证金	12,918.00	10,383.00	14,778.00
合计	12,918.00	10,383.00	14,778.00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81,678.31 万元、96,256.45 万元、47,879.02 万元和 52,300.64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76.92%、82.47%、43.26%和 27.95%。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较 2017 年末减少 48,377.44 万元，下降 50.26%，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截至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189,326.54	47,350.26	383,277.67	95,819.42	326,498.98	81,624.74
交易性金融工具公允价值变动	2,115.02	528.76	2,441.74	422.81	177.01	44.25
其他	-	-	56.89	14.22	37.26	9.31
合计	191,441.56	47,879.02	385,776.30	96,256.45	326,713.24	81,678.31

（三）股东权益结构分析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股东权益分别为 818,454.47 万元、1,071,948.09 万元、981,936.22 万元和 1,028,188.25 万元。发行人股东权益主要由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和未分配利润构成，具体结构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股东权益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股本	113,670.45	11.06	87,438.81	8.90	67,260.62	6.27	50,547.35	6.18
资本公积	167,364.87	16.28	193,391.50	19.69	213,343.40	19.90	76,796.31	9.38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综合收益	75,199.84	7.31	145,230.19	14.79	287,015.57	26.78	249,670.63	30.51
盈余公积	37,973.69	3.69	37,973.69	3.87	32,574.51	3.04	28,951.33	3.54
一般风险准备	5,006.44	0.49	5,006.44	0.51	4,064.28	0.38	1,453.77	0.18
未分配利润	566,005.52	55.05	453,651.96	46.20	398,373.30	37.16	339,228.16	41.4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65,220.81	93.88	922,692.59	93.97	1,002,631.69	93.53	746,647.55	91.23
少数股东权益	62,967.43	6.12	59,243.63	6.03	69,316.40	6.47	71,806.92	8.77
股东权益合计	1,028,188.25	100.00	981,936.22	100.00	1,071,948.09	100.00	818,454.47	100.00

1、股本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实收资本分别为 50,547.35 万元、67,260.62 万元、87,438.81 万元和 113,670.45 万元。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上年末增加了 16,713.28 万元，上升 33.06%，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增发股份所致；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上年末增加了 20,178.19 万元，上升 30.00%，主要系公司 2018 年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实收资本较上年末增加了 26,231.64 万元，上升 30.00%，主要系公司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所致。

2、资本公积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分别为 76,796.31 万元、213,343.40 万元、193,391.50 万元和 167,364.87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9.38%、19.90%、19.69% 和 16.28%。截至 2017 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较上年末增加 136,547.09 万元，上升 177.80%，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增发股份，资本溢价增加所致。

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情况如下表：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92,955.40	213,133.59	76,586.50
其他资本公积	436.10	209.82	209.82
合计	193,391.50	213,343.40	76,796.31

3、未分配利润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未分配利润分别为 339,228.16 万元、398,373.30 万元、453,651.96 万元和 566,005.52 万元，占股东权益的比例分别为 41.45%、37.16%、46.20% 和 55.05%。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分配利润持续增长，

主要系发行人持续盈利所致。

4、其他综合收益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 249,670.63 万元、287,015.57 万元、145,230.19 万元和 75,199.84 万元，占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0.51%、26.78%、14.79%和 7.31%。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上年末减少了 141,785.39 万元，下降 49.40%，主要系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其他综合收益较 2018 年末减少了 70,030.34 万元，下降 48.22%，主要系发行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进行科目调整所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表：最近三年一期发行人现金流量表摘要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8,380.88	8,176,032.49	11,789,441.57	10,006,939.5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44,109.38	8,287,566.95	11,705,377.68	9,998,249.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728.51	-111,534.45	84,063.89	8,690.2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291.91	1,199,729.88	2,721,283.48	427,421.4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222.26	1,180,249.43	2,993,996.08	409,41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069.66	19,480.45	-272,712.61	18,00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5,343.83	261,672.20	469,539.87	182,136.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0,877.08	201,410.42	258,899.60	187,701.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466.76	60,261.79	210,640.27	-5,565.1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5.35	127.91	-17.27	161.1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893.25	-31,664.30	21,974.28	21,291.8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598.87	289,263.17	267,288.89	245,997.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492.13	257,598.87	289,263.17	267,288.89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8,690.26 万元、84,063.89 万元、-111,534.45 万元和 -85,728.51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为 10,006,939.52 万元、11,789,441.57 万元、8,176,032.49 万元和 7,058,380.88 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为 9,998,249.25 万元 11,705,377.68 万元、8,287,566.95 万元和 7,144,109.38 万元。2017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75,373.62

万元，增长 867.33%，主要系房产板块子公司及金融板块子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所致；2018 年度发行人经营现金流净额较上年减少 195,598.34 万元，减少 232.68%，且经营现金流净额为负值，主要系子公司融资租赁业务项目投放增加所致。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 18,005.56 万元、-272,712.61 万元、19,480.45 万元和 42,069.66 万元。其中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427,421.40 万元、2,721,283.48 万元、1,199,729.88 万元和 402,291.91 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409,415.83 万元、2,993,996.08 万元、1,180,249.43 万元和 360,222.26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减少 290,718.17 万元，减少 1,614.60%，主要系公司 2017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增加 292,193.06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投资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分别为-5,565.10 万元、210,640.27 万元、60,261.79 万元和 64,466.76 万元。其中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为 182,136.67 万元、469,539.87 万元、261,672.20 万元和 205,343.83 万元，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为 187,701.77 万元、258,899.60 万元、201,410.42 万元和 140,877.08 万元。发行人 2017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216,205.37 万元，由负转正，主要系公司 2017 年发行股份及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少数份额权益增加所致；发行人 2018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7 年减少 150,378.48 万元，减少 71.39%，主要系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收到其他投资者的投资款减少所致。

（五）盈利能力分析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指标具体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盈利能力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总收入	569,396.66	1,071,775.33	981,145.02	583,742.24
营业成本	490,017.54	956,490.80	886,250.89	470,089.18
销售费用	11,589.78	27,107.37	26,072.47	35,274.93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管理费用	28,062.55	62,816.06	49,454.05	37,908.84
财务费用	3,466.82	6,815.25	3,629.93	6,904.97
资产减值损失	-	19,537.74	12,152.55	17,999.4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394.45	-1,520.58	7,999.66	3,878.19
投资收益	11,916.65	104,736.70	91,620.13	90,369.54
其他收益	610.85	1,636.30	893.25	-
营业利润	50,296.75	102,373.71	102,248.07	104,999.12
营业外收入	108.56	636.85	230.78	1,748.12
营业外支出	221.07	303.78	186.64	472.82
利润总额	50,184.24	102,706.78	102,292.22	106,274.43
净利润	38,383.55	77,896.11	74,173.77	79,357.45

注：除非注明或文意另有所指，本募集说明书中的营业成本为发行人财务报表中营业成本、利息支出、手续费及佣金支出之和。

1、营业总收入、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分别为 583,742.24 万元、981,145.02 万元、1,071,775.33 万元和 569,396.66 万元。营业成本分别为 470,089.18 万元、886,250.89 万元、956,490.80 万元和 490,017.5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357.45 万元、74,173.77 万元、77,896.11 万元和 38,383.55 万元。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总收入、成本、毛利润和毛利率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301,988.82	53.04	452,097.45	42.18	209,255.74	21.33	144,531.62	24.76
商品流通	270,086.98	47.43	607,657.79	56.70	748,971.82	76.34	308,779.80	52.90
其他	2,633.79	0.46	12,670.10	1.18	24,229.76	2.47	130,467.52	22.35
抵消	-5,312.93	-0.93	-650.01	-0.06	-1,312.30	-0.13	-36.70	-0.01
总计	569,396.66	100.00	1,071,775.33	100.00	981,145.02	100.00	583,742.24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总收入主要来源包括金融及类金融、商品流通和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583,742.24 万元、981,145.02 万元、1,071,775.33 万元和 569,396.66 万元。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241,826.59	49.35	353,571.60	36.97	151,048.36	17.04	96,838.47	20.60
商品流通	256,767.29	52.40	595,984.32	62.31	723,358.00	81.62	268,659.23	57.15
其他	1,430.12	0.29	9,526.30	1.00	17,776.52	2.01	107,960.15	22.97

抵消	-10,006.46	-2.04	-2,591.42	-0.27	-5,931.99	-0.67	-3,368.68	-0.72
总计	490,017.54	100.00	956,490.80	100.00	886,250.89	100.00	470,089.18	100.00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成本主要来源包括金融及类金融、商品流通和其他业务板块。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成本持续增长，变动趋势与营业总收入基本保持一致。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润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融及类金融	60,162.23	75.79	98,525.85	85.46	58,207.38	61.34	47,693.15	41.96
商品流通	13,319.69	16.78	11,673.47	10.13	25,613.83	26.99	40,120.58	35.30
其他	1,203.67	1.52	3,143.80	2.73	6,453.24	6.80	22,507.36	19.80
抵消	4,693.53	5.91	1,941.41	1.68	4,619.69	4.87	3,331.98	2.93
总计	79,379.12	100.00	115,284.54	100.00	94,894.14	100.00	113,653.07	100.00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单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	2017 年	2016 年
金融及类金融	19.92	21.79	27.82	33.00
商品流通	4.93	1.92	3.42	12.99
其他	45.70	24.81	26.63	17.25
抵消	-	-	-	-
总计	13.94	10.76	9.67	19.47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毛利润 113,653.07 万元、94,894.14 万元、115,284.54 万元和 79,379.12 万元，整体保持稳定。营业毛利率分别为 19.54%、9.67%、10.76% 和 13.94%，2017 年开始受商品流通业务规模扩张、毛利率下滑影响，公司毛利率水平整体出现下滑。

2、利润总额和净利润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利润总额分别为 106,274.43 万元、102,292.22 万元、102,706.78 万元和 50,184.24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9,357.45 万元、74,173.77 万元、77,896.11 万元和 38,383.55 万元，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总体呈现稳定趋势。

3、期间费用分析

表：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期间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11,589.78	26.88	27,107.37	28.02	26,072.47	32.94	35,274.93	44.04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管理费用	28,062.55	65.08	62,816.06	64.93	49,454.05	62.48	37,908.84	47.33
财务费用	3,466.82	8.04	6,815.25	7.05	3,629.93	4.59	6,904.97	8.62
合计	43,119.14	100.00	96,738.68	100.00	79,156.44	100.00	80,088.75	100.00

发行人的期间费用主要由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期间费用分别为 80,088.75 万元、79,156.44 万元、96,738.68 万元和 43,119.14 万元，整体变动趋势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销售费用金额分别为 35,274.93 万元、26,072.47 万元、27,107.37 万元和 11,589.78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44.04%、32.94%、28.02% 和 26.88%。2017 年度，发行人销售费用较上年减少 9,202.47 万元，下降 26.09%，主要系 2016 年度销售费用中包含狮丹努集团 1-5 月财务数据所致。

（2）管理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管理费用分别为 37,908.84 万元、49,454.05 万元、62,816.06 万元和 28,062.55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47.33%、62.48%、64.93% 和 65.08%。2017 年度，发行人管理费用较上年增加 11,545.20 万元，上升 30.46%，主要系 2017 年度子公司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3）财务费用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财务费用分别为 6,904.97 万元、3,629.93 万元、6,815.25 万元和 3,466.82 万元，在发行人期间费用中占比分别为 8.62%、4.59%、7.05% 和 8.04%，占比较为稳定。2018 年度，发行人财务费用较上年增加 3,185.31 万元，上升 87.75%，主要系 2018 年度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4、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分析

最近三年，公司投资收益及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以及政府补助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投资收益	104,736.70	91,620.13	90,369.54
政府补助	1,636.30	945.42	1,571.54

（1）投资收益

2016年度、2017年度和2018年度，发行人投资收益分别为90,369.54万元、91,620.13万元和104,736.70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投资收益明细

单位：万元

产生投资收益的来源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452.96	4,050.11	14,587.10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7,267.45	27,864.51	131.7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80.45	852.38	-1,885.99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7,675.23	4,187.82	1,175.3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8,905.84	6,549.02	5,822.12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3,742.36	42,124.34	70,571.11
委托贷款收益	-	-	892.13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2,109.15	975.48	659.36
信托产品收益	11,191.06	5,668.63	-
预计负债损失	0.00	-1,048.18	-1,736.90
其他投资收益	12.20	396.03	153.50
合计	104,736.70	91,620.13	90,369.54

（2）政府补助

2016 年度、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发行人政府补助分别为 1,571.54 万元、945.42 万元和 1,636.3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表：最近三年发行人获得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现代商贸服务业发展项目资助资金	355.00	525.00	0.00
中金所、上交所奖励款、郑交所“三业”活动费服务费、大商所培训费	231.36	147.46	0.00
出口信保费补贴	354.08	124.25	0.00
稳岗补贴	11.42	41.72	0.00
税费返还	202.43	36.42	119.41
经济发展突出贡献奖励	420.24	0.00	0.00
专项资金补助	53.16	0.00	0.00
其他	8.61	18.41	0.00
财政专项基金	0.00	27.17	378.26
政府奖励	0.00	25.00	1,073.87
合计	1,636.30	945.42	1,571.54

（六）偿债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偿债能力指标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1-6 月/ 月 30 日	2018 年度/12 月 31 日	2017 年度/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31	1.05	1.09	1.36
速动比率	1.18	0.87	0.91	0.96
资产负债率	48.69	46.53	43.92	45.91
EBIDTA	5.76	11.41	11.24	11.7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7.19	45.79	66.22	51.22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1、流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分别为 1.36、1.09、1.05 和 1.31，最近三年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发行人流动负债大幅上升所致。

2、速动比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速动比率分别为 0.96、0.91、0.87 和 1.18，速动比率最近三年整体呈下降趋势。由于发行人流动资产构成中存货占比较小，且发行人流动负债呈上升趋势，因此发行人速动比率水平与流动比率基本一致，且逐渐降低。

3、资产负债率

截至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1%、43.92%、46.53% 和 48.69%，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规模扩张较快，负债规模增长较快所致，但总体保持在较低水平。

4、EBITDA 以及 EBITDA 全部债务比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 EBITDA 分别为 11.73 亿元、11.24 亿元、11.41 亿元和 5.76 亿元，近三年发行人 EBITDA 总体呈稳定趋势；EBITDA 全部债务比分别为 51.22%、66.22%、45.79% 和 17.19%，整体波动较大。

（七）营运能力分析

表：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表

单位：倍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16.39	37.14	27.56	9.68
存货周转率	4.16	7.35	4.90	1.90

项目	2019 年 1-6 月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流动资产周转率	0.63	1.37	1.24	0.86
总资产周转率	0.30	0.57	0.57	0.44

注：2019 年 1-6 月数据未经年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9.68、27.56、37.14 和 16.39；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90、4.90、7.35 和 4.16；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流动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6、1.24、1.37 和 0.63；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44、0.57、0.57 和 0.30。发行人营运能力指标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发行人业务结构转型，逐步过渡为以金融和类金融为主业所致。

（八）有息债务情况

1、发行人有息债务结构

表：发行人近三年及一期末有息债务结构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6.30	48.66	15.42	61.90	11.51	67.78	11.59	50.60
长期借款	7.43	22.17	3.98	15.97	-	-	0.07	0.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73	2.19	0.01	0.06	0.07	0.40	0.47	2.05
其他有息债务（注）	9.03	26.97	5.50	22.08	5.40	31.81	10.77	47.05
合计	33.49	100.00	24.91	100.00	16.97	100.00	22.90	100.00

注：本表其他有息债务包含除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一年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外其他债务中计息部分。

2、应付债券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应付债券总额为 0.00 亿元。

3、金融机构借款

（1）期限结构

表：最近三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分期限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154,218.77	79.43	115,056.33	99.41	115,866.64	95.56
长期借款	39,790.00	20.49	0.00	0.00	691.30	0.57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140.00	0.07	687.30	0.59	4,695.98	3.87
合计	194,148.77	100.00	115,743.63	100.00	121,253.92	100.00

（2）金融机构借款类别

表：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金融机构借款类别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一年到期的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	合计
信用借款	116,623.68	140.00	39,790.00	156,553.68
保证借款	37,595.08	-	-	37,595.08
合计	154,218.76	140.00	39,790.00	194,148.76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二）未决诉讼

截至 2019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情况如下：

1、浙金信托诉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马文生、楼娟珍、金华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浙金信托于 2014 年 3 月 13 日设立“浙金·汇业 16 号三联桂语山居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规模 19,500 万元。因交易对手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资金链紧张触发违约事项。

浙金信托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但因三联集团在诉讼过程中破产，故浙金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要求在三联集团的破产程序中确认债权金额为 291,131,079.36 元，并确认浙金信托对三联集团提供的土地、在建工程等抵押物以及三联集团持有的金华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变现后的款项优先受偿，并要求确认或判令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马文生、楼娟珍承担相应的连带清偿责任。

该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作出终审判决，确认浙金信托对三联集团、三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华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的债权金额为

254,867,898.20 元；确认马文生、娄娟珍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确认浙金信托对三联集团提供的土地、在建工程等抵押物以及三联集团持有的金华市华源置业有限公司 60% 股权变现后的款项优先受偿。

目前，三联集团的债权人会议已审议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根据重整计划，浙金信托就抵押财产税后变现净值优先受偿 14,350 万元，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现金清偿；剩余债权转为普通债权 11,137 万元，按照万分之零点五的比例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现金清偿。两项合计，浙金信托债权清偿金额预计为 14,350.5577 万元。

2、浙金信托诉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8 年 1 月 30 日，浙金信托设立“浙金·汇利 4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资金主要投资于 A 股市场优质上市公司的股票。北京中油三环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为信托计划提供差额补足义务。后中油三环构成交叉违约。

2019 年 3 月 18 日，浙金信托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中油三环，要求其承担“浙金·汇利 44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项下的差额补足责任，支付差额补足款及违约金合计 154,639,759.16 元。

3、浙金信托诉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曾用名：南京丰盛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合同纠纷案

2016 年 8 月 26 日，浙金信托设立“浙金·汇实 10 号信托计划”信托初始规模 4 亿元，信托资金用于受让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对江苏赤山湖生态产业有限公司享有的债权；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对赤山湖公司的债务清偿提供担保。2018 年 5 月，浙金信托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风险事项，随即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要求赤山湖公司提前偿还债务及资金占用费。

2019 年 4 月 16 日，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赤山湖公司、南京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南京建工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季昌群、句容市赤山湖管理委员会因未能履行《债权转让三方协议》及相关保证合同项下的债务，要求前述主体支付本金、资金占用费和违约金合计 117,706,354.58 元。

4、浙金信托对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

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强制执行案

浙金信托设立“浙金·汇实 61 号贵人鸟股票质押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用于向泉州市海浩文化用品有限公司提供信托贷款，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对此提供股票质押及/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后因泉州海浩出现违约情形，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宣布贷款合同提前到期，并启动公证强制执行程序。

2019 年 4 月 25 日，浙金信托作为受托人代表信托计划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泉州海浩、贵人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贵人鸟投资有限公司、林天福、林锦治为被执行人申请强制执行。2019 年 5 月 10 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执 29 号《执行裁定书》，裁定本案由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2019 年 5 月 29 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 02 执 563 号《执行裁定书》。

5、浙江国金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诉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

2013 年 3 月，国金租赁与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常州龙源港机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扬中龙源港机制造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洪元夫妇作为保证人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2013 年 9 月，爱德华重工发生违约，国金租赁随后提起诉讼，标的金额约为 7,085 万元。但诉讼过程中爱德华重工破产，国金租赁由此撤诉，改为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

6、其他未决纠纷

除此以外，报告期内，浙金信托固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中《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个项目的交易对手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上述交易对手均已在各当地政府和银保监会领导下成立对应的债权人委员会，并积极采取措施化解相关债务风险。

（三）受限资产情况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主要受限资产明细如下表：

表：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主要受限资产明细

单位：万元

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	------	------

货币资金	12,192.29	持仓期货保证金、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存货	49.43	仓单质押
长期应收款	53,550.39	银行借款质押、华泰资管-国金租赁资产 支持专项计划的基础资产
合计	65,792.11	-

（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公司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如下：

1、重要的非调整事项

本公司收购浙江神州量子通信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8 年年度财务报告报告日之前支付并办妥工商变更登记，本公司于 2019 年 1 月起将该公司纳入合并范围。

2、利润分配情况

根据 2019 年 3 月 21 号公司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本公司拟以 2018 年末总股本 874,388,093 股为基数，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合计分配利润 8,743.88 万元，剩余未分配的利润滚存至 2019 年；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共计转增 262,316,428 股，转增后本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136,704,521 股。该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发行人重要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财政部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本公司已按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12 日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并按照新准则的衔接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执行新准则对财务报表影响说明如下：

公司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对与收益相关且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予以调整，根据新准则要求作为“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始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调整影响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营业外收入	11,240,318.32	2,307,804.20
其他收益		8,932,514.12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元）	调整后（元）
合计	11,240,318.32	11,240,318.32

2017 年 4 月 28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该准则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本公司根据该准则及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的规定，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本公司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变更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政策变更导致本公司 2017 年度营业外收入减少 0.00 元，资产处置收益增加 0.00 元。

2、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归并部分资产负债表项目，拆分部分利润表项目；并于 2018 年 9 月 7 日发布了《关于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明确要求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返还在“其他收益”列报，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均作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列报等。

本公司已经根据新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因此发生变更的，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列报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列报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列报金额（元）	影响金额（元）	2018 年 1 月 1 日经重列后金额（元）
应收票据	17,596,852.70	-17,596,852.70	
应收账款	309,385,341.65	-309,385,341.65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26,982,194.35	326,982,194.35
应收利息	11,253,520.31	-11,253,520.31	
其他应收款	361,712,258.56	11,253,520.31	372,965,778.87
应付票据	27,510,000.00	-27,510,000.00	
应付账款	341,724,131.10	-341,724,131.1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69,234,131.10	369,234,131.10
应付利息	3,319,662.22	-3,319,662.22	
应付股利	174,420.00	-174,420.00	
其他应付款	283,914,672.03	3,494,082.22	287,408,754.25

3、财政部 2017 年 3 月 31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的规定变更财务报表的格式。

(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本公司的影响：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的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衔接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本公司未调整可比期间信息。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具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影响金额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8,034,127.05	4,178,034,12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700,991.60	-417,700,991.6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800,000.00	-648,8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2,039,253,712.58	-664,973,634.85	1,374,280,077.73
流动资产合计	7,785,784,049.05	2,446,559,500.60	10,232,343,549.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5,712,582.48	-405,712,58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5,870,006.90	-4,865,870,00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1,773,537.40	1,341,773,53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2,873,108.08	1,552,873,108.08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72,243.84	1,215,000.00	213,087,243.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576,937,066.24	-2,375,720,943.90	8,201,216,122.34
资产总计	18,362,721,115.29	70,838,556.70	18,433,559,67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234,553.62	214,234,55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3,430,580.99	-213,430,580.99	
流动负债合计	7,436,671,776.76	803,972.63	7,437,475,74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790,173.96	19,602,533.91	498,392,707.8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06,687,164.18	19,602,533.91	1,126,289,698.09
负债合计	8,543,358,940.94	20,406,506.54	8,563,765,447.48
其他综合收益	1,452,301,863.63	-806,780,533.35	645,521,330.28
未分配利润	4,536,519,568.69	856,896,539.46	5,393,416,108.15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影响金额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226,925,861.48	50,116,006.11	9,277,041,867.59
少数股东权益	592,436,312.87	316,044.05	592,752,356.92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819,362,174.35	50,432,050.16	9,869,794,224.5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8,362,721,115.29	70,838,556.70	18,433,559,671.99

具体对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影响金额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1,660,095,195.63	1,660,095,195.6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72,630,349.08	-172,630,349.08	
其他流动资产	289,610,036.37	-250,010,000.00	39,600,036.37
流动资产合计	3,094,210,515.41	1,237,454,846.55	4,331,665,361.9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116,152,758.64	-3,116,152,758.6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38,759,687.40	1,338,759,687.4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786,846,528.22	786,846,528.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36,918.14	7,414,083.76	8,651,001.9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8,922,142,172.12	-1,183,132,459.26	7,739,009,712.86
资产总计	12,016,352,687.53	54,322,387.29	12,070,675,074.82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508,980.45	19,141,159.65	497,650,140.10
非流动负债合计	876,408,980.45	19,141,159.65	895,550,140.10
负债合计	2,844,272,734.65	19,141,159.65	2,863,413,894.30
其他综合收益	1,487,820,496.29	-841,540,342.59	646,280,153.70
未分配利润	4,100,710,584.05	876,721,570.23	4,977,432,154.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9,172,079,952.88	35,181,227.64	9,207,261,180.5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2,016,352,687.53	54,322,387.29	12,070,675,074.82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以及列报格式变更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合

并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元)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			4,178,034,127.05	4,178,034,127.0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17,700,991.60		-417,700,991.60	
应收票据		41,432,947.30		41,432,947.30
应收账款		267,826,357.37		267,826,357.3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09,259,304.67	-309,259,304.6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8,800,000.00		-648,800,000.00	

列报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元)	列报格式变更的影响 (元)	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的影响 (元)	2019 年 1 月 1 日 (元)
其他流动资产	2,039,253,712.58		-664,973,634.85	1,374,280,077.73
流动资产	7,785,784,049.05		2,446,559,500.60	10,232,343,549.65
发放贷款和垫款	405,712,582.48		-405,712,582.4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865,870,006.90		-4,865,870,006.9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341,773,537.40	1,341,773,537.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1,872,243.84		1,215,000.00	213,087,243.84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1,552,873,108.08	1,552,873,108.08
非流动资产	10,576,937,066.24		-2,375,720,943.90	8,201,216,122.34
资产合计	18,362,721,115.29		70,838,556.70	18,433,559,671.99
交易性金融负债			214,234,553.62	214,234,553.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213,430,580.99		-213,430,580.99	
应付票据		13,000,000.00		13,000,000.00
应付账款		332,501,536.05		332,501,536.05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345,501,536.05	-345,501,536.05		
流动负债	7,436,671,776.76		803,972.63	7,437,475,749.3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790,173.96		19,602,533.91	498,392,707.87
非流动负债	1,106,687,164.18		19,602,533.91	1,126,289,698.09
负债合计	8,543,358,940.94		20,406,506.54	8,563,765,447.48
其他综合收益	1,452,301,863.63		-806,780,533.35	645,521,330.28
未分配利润	4,536,519,568.69		856,896,539.46	5,393,416,108.15
少数股东损益	592,436,312.87		316,044.05	592,752,356.92
所有者权益合计	9,819,362,174.35		50,432,050.16	9,869,794,224.51

(六)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8 年末，发行人其他重要事项如下：

1、重大承诺事项

(1)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开证未履行完毕信用证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已开证未履行完毕的不可撤销信用证	USD9,082,104.05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外开具的履约保函情况如下：

开具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 (元)	履约保证金	开具日	到期日
本公司	中铁上海工程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温州市域铁路 S1 线 SG7 标项目经理部	RMB1,181,785.00		2014/8/26	敞口
本公司	凯基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UR12,400,000.00		2018/4/19	2019/4/17

开具人	受益人	保函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	开具日	到期日
本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卢森堡分行	EUR12,400,000.00		2018/5/11	2019/5/10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 97,276,640.00 美元，429,000.00 欧元。根据 2018 年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科目 13,404,962.64 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委托未交割的远期结售汇金额为 59,200,000.00 美元。根据 2018 年末远期汇率与约定汇率的差额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科目 13,361,004.85 元。

2、其他或有事项

(1) 根据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与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和有关按揭贷款银行签署的协议，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浙江国贸东方房地产有限公司为部分购房者办妥相关房产抵押手续前的按揭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 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已资不抵债，无证据表明东方浩业公司能够有效改善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级对东方浩业公司拆出资金余额为 20,662.56 万元，公司有较大可能承担原应由少数股东承担超额亏损的额外义务，公司已计提预计负债 10,081.70 万元。

3、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影响的重要交易和事项

(1) 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款因索日股份公司经营出现困难，无法进行偿付，应收款项由索日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吴海滨及相关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股权质押担保等。本公司及部分控股子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对索日股份公司及相关担保人提起诉讼，涉案的金额：货款、预付款及代理出口损失合计 405,842,243.40 元；利息或违约金、其他费用合计 27,309,486.72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所有案件均已判决胜诉。具体情况如下：

起诉方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案由
本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 3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39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 38 号	委托合同纠纷

起诉方	受理法院	受理文号	案由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5)浙杭商外初字第 41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民终 37 号	买卖合同纠纷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杭上商外初字第 646 号	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索日股份公司和上海索日公司的应收款项共计 29,330.31 万元，上海索日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对破产财产进行分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计收回分配金额 4,375.93 万元。对上述应收款项扣除期后分配金额的余额 100% 计提坏账准备。具体应收款余额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应收款余额 (万元)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万元)
本公司	5,433.38	扣除期后分配金额后的余额 100% 计提坏账准备	4,682.94
浙江东方集团浩业贸易有限公司	14,207.57		11,990.36
浙江东方集团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858.40		2,421.69
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545.49		4,790.66
浙江国金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285.47	风险敞口金额扣除期后分配金额后的余额 100% 计提坏账准备[注]	733.94
合 计	29,330.31		24,619.59

[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应收上海索日公司租金总额

1,285.47 万元，未实现融资收益 334.79 万元，风险敞口为 950.68 万元。

(2)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国金租赁公司因承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形成的事项：

承租人	风险敞口 (元)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元)	诉讼状态
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	53,834,786.59	99.00%	53,296,438.72	2013 年 10 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爱德华重工有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单位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4 年 5 月江苏启东市人民法院宣告爱德华公司破产，国金租赁公司已向破产清算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爱德华公司正处于破产清算阶段，等待破产分配。对于其他担保人，由于主债务人破产，需要按照法律规定等破产程序终结后 6 个月内再行起诉。对于其中 5 项租赁物，国金租赁公司已经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通过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公开招拍挂的方式拍卖了租赁物，成交价 201 万元。对于其余租赁物，由于管理人处置进度缓慢，经国金租赁公司与管理人多次交涉最终管理人同意

承租人	风险敞口 (元)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元)	诉讼状态
				公司自行处置。先前由于询价结果不尽理想，国金租赁公司决定暂缓余下租赁物处置工作。2018年6月，经综合考虑，国金租赁公司决定恢复对租赁物的处置，余下租赁物已经于2018年8月28日在浙江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成交，成交价为160.30万元（起拍价为160万元）。
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	17,415,571.03	100.00%	17,415,571.03	2013年10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同时对出租设备及担保单位相关资产申请诉讼保全。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浙江青铁铁路器材有限公司共需支付公司租金及违约金等，担保单位承担连带责任；2014年11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218-3号裁定书裁定租赁物作价6439552元抵偿给本公司，2015年11月通过浙江产权交易所将租赁物拍卖，成交价1526000元；2015年12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因被执行人无可供执行财产而以（2014）杭上民执字第218-4号裁定书裁定终结执行。截至2018年12月31日，国金租赁公司已全额计提浙江青铁公司坏账。
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	18,452,991.41	99.00%	18,268,461.50	2015年1月浙江大明玻璃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2015年1月国金租赁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担保单位对大明玻璃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对出租设备和担保方相关资产诉讼保全；2015年5月双方达成和解并签订和解协议，但目前租金处于逾期状态。国金租赁公司于2016年2月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目前仍在法院执行阶段。2017年4月平湖市人民法院受理了浙江大明玻璃破产清算案件，国金租赁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程序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目前正在破产清算阶段。对于租赁物，由于重整希望较小，国金租赁公司于2018年2月按照国有资产处置程序公开招拍挂的方式拍卖了租赁物，成交价454万元。
缙云县新永茂不锈钢有限公司	9,138,498.48	99.00%	9,047,113.50	2014年8月浙江省缙云县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缙云县新永茂不锈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2017年国金租赁公司取得新永茂公司清算款项387.88万元。缙云县人民法院于12月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国金租赁公司已经于2018年2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担保人提起诉讼，由于被告之一朱海良失联，李柔辉涉及刑事案件无法被及时送达，法院于7月26日开始公告送达，已经

承租人	风险敞口 (元)	坏账比例	坏账准备 (元)	诉讼状态
				于 11 月 5 日开庭，被告未到庭，法院将择期判决。

(3)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控股子公司浙江鑫圣贸易有限公司钢材贸易中因买受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形成的事项：

公司名称	应收款单位	应收款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诉讼状态
鑫圣公司	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	5,026,759.77	5,026,759.77	2015 年 12 月 21 日鑫圣公司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2016 年 3 月 2 日已判决胜诉，判令上海长航吴淞船舶工程有限公司支付货款 5,426,759.77 元及滞纳金 297,112.37 元。该款项逾期时间已经超过 3 年，法院判决后已回款 400,000.00 元。针对以上情况，鑫圣公司决定按照 1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5,026,759.77 元。
鑫圣公司	浙江展诚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49,535.36	3,749,535.36	鑫圣公司起诉后因涉及刑事案件而撤诉，鉴于案件的复杂性且回收存在重大不确定性，2018 年末按照 100.00%的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共计 3,749,535.36 元。
合计		8,776,295.13	8,776,295.13	

(4) 2014 年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未按约定付款即从控股子公司东方浩业公司第三方监管仓库提取价值 22,935,418.46 元的货物。2015 年 7 月 24 日，东方浩业公司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经法院审理并判决，公司胜诉，东方浩业公司应收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余额为 17,881,922.38 元。2018 年 12 月收上城区人民法院和诚案件执行款 882,012.00 元，东方浩业公司应收上海和诚纺织品有限公司余额为 16,999,910.38 元，因该款项的收回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计提坏账准备计 16,999,910.38 元。

(5) 2014 年控股子公司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签署《钢材购销合同》，因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4,801,631.16 元和逾期经济损失 967,489.31 元，担保单位对浙江锐博建材有限公司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同时申请诉讼保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已判决（2015 杭下商初字第 01663 号），但尚未执行。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计提 100%坏账准备计 5,769,120.47 元。

(6) 2011 年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与浙江仁睿物资有限公司签署

11 份《钢材购销合同》，因浙江仁睿物资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4 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浙江仁睿物资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 4,315,084.22 元和逾期经济损失 180,307.36 元。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6 月调解结案，确认由浙江仁睿物资有限公司支付剩余货款和逾期经济损失。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浙江仁睿物资有限公司尚未支付上述款项，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杭州舒博特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已计提 100% 坏账准备计 4,325,625.72 元。

(7) 控股子公司东方供应链公司 2013 年与爱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开展代理采购业务，因爱华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东方供应链公司于 2015 年 8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爱华公司支付货款 872 万元和逾期利息 84.9 万元，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5 年 10 月已判决东方供应链公司胜诉。经申请强制执行后未发现可供执行财产而中止执行，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爱华公司尚未支付上述货款 872 万元，因上述款项收回具有不确定性，东方供应链公司对爱华控股集团的应收款按 100% 计提坏账准备。爱华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

(8) 根据控股子公司宁波国鑫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与浙江金环铜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购销合同》，因金环铜业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责任，宁波国鑫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向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金环铜业公司支付货款 2,216,618.69 元及逾期经济损失。2015 年 5 月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对上述案件做出判决，判令金环铜业公司归还未付货款 2,216,618.69 元，并以未付货款为基数，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标准支付给本公司逾期经济损失。金环铜业公司已申请破产清算，因无可执行资产，台州路桥法院已于 2017 年 10 月宣告终止金环铜业公司破产清算程序。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金环铜业公司并未归还上述货款，且货款账龄已超过 3 年。宁波国鑫公司预计无法收回上述货款，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运联进出口有限公司受杭州好开始国际婴童有限公司委托代理进口日本花王纸尿裤，向万华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预付采购货款。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运联公司共支付万华国际款项余额为 17,706,415.99 万元，由于万华国际剩余批次货物一直未能如期发送，目前合同暂停执行，运联公司已将该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进行核算，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控股子公司浙江东方燃料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向丽水市庆元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南京中煤太谷贸易有限公司偿还货款 4,805,642.23 元、提供含税金额为 39,142,865.70 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并要求赵维刚、王胜承担连带还款责任。2017 年 8 月 23 日，经东方燃料公司申请，浙江省庆元县人民法院以（2016）浙 1126 民初 1219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撤诉。东方燃料公司 2018 年末账列其他应收款中煤太谷公司 17,261,198.19 元，无法判定中煤太谷公司是否真实存在支付义务，2018 年末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7,261,198.19 元。

(11) 2013 年 12 月，控股孙公司浙江济海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与浙江诚盛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代理进口及代理国内采购框架协议》，由诚盛公司委托济海贸发代理采购电解铜并供应给诚盛公司，协议期限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止，实际履约时，双方就每笔业务分别签订购销合同。诚盛公司未按编号为 ZJJHZJCS14061302、ZJJHZJCS14061602、ZJJHCSSY14070402 等三份电解铜《内贸购销合同》约定支付货款。为担保债务履行，2014 年 9 月 17 日，济海贸发与诚盛公司、绍兴县真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分别签订《抵押合同》约定：诚盛公司以其所有的 10 台瑞士苏拉绣花机，绍兴县真璐针织服饰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 54 台意大利电子提花针织圆机、6 台瑞士苏拉绣花机，绍兴市龙升纺织品有限公司以其所有的一套美国进口无纺布流水线向济海贸发提供抵押担保，各方并为此办理了抵押登记手续。同时，王国祥、王琴娟、浙江驭圆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圆盛铜业制造有限公司、绍兴方诚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分别向济海贸发出具《承诺函》，对诚盛公司上述债务（包括全部应付款、费用、利息、违约金反实现债权的费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由于诚盛公司未按约定支付货款，济海贸发于 2014 年 11 月 27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诚盛实业及相关担保单位支付逾期货款 45,608,369.00 元。2015 年 7 月 10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诚盛公司及担保相关公司支付济海贸发货款 45,657,250.00 元和逾期违约金 417,638.41 元。2015 年 11 月 21 日，济海贸发向法院提出执行申请。济海贸发已就与诚盛集团贸易业务往来向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贸易信用保险，根据保险合同约定，若买方无清偿债务能力，保险最高赔付风险比例为 90%。济海贸发已于 2016 年收到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支付的理赔款 41,047,532.10 元，2018 年收到诚盛集团破产债权清偿款 458,823.79 元，剩余应收 4,102,013.11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济海贸发 2014 年 7 月 10 日与宁波镇海通华化工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TH140710 的《购销合同》，向通华公司采购 PTA2500 吨，总价 1,812.50 万元。通华公司因资金问题出现违约。2014 年 9 月，绍兴太和酒业有限公司以 138419 坛黄酒抵押给济海贸发（工商登记的抵押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济海贸发聘请浙江和金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第三方监管对太和公司 138419 坛黄酒进行清点、查封及监管。2016 年 11 月 9 日，济海贸发与通华公司、太和公司共同签署《还款协议》，但通华公司、太和公司并未履行应尽的还款义务。济海贸发于 2017 年 1 月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2017 年 11 月 20 日，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一审判决，通华公司支付济海贸发货款 4,087,500.00 元及违约金 2,718,750.00 元，济海贸发就太和公司抵押的黄酒（尚余 86875 坛）处置款拥有优先受偿权，太和公司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太和公司不服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二审诉讼。2018 年 4 月 4 日，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通华公司支付济海贸发货款 4,087,500.00 元及违约金 2,718,750.00 元，若通华公司未履行上述给付业务，济海贸发就太和公司抵押的黄酒（尚余 86875 坛）处置款拥有优先受偿权。2018 年 12 月 5 日，抵押的 82493 坛黄酒拍卖款 6,078,000.00 元已交付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2018 年 12 月 7 日，绍兴东龙针纺织印染有限公司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交关于拍卖黄酒所得款项的参与分配申请报告。考虑到东龙印染提供的民事判决书中涉及的债权金额超过 1,500 万元且其提供的优先受偿抵押登记证明时间早于济海贸发，济海贸发对尚未收回的款项 4,087,500.00 元仍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3) 控股孙公司杭州济海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 日与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签订了国内贸易短期信用保险单，保单的有效期为 2013 年 12 月 1 日零时起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二十四时止。杭州济海在保险单生效后，在阳光保险提供的信用额度（3000 万元）内与浙江金指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国内贸易。杭州济海于 2015 年 10 月 26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诉讼期间，金指科技向长兴县人民法院申请了破产清算，长兴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6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金指科技正式进入破产清算程序。杭州济海于 2016 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金指案理赔款 14,164,962.48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济海对应收金指科技余额 16,198,421.09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4) 杭州济海于 2014 年 9 月 12 日与浙江兴达活性炭有限公司签订《活性炭销售合同》，销售数量为 206 吨的活性炭，合同总金额 1,784,578.00 元。合同签订后，兴达公司支付了 15% 的保证金 267,686.70 元，杭州济海依约交货，兴达公司确认收货并承诺 2014 年 11 月 28 日前（含当日）结清余款 1,516,891.30 元。但约定的付款期限届至，兴达公司未按时付款。经杭州济海催讨，兴达公司仅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2015 年 2 月 2 日各支付货款 5 万元，尚余货款 1,416,891.30 元未能支付。杭州济海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1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兴达公司及其担保方支付本公司货款 1,416,891.30 元及违约金 148,490.20 元。但在此过程中，兴达公司向开化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开化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兴达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杭州济海于 2016 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兴达案理赔款 669,099.64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济海对应收兴达公司余额 747,791.66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5) 杭州济海自 2014 年 1 月起与浙江同春工贸有限公司开展活性炭买卖业务，同春公司出现违约。为担保债务履行，2014 年 12 月 30 日，同春公司董事长陈来兴以其持有的兴达公司 40% 股权（1200 万元出资）提供质押担保，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杭州济海于 2015 年 8 月 12 日向杭州市下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下城区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 月 6 日作出一审判决，判定同春公司及其担保方支付杭州济海货款 8,721,172.44 元及违约金 1,388,518.03 元。但在此过程中，同春公司向开化县人民法院申请破产重组，开化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作出民事裁定书，同春公司正式进入破产重整阶段。杭州济海于 2016 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同春案理赔款 4,118,405.78 元，于 2018 年收到阳光保险支付的同春案理赔款 76,349.81 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杭州济海对应收同春公司余额 4,526,416.85 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6) 控股子公司浙江新帝置业有限公司开发的新帝·朗郡项目已竣工，大部分房产已交付业主使用，该项目销售比例已达土地增值税清算条件，新帝置业有限公司已向税务机关申请土地增值税清算，目前尚未完成土地增值税清算工作。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新帝置业公司账面已预提未缴纳的土地增值税金额为 124,821,035.41 元，具体实际应补交土地增值税金额以税务清算报告为准。

(17) 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应收浙江三联集团有限公司债权原值 20,472

万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已累计计提减值 11,036 万元，账面价值为 9,436 万元。2018 年 12 月 11 日浙江三联公司及其关联企业计十三家公司召开第二次债权人会议，按照法律规定，经债权人会议各表决组及出资人表决组投票表决，表决通过重整计划草案，并经婺城区人民法院批准。

该重整计划方案确定浙金信托公司债权 25,487 万元，其中 14,350 万元确定为就特定财产税后变现净值（按司法起拍价的税后变现价值）优先受偿，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现金清偿；转为普通债权金额 11,137 万元，按照万分之零点五的比例在重整计划草案批准之日起一年内现金清偿。两项合计，浙金信托公司债权清偿金额拟为 14,350.5577 万元。因此，浙金信托公司预计三联项目最低可回收金额为 14,350 万元（暂时不考虑转为普通债权金额）。2018 年 12 月 26 日，浙金信托公司收到浙江三联债务清偿款 1 亿元，剩余清偿款项将于一年内将会清偿。基于三联债务清偿以及确认可收回金额，2018 年需转回减值准备 4,914 万元，转回后减值准备余额为 6,122.26 万元。

(18) 2018 年度，控股子公司浙金信托公司固有资金投资信托计划中《浙金·汇实 9 号盾安实业应收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浙金·金服项目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及《浙金·汇实 13 号凯迪阳光新能源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三个项目的交易对手浙江盾安实业有限公司、三胞集团有限公司和凯迪阳光生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出现流动性问题。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在当地政府和中国银保监会领导下，针对上述交易对手均已成立对应的债权人委员会，并积极采取措施化解相关债务风险。

针对上述信托计划投资所面临的信用风险，浙金信托公司综合考虑各债权人委员会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风险敞口，依据相关准则规定及浙金信托公司减值政策对其进行减值测试，经综合评估测试，浙金信托公司针对上述信托计划投资于本年度共计提减值损失 12,229.58 万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汇实 9 号账面余额本息合计 21,364.11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640.92 万元；金服项目账面余额本息合计 67,663.86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2,029.92 万元；汇实 13 号账面余额本息合计 31,862.47 万元，减值准备余额为 9,558.74 万元。

六、本期发行公司债券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公司的资产负债

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

- 1、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 2019 年 6 月 30 日；
- 2、不考虑融资过程中产生的需由公司承担的相关费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为 10 亿元；
- 3、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净额 10 亿元全部计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负债表；
- 4、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10 亿元中，3 亿元用于归还公司存量负债，其余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 5、公司债券发行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完成。基于上述假设，本期发行对公司合并报表财务结构的影响如下表：

表：债券发行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债券发行后（模拟）	模拟变动额
流动资产	103.57	110.57	7.00
非流动资产	96.83	96.83	0.00
资产合计	200.40	207.40	7.00
流动负债	78.87	75.87	-3.00
非流动负债	18.71	28.71	10.00
负债合计	97.58	104.58	7.00
资产负债率	48.69%	50.42%	1.73%
流动比率	1.31	1.46	0.14

第七节 本期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数额

经发行人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755号文）核准，本次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35亿元（含35亿元），拟分期发行。

二、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含 10 亿元）。根据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资金需求情况，扣除发行费用后，3 亿元拟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剩余部分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拟偿还的债务明细如下：

表：拟偿还的债务明细

单位：万元

借款机构	待偿还金额	拟偿还金额	到期日
中国银行	10,000.00	10,000.00	2020/3/9
工商银行	20,000.00	5,000.00	2020/4/24
兴业银行	5,000.00	5,000.00	2020/3/13
交通银行	20,000.00	10,000.00	2020/4/24
合计	55,000.00	30,000.00	-

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本公司未来可能会对募集资金用途在核准范围内进行调整。

三、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发行人经公司董事会或者内设有机构批准，可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产品，如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地方政府债、交易所债券逆回购等。

四、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

五、募集资金运用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对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9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为基准，发行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80.82% 变动至 72.55%，

非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将从 19.18% 变动至 27.45%，公司的债务结构将得到优化。综合来看，本期债券的成功发行将优化发行人资本结构，同时发行人未来的资产负债水平依然会维持稳定，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二）对发行人财务成本的影响

发行人通过本期发行固定利率的公司债券，有利于锁定公司财务成本，避免贷款利率波动风险。

（三）对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期债券如能成功发行且按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以 2019 年 6 月末合并报表口径计算，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将从发行前的 1.31 提高至 1.46，发行人的流动比率有所提高，流动资产对于流动负债的覆盖能力将得到提升，短期偿债能力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的发行将使发行人在保持现有财务杠杆有效利用的同时，进一步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提供稳定的中长期资金支持，使公司更有能力面对市场的各种挑战，保持主营业务持续稳定增长，并进一步扩大公司市场占有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

六、发行人关于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用途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期发行的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使用募集资金，除金融类企业外不转借他人使用，不用于非生产性支出，不用于房地产开发业务，不用于购置土地，并将建立切实有效的募集资金监督机制和隔离措施。

七、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未曾发行公司债券，不适用前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发行人制订的《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全体公司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维护自身的利益；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以下仅列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条款，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如下：

- 1、当发行人提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方案时，对是否同意发行人的建议作出决议；
- 2、当发行人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时，对是否同意相关解决方案作出决议，对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和担保人（如有）偿还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作出决议；
- 3、当发行人发生或者进入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申请破产等法律程序时，对是否接受发行人提出的建议以及是否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该等法律程序（含实体表决权）等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4、对更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决议；
- 5、在本期债券存在担保的情况下，在担保人或担保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6、当发生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时，对行使债券持有人依法享有权利的方案作出决议；
- 7、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 （1）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2）拟修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 （4）发行人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息，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5）发行人因减资、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6）发行人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等可能导致偿债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事项，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7）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8）增信机构、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且对债券持有人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
- （9）发行人、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的其他情形；
- （10）发生募集说明书或《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加速清偿等需要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
- （11）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前款规定的情形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不会产生不利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相关规定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简化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或决议方式，但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决议公告。

受托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上述第（9）款约定书面提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提议人书面回复是否召集持有人会议，并说明召集会议的具体安排或不召集会议的理由。同意召集会议的，受托管理人应于书面回复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召开会议，提议人同意延期召开的除外。受托管理人不同意召集会议或者应当召集而未召集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受托管理人应当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提供必要协

助。

2、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其职责,发行人、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履行会议召集人的职责。单独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会议召集人(该名被推举的债券持有人应当取得其已得到了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同意共同发出会议通知以及推举其为会议召集人的书面证明文件,并应当作为会议通知的必要组成部分)。

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应当向有关登记或监管机构申请锁定其持有的本期公司债券,锁定期自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之时起至披露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时止,上述申请必须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被相关登记或监管机构受理。

3、受托管理人或者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提议人应当至少于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 10 个交易日发布召开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召集人认为需要紧急召集持有人会议以有利于持有人权益保护的除外。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债券发行情况;

(2) 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3) 会议时间和地点;

(4) 会议召开形式。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者两者相结合的形式;会议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的,受托管理人应披露网络投票办法、计票原则、投票方式、计票方式等信息;

(5) 会议拟审议议案。议案应当属于持有人会议权限范围、有明确的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6) 会议议事程序。包括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时间和其他相关事宜;

(7) 债权登记日。应当为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第 1 个交易日;有权参加持

有人会议并享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债权登记日为准；

（8）提交债券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债券持有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9）委托事项。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的，参会人员应当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会议拟审议议案应当最晚于债权登记日前公告。议案未按规定公告的，不得提交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就可以其已公告的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会议通知，但补充会议通知至迟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 7 日前发出，并且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应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消除，召集人可以公告方式取消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除上述事项外，非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不得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确需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时间的，召集人应当及时公告并说明变更原因，并且原则上不得因此而变更债券持有人债权登记日。

5、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拟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至迟应在会议召开日之前 5 日以书面方式向会议召集人确认其将参加本期债券持有人会议及其所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并提供《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即进行参会登记）；未按照前述要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无权参加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

如进行参会登记的债券持有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未超过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则召集人可就此发出补充会议通知，延期至参会登记人数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达到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后召开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另行公告会议的召开日期。

6、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原则上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所在地级市辖区内的适当场所召开；会议场所、会务安排及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7、债券持有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召集持有人会议的相关工作，积极参加

债券持有人会议，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审慎行使表决权，接受持有人会议通过的决议并配合推动决议的落实，依法理性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出席人员及其权利

1、除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外，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期未偿还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下列机构或人员可以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发表意见或进行说明，也可以提出议案供会议讨论决定，但没有表决权：

（1）发行人；

（2）本期债券担保人及其关联方；

（3）持有本期债券且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

（4）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除外）；

（5）其他重要关联方。

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上述股东的关联方或发行人的关联方持有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在计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时不计入有表决权的本期未偿还债券的本金总额。

2、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所业务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或者约定，有利于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具有明确并切实可行的决议事项。

受托管理人拟召集持有人会议的，发行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提出议案，受托管理人应当将相关议案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

受托管理人应当就全部拟提交审议的议案与发行人、提议人及其他相关方充分沟通，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或协助提议人对议案进行修改完善。

3、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临时议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重要关联方可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提出临时议案。临时提案人应不迟于债券持

有人会议召开之前 10 日，将内容完整的临时提案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在收到临时提案之日起 5 日内在监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临时提案内容。

除上述规定外，召集人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后，不得修改会议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包括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中未列明的提案，或不符合《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内容要求的提案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债券持有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可以亲自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并表决。债券受托管理人和发行人应当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但无表决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亦为债券持有人者或受债券持有人委托参会并表决的除外）。

受托管理人可以作为征集人，征集债券持有人委托其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征集人应当向债券持有人客观说明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题和表决事项，不得隐瞒、误导或者以有偿方式征集。征集人代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取得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书。

5、债券持有人本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债券持有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依法出具的投票代理委托书、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6、债券持有人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1）代理人的姓名；
- （2）是否具有表决权；
- （3）分别对列入债券持有人会议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4）投票代理委托书的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5）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7、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债券持有人未作具体指示，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投票代理委托书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24 小时之前送交召集人。

发行人、债券清偿义务承继方等关联方及债券增信机构应当按照召集人的要求列席债券持有人会议，接受债券持有人等相关方的问询，并就拟审议议案的落实安排发表明确意见。资信评级机构可以应召集人邀请列席会议，持续跟踪债券持有人会议动向，并及时披露跟踪评级结果。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

1、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现场方式召开，也可以采取通讯、网络等方式召开。持有人会议应当由律师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为债券发行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担任。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有效表决权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债券持有人会议需由超过代表本期未偿还债券总额且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出席方为有效。

3、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果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召集的，由债券受托管理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召集的，由发行人或本期债券的担保人指派的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果由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 以上的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召集的，由该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会议主席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共同推举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席，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4、召集人负责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应载明参加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名称（或姓名）、出席会议代理人的姓名及其身份证件号码、持有或者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及其证券账户卡号码或适用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的相关信息等事项。

5、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自行承担。

6、会议主席有权经会议同意后决定休会、复会或改变会议地点。经会议决议要求，会议主席应当按决议修改会议时间及改变会议地点。休会后复会的会议不得对原先会议议案范围外的事项做出决议。

（五）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项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每一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拥有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为“弃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3、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确认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是否获得通过，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应载入会议记录。

4、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点算；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的，如果会议主持人未提议重新点票，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点票，会议主席应当即时点票。

5、债券持有人会议对表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本期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为有效。募集说明书或《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特别约定的，以募集说明书或《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券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受托管理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

事的结果由全体债券持有人承担。

6、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当有书面会议记录，并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作出之日起生效。债券持有人单独行使债权及担保权利，不得与债券持有人会议通过的有效决议相抵触。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占发行人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比例；

（2）召开会议的日期、具体时间、地点；

（3）会议主席姓名、会议议程；

（4）各发言人对每一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5）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6）债券持有人的质询意见、建议及发行人代表的答复或说明等内容；

（7）债券持有人会议认为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8、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和记录员签名，连同表决票、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等会议文件一并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保存。债券持有人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为十年。

9、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议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会议主席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该次会议，并及时公告。

10、召集人应当在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次一交易日披露会议决议公告，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会议有效性；

（3）各项议案的议题和表决结果。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投资者认购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本节仅列示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全文置备于公司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王崇赫、陈鹏宇、王树、才深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电话：010-85130656

传真：010-65608445

邮政编码：100010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中信建投证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二、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1、为维护本期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权益，发行人聘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并同意接受债券受托管理人的监督。

2、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3、凡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承继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并持有本期

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关于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更换受托管理人时，亦视同债券持有人自愿接受继任者作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

（二）发行人的权利和义务

1、发行人享有以下权利：

- （1）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 （2）向债券持有人会议提出更换受托管理人的议案；
- （3）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发行人有权予以制止；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的上述制止行为应当认可；
- （4）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发行人所享有的其他权利。

2、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期债券的利息和本金。在本期债券任何一笔应付款项到期日前一交易日的北京时间上午十点之前，发行人应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做出下述确认：发行人已经向其开户行发出在该到期日向兑付代理人支付相关款项的不可撤销的付款指示。

3、发行人应当指定专项账户，用于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应为本期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

4、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制定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并指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负责信息披露相关事宜，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1）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由发行人的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担任。发行人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联络人的信息，并在债券上市期间及时披露其变更情况。

（2）发行人应当将披露的信息刊登在债券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互联网网站，同时将披露的信息或信息摘要刊登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供公众查阅。

（3）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涉及资信评级、审计、法律、资产评估等事项的，

应当由资信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等机构出具书面意见。

（4）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正式披露前，应当确保将该信息的知悉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在公告前不得泄露其内容，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不正当行为。

（5）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信息应当在交易所网站或以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予以披露，且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具有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会损害其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符合以下条件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向交易所申请暂缓披露，并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1) 拟披露的信息未泄漏；
- 2) 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
- 3) 债券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交易所同意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2 个月。

交易所不同意暂缓披露申请、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

交易所上市公司拟暂缓披露相关信息的，按照交易所相关规定办理。

（7）信息披露义务人有充分理由认为披露有关信息会损害企业利益，且不公布也不会导致债券市场价格重大变动的，或者认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不得披露的事项，应当向交易所报告，并陈述不宜披露的理由；经交易所同意，可不予披露。

（8）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自愿披露应当符合信息披露有关要求，遵守有关监管规定。

（9）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如实报告或回复交易所就相关事项提出的问询，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或回复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10）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信机构、专业机构及其相关人员

应当及时、如实提供相关信息，积极配合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告知发行人等信息披露义务人已经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项，并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11) 债券上市期间，发行人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

(12) 发行人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和每一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分别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和本年度中期报告。

(13) 定期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应当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8 号——公司债券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9 号——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及交易所相关规定。

5、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 3 个交易日内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按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项起因、状态及其影响，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 (1) 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者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 (2) 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 (3) 发行人出售、转让主要资产或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 (4) 发行人放弃债权、财产或其他导致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 的重大损失；
- (5) 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 (6) 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7) 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组织纪律处分；
- (8) 发行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或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 (9) 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或重大违法失信、无法履行职责或者发生重大变动；
- (10) 发行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变更；
- (11) 发行人发生可能导致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或交易/转让条件；
- (12) 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13) 保证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4) 其他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15)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16) 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7) 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8) 发行人预计不能或实际未能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金及/或利息；

(19) 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20) 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21) 本期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

发行人就上述事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同时，应当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期债券本息安全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发行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还应当及时披露相关违法违规行为的整改情况。

发行人未按规定及时披露上述重大事项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并及时出具并披露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说明该重大事项的具体情况、对债券偿付可能产生的影响、债券受托管理人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应对措施等。

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关联方占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关联方借款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上款所述新增关联方占款是指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任何形式有偿或无偿占用发行人资金累计新增额度。

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半年报和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新增对外担保金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0%的，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发行人披露半年报或年度报告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向受托管理人提出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书面申请，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债券持有人的申请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可以做出决议，限制发行人继续新增对外担保的规模，并规定发行人不履行会议决议应当承担的责任。发行人应当无条件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债券受托管理协议》3.7 条所称对外担保应扣减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额度，即因第三方向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而需向其提供原担保金额范围内的反担保额度。

9、发行人应按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从债券托管机构取得债权登记日转让结束时持有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名册，并在债权登记日之后一个转让日将该名册提供给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承担相应费用。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应每年（或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合理要求的间隔更短的时间）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或促使登记公司提供）更新后的债券持有人名册。

10、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一旦发现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所述的违约事件，发行人应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同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详细说明违约事件的情形，并说明拟采取的建议措施。

11、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追加担保的具体方式包括增加担保人提供保证担保和/或用财产提供抵押和/或质押担保，并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同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2、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期债券本息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落实全部或部分偿付及实现期限、增信机构或其他机构代为偿付安排、重组或

者破产安排等相关还本付息及后续偿债措施安排并及时报告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3、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四条项下各项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全力支持、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工作，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发行人所需提供的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

（1）所有为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业务所需而应掌握的重要文件、资料和信息，包括发行人及/或保证人（如有）及其子公司、分支机构、关联机构或联营机构的资产、负债、盈利能力和前景等信息和资料；

（2）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发行人认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所有协议、文件和记录的副本；

（3）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9 条约定发行人需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的资料；

（4）其它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职责相关的一切文件、资料和信息。

发行人须确保其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确保其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亦须确保债券受托管理人获得和使用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会违反任何保密义务。

发行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不经独立验证而依赖上述全部文件、资料和信息。如发行人发现其提供的任何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或可能产生误导，或者上述文件、资料和信息系通过不正当途径取得，或者提供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使用该等文件、资料和信息系未经所需的授权或违反了任何法律、责任或在先义务，发行人应立即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

14、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期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所需进行的现场检查。

本期债券设定保证担保的，发行人应当敦促保证人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了解、调查保证人的资信状况，要求保证人按照债券受托管理人要求及时提供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告、中期报告及征信报告等信息，协助并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对保证

人进行现场检查。

15、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债券受托管理人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应当向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6、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上市交易。

17、发行人应当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本期债券受托管理报酬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产生的其他额外费用。

18、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应当聘请资信评级机构进行定期和不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跟踪评级报告应当同时向发行人和上交所提交，并由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及时向市场披露。

19、发行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应当于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披露上一年度的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确有合理理由且经交易所认可的，可以延期披露。

资信评级机构未能按期披露的，应当及时向上交所说明并披露相关原因、发行人及相关债券的风险状况，并在规定披露的截止日后 1 个月内披露债券信用跟踪评级报告。

20、发行人应当在债权登记日前，披露付息或者本金兑付等有关事宜。

债券附利率调整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利率调整日前，及时披露利率调整相关事宜。

债券附赎回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赎回条件后及时发布公告，明确披露是否行使赎回权。行使赎回权的，发行人应当在赎回期结束前发布赎回提示性公告。赎回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赎回的情况及其影响。

债券附回售条款的，发行人应当在满足债券回售条件后及时发布回售公告，并在回售期结束前发布回售提示性公告。回售完成后，发行人应当及时披露债券回售情况及其影响。

21、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规则的前提下，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年度审计报告及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财务报表附注的复印件，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合理需要向其提供其他相关材料；发行人应当在公布半年度报告后 15 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一份半年

度财务报表的复印件。

22、发行人采取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应当在募集说明书中详细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适用条件、启动程序、实施安排、违约责任、持续信息披露等事项，在债券存续期内积极落实并及时披露相关机制或措施的变化及执行情况。

23、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权利和义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资信状况、担保物（如有）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及偿债保障措施的有效性及其实施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

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约定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至少每半年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如有）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如有）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进行谈话。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半年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以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4 条规定的方式，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

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每年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规定情形或可能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如有），要求发行人、保证人（如有）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期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偿债能力的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债券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持续动态监测、排查、预警并及时报告债券信用风险，采取或者督促发行人等有关机构或人员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化解信用风险和处置违约事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10、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11 条约定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为免歧义，本条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或申请财产保全的，不以债券持有人会议是否已召开或形成有效决议为先决条件。

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实施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偿债保障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2 条的规定由发行人承担；因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措施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应当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5.3 条的规定由债券持有人承担。

11、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2、发行人为本期债券设定担保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期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3、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如有）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相关主体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或全部委托，下同）或部分债券持有人（未形成债券持有人会议有效决议而部分委托，下同）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为免歧义，本条所指债券受托管理人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包括法律程序参与权以及在法律程序中基于合理维护债券持有人最大利益的实体表决权。其中的破产（含重整）程序中，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代为进行债权申报、参加债权人会议、并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表决重整计划等。

14、债券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5、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本期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6、除上述各项外，债券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 （1）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 （2）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7、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师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8、对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因依赖其合理认为是真实且经适当方签署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证书、书面陈述、声明或者其他文书或文件而采取的任何作为、不作为或遭受的任何损失，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得到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债

券受托管理人依赖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而通过邮件、传真或其他数据电文系统传输发出的合理指示并据此采取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行为应受保护且不应对此承担责任。但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上述依赖显失合理或不具有善意的除外。

19、除法律、法规和规则禁止外，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通过其选择的任何媒体宣布或宣传其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接受委托和/或提供的服务，以上的宣布或宣传可以包括发行人的名称以及发行人名称的图案或文字等内容。

（四）受托管理的报酬及费用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应由发行人或债券持有人承担的有关费用或支出外，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就其履行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责任而向发行人收取报酬。

2、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受托管理人为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责任时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全部合理费用和支出由发行人承担：

（1）因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所产生的会议费（包括场地费等会务杂费）、公告费、差旅费、出具文件、邮寄、电信、召集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聘用的律师见证费等合理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债券持有人利益，为履行追加担保等受托管理职责而聘请的第三方专业机构（包括律师、会计师、评级机构、评估机构等）提供专业服务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只要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聘请该等中介机构系为其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合理所需，且该等费用符合市场公平价格，发行人不得拒绝；

（3）因发行人预计不能履行或实际未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募集说明书项下的义务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额外支出的其他费用。

上述所有费用发行人应在收到债券受托管理人出具账单及相关凭证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支付。

3、发行人未能履行还本付息义务或债券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债券受托管理人申请财产保全、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涉及的相关费用，按照以下规定支付：

（1）债券受托管理人设立诉讼专项账户，用以接收债券持有人汇入的因债

券受托管理人向法定机关申请财产保全、对发行人提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所需的诉讼费用；

（2）债券受托管理人将向债券持有人及时披露诉讼专户的设立情况及其内资金（如有）的使用情况。债券持有人应当在上述披露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将诉讼费用汇入诉讼专户。因债券持有人原因导致诉讼专户未能及时足额收悉诉讼费用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免于承担未提起或未及时提起财产保全申请、诉讼或仲裁等司法程序的责任；

（3）尽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无义务为债券持有人垫付本条规定项下的诉讼费用，但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主动垫付该等诉讼费用的，发行人及债券持有人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从发行人向债券持有人偿付的利息及/或本金中优先受偿垫付费用。

（五）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 （4）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 （5）内外部增信机制（如有）、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6）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 （7）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 （8）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 （9）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 （10）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3.5 条第（一）项至第（二十一）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六）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债券持有人享有下列权利：

（1）按照募集说明书约定到期兑付本期债券本金和利息；

（2）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单独或合并持有百分之十以上本期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3）监督发行人涉及债券持有人利益的有关行为，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的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规定，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行使或者授权债券受托管理人代其行使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

（4）监督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受托履责行为，并有权提议更换受托管理人；

（5）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1）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2）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期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3）接受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受其约束；

（4）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发行人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6）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七）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得为本期债券提供担保，且债券受托管理人承诺，其与发行人发生的任何交易或者其对发行人采取的任何行为均不会损害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履行受托管理职责时，将通过以下措施管理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及进行相关风险防范：

（1）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一家综合类证券经营机构，在其（含其关联实体）通过自营或作为代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参与各类投资银行业务活动时，可能存在不同业务之间的利益或职责冲突，进而导致与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产生利益冲突。相关利益冲突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甲乙双方之间，一方持有对方或互相地持有对方股权或负有债务；

（2）针对上述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债券受托管理人将按照《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监管规定及其内部有关信息隔离的管理要求，通过业务隔离、人员隔离、物理隔离、信息系统隔离以及资金与账户分离等隔离手段，防范发生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债券受托管理人作为受托管理人履职相冲突的情形、披露已经存在或潜在的利益冲突，并在必要时按照客户利益优先和公平对待客户的原则，适当限制有关业务；

（3）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署，债券受托管理人除同时担任本期债券的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之外，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尽职履责的利益冲突情形；

（4）当债券受托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以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职责，发行人以及本期债券的债券持有人认可债券受托管理人在为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服务之目的而行事，并确认债券受托管理人（含其关联实体）可以同时提供其依照监管要求合法合规开展的其他投资银行业务活动（包括如投资顾问、资产管理、直接投资、研究、证券发行、交易、自营、经纪活动等），并豁免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此等利益冲突而可能产生的责任。

3、因甲乙双方违反利益冲突防范机制对债券持有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由甲乙双方按照各自过错比例，分别承担赔偿责任。

（八）债券受托管理人的变更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债券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债券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债券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债券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期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9.4 条约定的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管理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债券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九）违约责任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期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期债券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或回购（如适用）时，发行人未

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发行人履行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期债券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发行人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发行人就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在债券存续期间内，发行人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期债券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在债券存续期间，发行人发生其他对本期债券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3、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债券受托管理人行使以下职权：

（1）在知晓该行为发生之日的五个交易日内告知全体债券持有人；

（2）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第（一）项规定的未偿还本期债券到期本息的，债券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会议决议规定的方式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向发行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等有关法律程序；在债券持有人会议无法有效召开或未能形成有效会议决议的情形下，债券受托管理人可以按照《管理办法》的规定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3）在知晓发行人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第 13.2 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第 13.2 条第（一）项除外），并预计发行人将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并可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

（4）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当地派出机构等监管机构。

4、加速清偿及措施

(1) 如果发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项下的任一违约事件且该等违约事件一直持续 30 个连续交易日仍未得到纠正，债券持有人可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形成有效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有未偿还的本期债券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2)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采取了下述救济措施，债券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有关取消加速清偿的内容，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① 债券受托管理人收到发行人或发行人安排的第三方提供的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所有到期应付未付的本期债券利息和/或本金、发行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应当承担的费用，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权收取的费用和补偿等；或

②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13.2 条所述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债券持有人通过会议决议的形式豁免；或

③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同意的其他措施；

(3) 本条项下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的有关加速清偿、取消或豁免等的决议，须经出席（包括现场、网络、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会议并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为有效。

5、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债券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债券受托管理人因发行人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6、双方同意，若因发行人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任何规定、承诺和保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的申请文件或募集说明书以及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内披露的其他信息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因发行人违反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或与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交易相关的任何法律规定或上市规则，从而导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遭受损失、责任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他人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任何其他受补偿方提出权利请求或索赔），发行人应对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给予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偿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就本赔偿进行调查、准备、抗辩所支出的所有费用），以使债券受托管理人或其他受补偿方免受损害，但因债券受托管理人在

本期债券存续期间重大过失而导致的损失、责任和费用，发行人无需承担。

（十）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规定了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1、《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

2、《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金朝萍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1月 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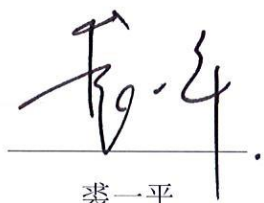
金朝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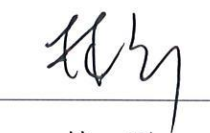
徐晓东



潘英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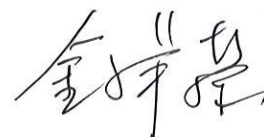
袁一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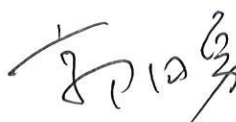
林平



余艳梅



金祥荣



郭田勇



于永生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14 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金刚


王 政


何新华


龚会裕


陶 桢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3月 19日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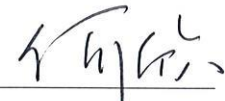
裘高尧



赵茂文



王正甲



何 欸

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9 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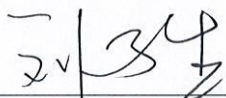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鹏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 叶伟锋
叶伟锋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陆建强
陆建强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1 月 9 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黄洁 谢晓峰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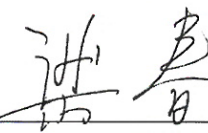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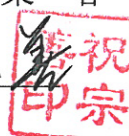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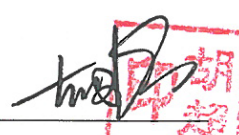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9日



审计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20] 000050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曾用名，下同）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4361 号）、浙江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5914 号）、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003076 号）和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半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9] 0010438 号）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祝宗善 胡超

 
徐 勒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 年 1 月 9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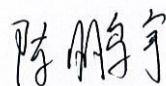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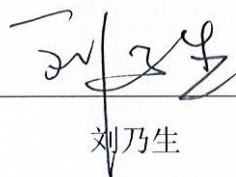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延迟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名：



陈鹏宇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刘乃生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2016 年-2019 年 6 月末）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 3、律师事务所为本期债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4、本次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 5、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6、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债券信用评级报告；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债券发行的文件。

二、备查地点

在本期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期内，投资者可以至发行人和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或访问债券转让交易场所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及相关文件。

（一）浙江东方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法定代表人：金朝萍

联系人：胡海涛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大道 12 号

电话：0571-87600129

传真：0571-87600278

邮政编码：310009

（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 2 号凯恒中心 B 座二层

联系人：陈鹏宇

电话：010-85156322

传真：010-65608445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1506 室

联系人：叶伟锋

电话：0571-87828040

传真：0571-87820057